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办法》《上市规则》和上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六）对于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

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文件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5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1

重大风险提示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78

第五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300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329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407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29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45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公司、上市公司、九丰能源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整体变更设立）
标的公司、森泰能源	指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泰有限	指	标的公司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九丰有限	指	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九丰投资有限公司
九丰控股	指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九丰能源控股股东
New Sources	指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成都万胜	指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君泽	指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标的公司原股东
主要交易对方	指	李婉玲、李鹤、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彭嘉炫、洪青、高道全、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韩慧杰、高晨翔
中油森泰	指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筠连森泰	指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叙永森能	指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雅安森能	指	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古蔺森能	指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四川森能	指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内蒙森泰	指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泸州交投森泰	指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巨汇和泰	指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达利石化	指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诚泰隆商贸	指	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鑫新能源	指	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翠屏区森泰	指	宜宾市翠屏区森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盐津森津	指	盐津森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泸州森泰	指	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甘孜州森洁能	指	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长宁县森能	指	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高县森能	指	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马边海和	指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兴文森能	指	兴文县森能燃气有限公司
名山森杰能	指	雅安市名山区森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川森元	指	北川森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长锋新能源	指	四川安吉长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新能源	指	雅安雅州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油中蓝	指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即上市公司拟向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标的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史带金融	指	Starr Financial（Barbados）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系九丰能源股东
盈发投资	指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富盈投资	指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衡通投资	指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崇业投资	指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恒达投资	指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信德环保	指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信德今缘	指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拓溪投资	指	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九丰能源股东
京成东润	指	海南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珠海浚协	指	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系九丰能源股东
惠真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度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九丰能源股东
香港价值谷	指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价值谷投资有限公司），系九丰能源股东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290 号）**
评估报告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650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24475 号）**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NaturalGas）。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一立方米压缩天然气约为 200 标准立方米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NaturalGas）。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 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 1/625，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
BOG	指	闪蒸气（BoilOffGas）。LNG 是-162 摄氏度的低温液体，在 LNG 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温度升高，部分 LNG 蒸发产生 BOG 闪蒸气
BOG 提氦	指	通过 LNG 生产过程中 BOG 气体对天然气伴生氦气的自然提浓作用，以 LNG 工厂的 BOG 为原料气提纯回收生产 5N 纯氦（99.999%纯度）
常规天然气	指	由常规油气藏开发出的天然气
非常规天然气	指	在地下的赋存状态和聚集方式与常规天然气藏具有明显差异的天然气，比如页岩气、煤层气等
交易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将上市公司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且标的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获发更新的营业执照之日
过渡期	指	自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上月月末的期间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各项修订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最近三年/**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5 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人民币 60,000 万元，以发行的股份支付人民币 12,000 万元，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人民币 108,000 万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森泰能源 100%股份进行了评估。中联评估分别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6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80,2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森泰

能源 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0,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上市公司收购同一或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购建 LPG 运输船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1 艘 LPG 运输船建造合同，合同总价 7,888.00 万美元。

2、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578.6652 万元。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森泰能源 100%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营业收入
一、本次交易			
森泰能源 100%股份	180,000.00	180,000.00	233,968.23
二、过去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购买			
购建 LPG 运输船	53,007.36	53,007.36	-
华油中蓝 28%股权	31,740.49	22,578.67	35,138.85
以上合计：	264,747.85	255,586.03	269,107.08
上市公司（2021 年度）	774,408.97	573,820.01	1,848,833.90
占比	34.19%	44.54%	14.56%

是否达到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注：购建 LPG 运输船合同金额为 7,888.00 万美元，按照汇率 1:6.72 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经测算交易对方中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九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62,015.781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经测算其中社会公众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不会触发《上市规则》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关于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原则性同意；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申请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2、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办法》”）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内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应向商务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商务部收到文件后在 30

日内作出原则批复；战略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凭相关文件到商务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正式施行。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即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战投办法》系商务部、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法律文件，《外商投资法》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国家法律，《外商投资法》的效力高于《战投办法》，因此，《战投办法》与《外商投资法》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执行。另外，经登陆商务部网站“公众留言”板块（https://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查询网站就外国投资者投资 A 股上市公司相关程序咨询问题的相关答复，答复表明：《战投办法》中与《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不一致的内容不再执行。外国投资者投资 A 股上市公司应符合《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外国投资者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的境内上市公司股权，可以享受国民待遇，无需按照《战投办法》相关规定报商务部审批。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根据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四条，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的企业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和年度报告，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企业无需另行报送。本次交易前，九丰能源已属于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前后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丰能源不涉及外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的报告，森泰能源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企业，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向商务主管部门共享，森泰能源亦无需另行报送信息报告。

New Sources 系合法存续的开曼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九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民营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丰能源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九丰能源及 New Source 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产业。

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商务部门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或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或说明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九丰能源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九丰能源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九丰能源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九丰能源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违反上述承诺，九丰能源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九丰能源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九丰能源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自重组预案披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人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无自交易预案披露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本企业承诺自交易预案披露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为九丰能源的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丰能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九丰能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九丰能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九丰能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丰能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相关方承诺或说明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对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资产，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如历史上曾存在前述情形的均已彻底消除且不可恢复。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森泰能源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及森泰能源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限制或阻碍本人转让森泰能源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5、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陈述、保证及承诺给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条件向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责任金额按照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金额确定；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陈述、保证及承诺而取得的任何收益，均归标的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在标的公司要求的期限内交回。 6、若标的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回购、员工股权激励时应由本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全额缴纳相关费用，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下同）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森泰能源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森泰能源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有）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受托经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有或未来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对外转让。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如有）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次交易中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人或达成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或签署能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意图，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上市公司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规范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实施本次交易。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业绩承诺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
	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森泰能源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森泰能源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森泰能源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森泰能源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森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人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九丰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盈发投资、蔡丽萍和蔡建斌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九丰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盈发投资、蔡丽萍和蔡建斌出具的承诺：“本人/本企业无自交易预案披露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本企业承诺自交易预案披露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已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业绩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已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

产减值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五）锁定期/限售期安排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分期解锁。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或做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特别提醒关注下列风险事项：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原则性同意；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申请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2、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由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在资源、市场、区域、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强化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预期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支持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

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募集资金失败或募集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及上市公司的资金计划、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六）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如可转债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选择持有至到期，则上市公司仍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获得足够的偿债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

（七）可转债转股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可转债持有人而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出现可转债转股期末未能转股，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以及上市公司将被动偿付可转债本息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气源稳定性风险

标的公司液化工厂的原料气基本采购自中石油。虽然标的公司与中石油各分支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供应合作关系，但由于我国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且标的公司目前气源较为单一，如果未来中石油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标的公司的全部用气需求，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气源定价政策变化风险

2022 年 4 月 10 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该意见要求，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受上述政策影响，标的公司的气源定价方式可能因上游供气方“一省一

策”、“一企一策”而出现变化，若导致采购成本上升，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料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条款的风险

“照付不议”是天然气贸易的惯例规则，通常指在合同中约定供气的数量要求；依照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买方提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可要求买方作相应赔偿；或者卖方供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买方可要求卖方作相应补偿。照付不议的安排主要由于天然气能源的挖掘及开采等上游环节的投资大、风险高，上下游企业均需通过较稳固的合同关系以降低上游企业的投资经营风险，同时提高下游企业的能源供应稳定性，从而实现上下游风险共担、收益共享。

标的公司的液化工厂与中石油签署的部分天然气购销合同中存在“照付不议”条款，虽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中石油提取的天然气量未触发“照付不议”，但如果未来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向中石油提取的天然气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气量或者年照付不议量，且在有权提取的年度内仍未补提取，则根据“照付不议”条款，标的公司可能需要向中石油支付相应价款，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增加资金压力。

（四）LNG 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已明确了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下游 LNG 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LNG 业务在目前市场供需不平衡及市场价格较高的情况下，拥有相对较高的盈利空间。未来，如果 LNG 的销售价格下降或者 LNG 的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的上涨幅度，则将压缩标的公司盈利空间，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液化工厂 LNG 销售收入和加气站 LNG 销售收入。LNG 工厂主要分布在四川、内蒙古地区。标的公司位于四川的液化工厂具有一定区位优势，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同时，由于内蒙古及其周边地区 LNG 工厂较多，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采取恰当的竞争策略，并维

持较高水准的管理与服务，可能在相关地区竞争中失去竞争优势，从而影响经营业绩。此外，随着各地 LNG 加气站布局建设，标的公司 LNG 加气站业务将受到周边不同程度的竞争，影响未来业绩增长潜力。

（六）持续盈利风险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实际增长情况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标的公司不能在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性等方面持续完善和提升，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质量，导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进而削弱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日常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及产成品 LNG 为危险化学品，其生产、储存以及运输等环节均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进行。为防范安全生产风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重点管理及防控。但如果标的公司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者未按照规定维护和检修设备，则存在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隐患，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求液化工厂停产整顿，则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

四川省地处喜马拉雅地震带上。标的公司位于四川省的部分液化工厂和 LNG 加气站周围山体较多。虽然相关子公司购买了财产保险，但若发生重大的、破坏性较强的地震及其引发的山体滑坡、洪涝或其他地质灾害，可能会影响上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削弱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将对上市公司完善 LNG 业务“海气+陆气”战略布局、走出华南区域、切入 LNG 汽车加气市场等发展战略带来积极变化，同时对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此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控、LNG 市场价格波动、股票市场整体供需以及投资者心理等种种因素，都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构成影响。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新冠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态势仍然严峻。虽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但疫情仍未结束，同时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将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不可控的因素影响。所以，疫情加大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短期内业务的不确定性，但预计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长远发展影响有限。

（三）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战争、经济、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符合国家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发展战略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可与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等其他低排放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最现实选择。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也是化解环境约束、改善大气质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同时对推动节能减排、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还不完备，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主要是国内产量增速低于消费增速，消费结构不尽合理，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储气能力严重不足，互联互通程度不够。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符合国家现代能源体系发展的战略方向；随着世界能源加快向多元化、清洁化、低碳化转型，天然气的产业发展对国家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二）顺应 LNG 市场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

LNG 是天然气的一种形式，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是一种清洁、高效、方便、安全的能源。LNG 最初以天然气调峰的形式出现，却因为运输方便快捷、能够满足天然气调峰及清洁能源的环保性而得到大力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2020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7.0%，2021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2,052.60 亿立方米，增幅为 8.2%，年度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达 45%，较上年同期增加 3.1 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

我国目前已基本建立起了涉及从天然气液化、储存、运输、接收、气化和终端利用各环节相配套的 LNG 产业。2021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726 亿立方米，同比增幅为 12.7%。根据中国 LNG 市场发展趋势判断，LNG 在天然气汽车和调峰方面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十四五”期间，中国 LNG 市场仍将保

持 5%-10%的年均增速。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份，是顺应 LNG 市场未来持续增长趋势，提升公司 LNG 业务市场份额的有效途径。

（三）完善上市公司 LNG 业务战略布局的客观需要

上市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深耕华南 30 余载，主营业务包括 LNG、LPG、甲醇、二甲醚等，并大力发展 LNG 业务。本次交易前，公司业务已涵盖国际采购—远洋运输—码头仓储—加工生产—物流配送—终端服务等全产业链，实现清洁能源“端到端”的全方位布局。

2021 年，国际天然气市场发生巨大变化，“海气 LNG”现货到岸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出现较长时间倒挂，虽然公司拥有充分的长约气优势与保障，但单一气源的波动性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依然带来了挑战。为此，上市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层经审慎评估认为，现阶段需加快对 LNG 业务经营战略进行调整与升级，并提出了“上陆地、到终端、出华南”的战略实施规划，积极布局“陆气”资源与市场，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份，是践行与完善 LNG 业务战略布局的客观需要和具体体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具有较强协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打造“海气+陆气”双气源，降低波动性，提升协同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完成 LNG“海气”业务的全产业链布局，特别是在“海气资源池”方面优势明显，在 LNG 船远洋运输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公司位于华南地区的 LNG 接收站具有较强稀缺性，同时公司拥有大量工业（园区）用户、燃气电厂、大客户等，终端市场规模占比持续提升。标的公司拥有稳定的 LNG“陆气”资源供应与保障优势，具备年产近 60 万吨的 LNG 规模化液化生产能力，终端市场开发能力较强，在西南和西北地区的 LNG 汽车加气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同时积极推动页岩气开发及综合应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陆气”资源方面获得重要支点，正式形成“海气+陆气”的双气源格局。双方在资源、市场、区域、管理、规模等方面具有较强协同性，能够有效降低单一气源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波动，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来，随着国家油气改革的深度推进及“X+1+X”模式（即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一张网”高效集输、下游市场化良性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全文同）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海气资源”与森泰能源“陆气资源”的有望互联互通，有利于实现资源协同，提升气源保障，降低成本波动，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突破公司原有市场辐射范围，实施“出华南”战略

受公司 LNG 接收站区位影响及运输半径限制，公司原有核心市场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尚未形成全国布局。标的公司在四川、内蒙古已建成投产 4 家 LNG 液化工厂，具备年产近 60 万吨 LNG 的液化生产能力，经营与市场区域涵盖四川、云南、贵州、内蒙古、宁夏、山西等区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辐射范围将从华南区域快速扩展至西南及西北区域，在实现全国产业布局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三）快速切入 LNG 汽车加气市场，拓宽终端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现有终端市场以工业（园区）用户、燃气电厂、大客户为主，森泰能源目标市场以 LNG 汽车加气为主。根据四川省发改委、能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四川省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布局方案（2021-2025 年）》，到 2025 年，四川省规划新建加气站 500 座（含高速公路服务区 141 座），其中 CNG 加气站 15 座、LNG 加气站 401 座、L-CNG 加气站 8 座、CNG/LNG 合建站 76 座。未来几年，四川省 LNG 汽车加气市场需求将迎来爆发式增长，西南其他省份与西北区域 LNG 汽车加气市场有望迎来较快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 LNG 汽车加气市场，公司 LNG 业务终端应用领域得到有效拓宽。

（四）提前布局 BOG 提氦及氢能等新型业务的需要

氦气具有低密度、低沸点、导热性好、化学性质稳定等特性，主要存在于天然气中，是一种关系国家安全、高新产业发展和民生健康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也是上市公司持续关注的关键领域。目前，国内高纯度氦气几乎全部依赖于进口，

且价格昂贵，资源安全形势严峻。标的公司已具备 LNG 项目 BOG 提氦的关键技术和运营能力，并已建成一套 BOG 提氦装置，且运行情况良好，项目提取的氦气纯度高达 99.999%。目前，标的公司已规划投资建设“天然气液氦生产项目”，包括 50m^3/h 氦气装置及储存、充装系统。本次交易完成后，BOG 提氦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发展领域。

此外，上市公司已制定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及具体实施路径，未来将加大在氢能领域的布局。随着“成渝氢走廊”的正式启动，西南地区氢能产业发展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期。标的公司在西南地区拥有 3 家 LNG 液化工厂，该区域具有丰富的低成本水电资源，在利用自身原料气开展“天然气重整制氢”方面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同时，标的公司在运营及合作经营多个 LNG 汽车加气站，为公司未来氢能业务全产业链闭环发展提供重要的终端支持。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以及最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本次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森泰能源 100%股份，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森泰能源 100%股份进行了评估。中联评估分别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6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80,2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森泰能源 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0,000.00 万元。

3、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收购价款，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人民币 60,000 万元，以发行的股份支付人民币 12,000 万元，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人民币 108,000 万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金额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可转债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可转债数量（张）	支付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4,926,084	17.04%	2,044.79	89.57	18,403.08	1,840,308	10,223.93
2	李婉玲	8,732,432	9.97%	1,196.29	52.40	10,766.63	1,076,663	5,981.46
3	李鹤	8,521,067	9.73%	1,167.34	51.13	10,506.03	1,050,602	5,836.68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64,000	9.21%	1,104.72	48.39	9,942.49	994,249	5,523.61
5	彭嘉炫	6,884,267	7.86%	943.10	41.31	8,487.94	848,794	4,715.52
6	洪青	6,585,600	7.52%	902.19	39.52	8,119.70	811,970	4,510.94
7	高道全	6,585,600	7.52%	902.19	39.52	8,119.70	811,970	4,510.94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4,480,000	5.11%	613.73	26.88	5,523.61	552,360	3,068.67
9	韩慧杰	4,360,320	4.98%	597.34	26.16	5,376.05	537,604	2,986.69
10	高晨翔	3,386,880	3.87%	463.98	20.32	4,175.85	417,584	2,319.91
11	赵同平	1,599,360	1.83%	219.10	9.60	1,971.93	197,192	1,095.52
12	施春	1,316,133	1.50%	180.30	7.90	1,622.72	162,272	901.51
13	杨小毅	1,120,001	1.28%	153.43	6.72	1,380.90	138,090	767.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可转债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可转债数量（张）	支付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4	何平	896,000	1.02%	122.75	5.38	1,104.72	110,472	613.73
15	范新华	821,332	0.94%	112.52	4.93	1,012.66	101,265	562.59
16	樊玉香	746,667	0.85%	102.29	4.48	920.60	92,060	511.45
17	郭桂南	673,466	0.77%	92.26	4.04	830.35	83,034	461.30
18	王秋鸿	669,630	0.76%	91.74	4.02	825.62	82,561	458.68
19	苏滨	597,336	0.68%	81.83	3.58	736.48	73,648	409.16
20	曾建洪	489,476	0.56%	67.06	2.94	603.50	60,349	335.28
21	李东声	448,000	0.51%	61.37	2.69	552.36	55,236	306.87
22	陈菊	400,000	0.46%	54.80	2.40	493.18	49,317	273.99
23	陈才国	397,332	0.45%	54.43	2.38	489.89	48,988	272.16
24	周厚志	357,394	0.41%	48.96	2.14	440.65	44,064	244.80
25	张东民	338,274	0.39%	46.34	2.03	417.07	41,707	231.71
26	周剑刚	298,667	0.34%	40.92	1.79	368.24	36,824	204.58
27	周涛	298,667	0.34%	40.92	1.79	368.24	36,824	204.58
28	刘名雁	298,667	0.34%	40.92	1.79	368.24	36,824	204.58
29	艾华	292,694	0.33%	40.10	1.76	360.88	36,087	200.49
30	张大鹏	273,280	0.31%	37.44	1.64	336.94	33,693	187.19
31	刘新民	224,000	0.26%	30.69	1.34	276.18	27,618	153.43
32	许文明	209,614	0.24%	28.72	1.26	258.44	25,844	143.58
33	刘小会	209,067	0.24%	28.64	1.25	257.77	25,776	143.20
34	李晓彦	194,133	0.22%	26.60	1.16	239.36	23,935	132.98
35	张忠民	164,267	0.19%	22.50	0.99	202.53	20,253	112.52
36	李小平	149,333	0.17%	20.46	0.90	184.12	18,411	102.29
37	陈昌斌	149,333	0.17%	20.46	0.90	184.12	18,411	102.29
38	唐永全	149,333	0.17%	20.46	0.90	184.12	18,411	102.29
39	杨敏	149,333	0.17%	20.46	0.90	184.12	18,411	102.29
40	刘志腾	149,332	0.17%	20.46	0.90	184.12	18,411	102.29
41	崔峻	119,467	0.14%	16.37	0.72	147.30	14,729	81.83
42	顾峰	104,533	0.12%	14.32	0.63	128.88	12,888	71.60
43	张宸瑜	104,533	0.12%	14.32	0.63	128.88	12,888	71.60
44	陈财禄	92,587	0.11%	12.68	0.56	114.15	11,415	63.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可转债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可转债数量（张）	支付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45	丁境奕	89,600	0.10%	12.27	0.54	110.47	11,047	61.37
46	蔡贤顺	74,667	0.09%	10.23	0.45	92.06	9,206	51.14
47	吴施铖	74,667	0.09%	10.23	0.45	92.06	9,206	51.14
48	邓明冬	59,733	0.07%	8.18	0.36	73.65	7,364	40.92
49	田礼伟	59,733	0.07%	8.18	0.36	73.65	7,364	40.92
50	张伟	59,733	0.07%	8.18	0.36	73.65	7,364	40.92
51	罗英	59,733	0.07%	8.18	0.36	73.65	7,364	40.92
52	李豪彧	44,800	0.05%	6.14	0.27	55.24	5,523	30.69
53	冯耀波	44,800	0.05%	6.14	0.27	55.24	5,523	30.69
合计		**87,594,957**	**100.00%**	**12,000.00**	**525.62**	**108,000.00**	**10,799,973**	**60,000.00**

4、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0.02	36.01
前 60 个交易日	36.31	32.68
前 120 个交易日	35.16	31.64

注：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793 元（含税）。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确定为 32.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由此，发行价格调整为 22.8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2,000 万元。按照经调

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2.8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256,212 股。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20,447,867.56	895,657
2	李婉玲	11,962,924.30	524,000
3	李鹤	11,673,366.54	511,316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47,211.31	483,890
5	彭嘉炫	9,431,045.67	413,098
6	洪青	9,021,889.24	395,176
7	高道全	9,021,889.24	395,176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6,137,339.62	268,827
9	韩慧杰	5,973,384.97	261,646
10	高晨翔	4,639,828.75	203,233
11	赵同平	2,191,030.24	95,971
12	施春	1,803,025.72	78,976
13	杨小毅	1,534,336.27	67,207
14	何平	1,227,467.92	53,765
15	范新华	1,125,177.10	49,285
16	樊玉香	1,022,890.39	44,804
17	郭桂南	922,609.28	40,412
18	王秋鸿	917,354.18	40,181
19	苏滨	818,315.60	35,843
20	曾建洪	670,553.67	29,371
21	李东声	613,733.96	26,882
22	陈菊	547,976.75	24,002
23	陈才国	544,321.75	23,842
24	周厚志	489,609.01	21,445
25	张东民	463,415.72	20,298
26	周剑刚	409,156.43	17,921
27	周涛	409,156.43	17,921
28	刘名雁	409,156.43	17,9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29	艾华	400,973.77	17,563
30	张大鹏	374,377.72	16,398
31	刘新民	306,866.98	13,441
32	许文明	287,159.00	12,578
33	刘小会	286,409.64	12,545
34	李晓彦	265,950.93	11,649
35	张忠民	225,036.24	9,857
36	李小平	204,577.53	8,960
37	陈昌斌	204,577.53	8,960
38	唐永全	204,577.53	8,960
39	杨敏	204,577.53	8,960
40	刘志腾	204,576.16	8,960
41	崔峻	163,662.85	7,168
42	顾峰	143,204.13	6,272
43	张宸瑜	143,204.13	6,272
44	陈财禄	126,838.81	5,555
45	丁境奕	122,746.79	5,376
46	蔡贤顺	102,289.45	4,480
47	吴施铖	102,289.45	4,480
48	邓明冬	81,830.74	3,584
49	田礼伟	81,830.74	3,584
50	张伟	81,830.74	3,584
51	罗英	81,830.74	3,584
52	李豪彧	61,373.40	2,688
53	冯耀波	61,373.40	2,688
合计		**120,000,000.00**	**5,256,21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股份发行后全部新增股份将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3）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数=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向单一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该交易对方所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100，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08,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10,799,973 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84,030,808.07	1,840,3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2	李婉玲	107,666,318.74	1,076,663
3	李鹤	105,060,298.85	1,050,602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424,901.82	994,249
5	彭嘉炫	84,879,411.04	848,794
6	洪青	81,197,003.16	811,970
7	高道全	81,197,003.16	811,970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55,236,056.57	552,360
9	韩慧杰	53,760,464.77	537,604
10	高晨翔	41,758,458.77	417,584
11	赵同平	19,719,272.20	197,192
12	施春	16,227,231.44	162,272
13	杨小毅	13,809,026.47	138,090
14	何平	11,047,211.31	110,472
15	范新华	10,126,593.93	101,265
16	樊玉香	9,206,013.54	92,060
17	郭桂南	8,303,483.50	83,034
18	王秋鸿	8,256,187.63	82,561
19	苏滨	7,364,840.42	73,648
20	曾建洪	6,034,983.04	60,349
21	李东声	5,523,605.66	55,236
22	陈菊	4,931,790.77	49,317
23	陈才国	4,898,895.72	48,988
24	周厚志	4,406,481.07	44,064
25	张东民	4,170,741.47	41,707
26	周剑刚	3,682,407.88	36,824
27	周涛	3,682,407.88	36,824
28	刘名雁	3,682,407.88	36,824
29	艾华	3,608,763.92	36,087
30	张大鹏	3,369,399.45	33,693
31	刘新民	2,761,802.83	27,618
32	许文明	2,584,430.97	25,844
33	刘小会	2,577,686.75	25,7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34	李晓彦	2,393,558.34	23,935
35	张忠民	2,025,326.18	20,253
36	李小平	1,841,197.78	18,411
37	陈昌斌	1,841,197.78	18,411
38	唐永全	1,841,197.78	18,411
39	杨敏	1,841,197.78	18,411
40	刘志腾	1,841,185.45	18,411
41	崔峻	1,472,965.62	14,729
42	顾峰	1,288,837.21	12,888
43	张宸瑜	1,288,837.21	12,888
44	陈财禄	1,141,549.28	11,415
45	丁境奕	1,104,721.13	11,047
46	蔡贤顺	920,605.05	9,206
47	吴施铖	920,605.05	9,206
48	邓明冬	736,476.64	7,364
49	田礼伟	736,476.64	7,364
50	张伟	736,476.64	7,364
51	罗英	736,476.64	7,364
52	李豪彧	552,360.57	5,523
53	冯耀波	552,360.57	5,523
合计		**1,080,000,000.00**	**10,799,973**

（4）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7）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转股当日期间的利息）。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到期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10）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①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五个交易日。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

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五个交易日。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①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的，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有条件强制转股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条件达成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强制转股实施当日的收盘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提前回售

①第一次回售

a.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b.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②第二次回售

a.当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第 5 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前，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上述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b.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c.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6、过渡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数额经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由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的数额进行审计，并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交易双方同意，以交割日上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上述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

7、标的资产交割

（1）鉴于标的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交易对方中的部分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交割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存在限制，故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采取分步交割方式：

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可实施后，首先，未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其次，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将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最后，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同时交易对方彼此均放弃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对方应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90 日内完成将标的资产从交易对方名下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完成，标的资产全部登记在上市公司方名下为准。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交易对方即履行完毕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3）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使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使上市公司取得标的资产之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购买资产按《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全面实施。

（4）对《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未提及的本次购买资产须完成事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8、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额累计不低于 47,581.75 万元。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按照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执行的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

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①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47,581.75 万元-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47,581.75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②如业绩承诺方需业绩承诺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直至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补偿完毕为止）；仍不足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a. 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其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b. 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进行补偿，其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100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以现金方式补偿。

c. 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③业绩承诺方应及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中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且主要交易对方对各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业绩承诺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

⑤业绩承诺方承诺并保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果业绩承诺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的，上市公司在 2024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方补偿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及可转

换公司债券回购注销方案，具体程序如下：

①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销事宜。

②自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承诺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如发生业绩承诺方需要进行现金补偿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其应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90 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因业绩承诺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9、标的资产减值补偿

①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标的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

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②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

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直至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补偿完毕为止）；仍不足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a. 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其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b. 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进行补偿的，其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100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以现金方式补偿。

c. 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③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业绩承诺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

10、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的上限

交易双方同意，就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和减值补偿金额的累计金额设置上限，该上限的金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审计值。

11、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 50,000 万元，则超出 50,000 万元部分的 45%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但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业绩奖励金额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配。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方（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的自然人与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重合度较高，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发上述人员积极性，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稳定和促进业绩增长，保障本次交易平稳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中，九丰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于业绩奖励的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业绩的分配约定。奖励交易对方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部分超额回报。因此，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等多重因素，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具有合理性。

（2）设置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相关规定：“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

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积极性，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稳定和促进业绩增长，保障本次交易平稳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2、锁定期安排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 15,031.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专项审核

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30,660.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九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九丰能源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

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配套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4）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7）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①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① 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1）提前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第 5 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前，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

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4）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5）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市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原则性同意；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申请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2、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经测算交易对方中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上市公司收购同一或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购建 LPG 运输船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1 艘 LPG 运输船建造合同，合同总价 7,888.00 万美元。

2、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578.6652 万元。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森泰能源 100%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营业收入
一、本次交易			
森泰能源 100%股份	180,000.00	180,000.00	233,968.23
二、过去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购买			
购建 LPG 运输船	53,007.36	53,007.36	-
华油中蓝 28%股权	31,740.49	22,578.67	35,138.85

以上合计：	264,747.85	255,586.03	269,107.08
上市公司（2021 年度）	774,408.97	573,820.01	1,848,833.90
占比	34.19%	44.54%	14.56%
是否达到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注：购建 LPG 运输船合同金额为 7,888.00 万美元，按照汇率 1:6.72 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九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
资产总额	874,343.93	1,121,702.32	28.29%
负债总额	242,286.68	461,971.78	9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3,135.67	636,644.50	3.83%
营业收入	1,067,921.46	1,199,767.65	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048.36	63,648.93	24.68%
项目	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减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71	41.18	1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10.33**	**1.81**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
资产总额	774,408.97	1,032,462.36	33.32%
负债总额	181,929.75	425,432.23	13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3,820.01	584,633.71	1.88%
营业收入	1,848,833.90	2,082,802.13	1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974.54	92,244.48	48.84%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减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49	41.21	1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6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20.40	6.23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上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注 2：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等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九丰控股	200,600,568	32.35%	200,600,568	32.0748%
张建国	72,631,238	11.71%	72,631,238	11.6133%
蔡丽红	31,127,678	5.02%	31,127,678	4.9771%
盈发投资	21,218,696	3.42%	21,218,696	3.3927%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	**325,578,180**	**52.50%**	**325,578,180**	**52.0580%**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	0.00%	895,657	0.1432%
李婉玲	-	0.00%	524,000	0.0838%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鹤	-	0.00%	511,316	0.0818%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00%	483,890	0.0774%
彭嘉炫	-	0.00%	413,098	0.0661%
洪青	-	0.00%	395,176	0.0632%
高道全	-	0.00%	395,176	0.0632%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	0.00%	268,827	0.0430%
韩慧杰	-	0.00%	261,646	0.0418%
高晨翔	-	0.00%	203,233	0.0325%
赵同平	-	0.00%	95,971	0.0153%
施春	-	0.00%	78,976	0.0126%
杨小毅	-	0.00%	67,207	0.0107%
何平	-	0.00%	53,765	0.0086%
范新华	-	0.00%	49,285	0.0079%
樊玉香	-	0.00%	44,804	0.0072%
郭桂南	-	0.00%	40,412	0.0065%
王秋鸿	-	0.00%	40,181	0.0064%
苏滨	-	0.00%	35,843	0.0057%
曾建洪	-	0.00%	29,371	0.0047%
李东声	-	0.00%	26,882	0.0043%
陈菊	-	0.00%	24,002	0.0038%
陈才国	-	0.00%	23,842	0.0038%
周厚志	-	0.00%	21,445	0.0034%
张东民	-	0.00%	20,298	0.0032%
周剑刚	-	0.00%	17,921	0.0029%
周涛	-	0.00%	17,921	0.0029%
刘名雁	-	0.00%	17,921	0.0029%
艾华	-	0.00%	17,563	0.0028%
张大鹏	-	0.00%	16,398	0.0026%
刘新民	-	0.00%	13,441	0.0021%
许文明	-	0.00%	12,578	0.0020%
刘小会	-	0.00%	12,545	0.0020%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晓彦	-	0.00%	11,649	0.0019%
张忠民	-	0.00%	9,857	0.0016%
李小平	-	0.00%	8,960	0.0014%
陈昌斌	-	0.00%	8,960	0.0014%
唐永全	-	0.00%	8,960	0.0014%
杨敏	-	0.00%	8,960	0.0014%
刘志腾	-	0.00%	8,960	0.0014%
崔峻	-	0.00%	7,168	0.0011%
顾峰	-	0.00%	6,272	0.0010%
张宸瑜	-	0.00%	6,272	0.0010%
陈财禄	-	0.00%	5,555	0.0009%
丁境奕	-	0.00%	5,376	0.0009%
蔡贤顺	-	0.00%	4,480	0.0007%
吴施铖	-	0.00%	4,480	0.0007%
邓明冬	-	0.00%	3,584	0.0006%
田礼伟	-	0.00%	3,584	0.0006%
张伟	-	0.00%	3,584	0.0006%
罗英	-	0.00%	3,584	0.0006%
李豪彧	-	0.00%	2,688	0.0004%
冯耀波	-	0.00%	2,688	0.0004%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	**-**	**0.00%**	**5,256,212**	**0.8404%**
其他股东	294,579,632	47.50%	294,579,632	47.1015%
上市公司总股本	**620,157,812**	**100.00%**	**625,414,024**	**100.0000%**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初始转股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九丰控股	200,600,568	32.35%	200,600,568	29.8193%
张建国	72,631,238	11.71%	72,631,238	10.7967%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蔡丽红	31,127,678	5.02%	31,127,678	4.6271%
盈发投资	21,218,696	3.42%	21,218,696	3.1542%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	**325,578,180**	**52.50%**	**325,578,180**	**48.3973%**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	0.00%	8,956,576	1.3314%
李婉玲	-	0.00%	5,240,000	0.7789%
李鹤	-	0.00%	5,113,164	0.760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00%	4,838,900	0.7193%
彭嘉炫	-	0.00%	4,130,986	0.6141%
洪青	-	0.00%	3,951,768	0.5874%
高道全	-	0.00%	3,951,768	0.5874%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	0.00%	2,688,275	0.3996%
韩慧杰	-	0.00%	2,616,459	0.3889%
高晨翔	-	0.00%	2,032,335	0.3021%
赵同平	-	0.00%	959,711	0.1427%
施春	-	0.00%	789,760	0.1174%
杨小毅	-	0.00%	672,069	0.0999%
何平	-	0.00%	537,654	0.0799%
范新华	-	0.00%	492,846	0.0733%
樊玉香	-	0.00%	448,045	0.0666%
郭桂南	-	0.00%	404,117	0.0601%
王秋鸿	-	0.00%	401,814	0.0597%
苏滨	-	0.00%	358,436	0.0533%
曾建洪	-	0.00%	293,711	0.0437%
李东声	-	0.00%	268,826	0.0400%
陈菊	-	0.00%	240,020	0.0357%
陈才国	-	0.00%	238,419	0.0354%
周厚志	-	0.00%	214,454	0.0319%
张东民	-	0.00%	202,983	0.0302%
周剑刚	-	0.00%	179,217	0.0266%
周涛	-	0.00%	179,217	0.0266%
刘名雁	-	0.00%	179,217	0.0266%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艾华	-	0.00%	175,631	0.0261%
张大鹏	-	0.00%	163,980	0.0244%
刘新民	-	0.00%	134,413	0.0200%
许文明	-	0.00%	125,779	0.0187%
刘小会	-	0.00%	125,449	0.0186%
李晓彦	-	0.00%	116,489	0.0173%
张忠民	-	0.00%	98,569	0.0147%
李小平	-	0.00%	89,603	0.0133%
陈昌斌	-	0.00%	89,603	0.0133%
唐永全	-	0.00%	89,603	0.0133%
杨敏	-	0.00%	89,603	0.0133%
刘志腾	-	0.00%	89,603	0.0133%
崔峻	-	0.00%	71,683	0.0107%
顾峰	-	0.00%	62,724	0.0093%
张宸瑜	-	0.00%	62,724	0.0093%
陈财禄	-	0.00%	55,555	0.0083%
丁境奕	-	0.00%	53,764	0.0080%
蔡贤顺	-	0.00%	44,804	0.0067%
吴施铖	-	0.00%	44,804	0.0067%
邓明冬	-	0.00%	35,839	0.0053%
田礼伟	-	0.00%	35,839	0.0053%
张伟	-	0.00%	35,839	0.0053%
罗英	-	0.00%	35,839	0.0053%
李豪彧	-	0.00%	26,879	0.0040%
冯耀波	-	0.00%	26,879	0.0040%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	**-**	**0.00%**	**52,562,244**	**7.8134%**
其他股东	294,579,632	47.50%	294,579,632	43.7893%
上市公司总股本	**620,157,812**	**100.00%**	**672,720,056**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没有重大变化，九丰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国、蔡丽红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Jovo Ener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九丰能源（605090）
注册资本：	44,296.9866万元人民币（转增前）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2月7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30144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号码：	020-38103095
传真号码：	020-3810309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ovo.com.cn/
电子信箱：	jxjf@jovo.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和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

九丰能源的前身系九丰有限。九丰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广东九丰投资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48953）。九丰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蔡丽红、蔡建斌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 万元、200 万元设立。

2008 年 2 月 22 日，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衡验字［2008］1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蔡丽红、蔡建斌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九丰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丽红	800.00	80.00%
2	蔡建斌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九丰能源由九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8 年 1 月 15 日，九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会审字[2018]G17036470018 号”《审计报告》，全体发起人以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01,334.11 万元折股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93,834.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1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九丰有限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156.90 万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九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440ZC0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2018 年 2 月 7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九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30144D）。2018 年 2 月 11 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800017），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九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29,851,275	39.80%
2	张建国	10,808,220	14.41%
3	史带金融	6,493,640	8.66%
4	蔡丽红	4,632,095	6.18%
5	蔡丽萍	4,117,417	5.49%
6	盈发投资	3,157,544	4.21%
7	香港价值谷	1,908,397	2.54%
8	汇天泽	1,908,397	2.54%
9	广发乾和	1,908,397	2.54%
10	恒达投资	1,738,762	2.32%
11	惠真投资	1,335,877	1.78%
12	信德环保	1,107,824	1.48%
13	蔡建斌	1,029,354	1.37%
14	杨影霞	1,029,354	1.37%
15	珠海浚协	954,198	1.27%
16	京成东润	763,359	1.02%
17	拓溪投资	572,519	0.76%
18	崇业投资	424,088	0.57%
19	富盈投资	420,195	0.56%
20	衡通投资	420,195	0.56%
21	信德今缘	369,275	0.49%
22	珠海康远	49,618	0.07%
合　计		**75,0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 万股。2021 年 5 月 25 日，九丰能源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九丰能源”，股票代码为“60509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4,296.9866 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143,286,120	32.35%
2	张建国	51,879,456	11.71%
3	史带金融	31,169,472	7.04%
4	蔡丽红	22,234,056	5.02%
5	蔡丽萍	19,763,602	4.46%
6	盈发投资	15,156,211	3.42%
7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2.07%
8	汇天泽	9,160,306	2.07%
9	广发乾和	9,160,306	2.07%
10	恒达投资	8,346,058	1.88%
11	惠真投资	6,412,210	1.45%
12	信德环保	5,317,555	1.20%
13	蔡建斌	4,940,899	1.12%
14	杨影霞	4,940,899	1.12%
15	珠海浚协	4,580,150	1.03%
16	京成东润	3,664,123	0.83%
17	拓溪投资	2,748,091	0.62%
18	崇业投资	2,035,622	0.46%
19	富盈投资	2,016,936	0.46%
20	衡通投资	2,016,936	0.46%
21	信德今缘	1,772,520	0.40%
22	珠海康远	238,166	0.05%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82,969,866	18.73%
合　计		**442,969,866**	**100.00**%

（三）2021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2,969,8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742,466.50 元，转增 177,187,946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20,157,812 股。

三、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九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和蔡丽红，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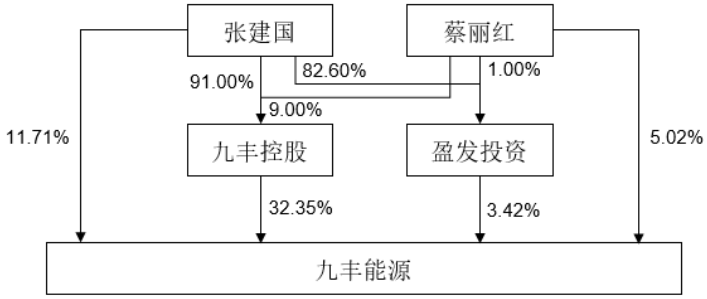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立足于天然气、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产业，为广大客户提供用气保障能力强、具有成本竞争力的 LNG、LPG 产品及服务。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布局已涵盖国际采购—远洋运输—码头仓储—加工生产—物流配送—终端服务等全产业链，实现了清洁能源“端到端”（从资源源头端到直接用户需求端）的全方位布局。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甲醇、二甲醚（DME）等。其中 LNG 及 LPG 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核心主业，甲醇、二甲醚等化工产品是公司稳步发展的业务，氢能是公司积极布局的新赛道业务。

公司国内核心业务“端到端”全产业链布局图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774,408.97	435,246.37	347,224.55
负债总额	181,929.75	166,075.96	132,04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3,820.01	251,312.49	198,240.52
所有者权益	592,479.22	269,170.41	215,179.77
营业收入	1,848,833.90	891,352.11	1,002,128.79
营业利润	76,262.14	93,266.51	46,060.58
利润总额	76,607.53	92,230.05	45,812.54
净利润	62,774.83	77,322.00	37,25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74.54	76,764.35	36,67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2	2.13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32.44	20.40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九丰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0,600,568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32.35%。

九丰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Jiufeng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丽红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6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W704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7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和蔡丽红，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张建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71%的股份，蔡丽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02%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73%的股份。张建国、蔡丽红通过九丰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2.35%的股份，通过盈发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42%的股份，合计支配上市公司52.50%的股份。张建国、蔡丽红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张建国先生

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402196307******，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二）蔡丽红女士

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22196809******，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号	324160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现任董事	Wong kok wai
注册地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二）历史沿革

1、2017 年 6 月，New Sources 成立

2017 年 6 月 21 日，Intertrus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出资设立 New Sources，出资额 1 美元。

2、201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1 日，Intertrus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 New Sources 的出资额转让给 Redview Master nvestment Limited，转让款 1 美元。

（三）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背景、时间、方式和价格

1、2017 年 10 月，New Sources 第一次取得标的资产股权

2017 年 9 月，标的公司前身森泰有限为扩充资本实力、丰富股东资源，与 New Sources 等投资者协商洽谈，达成引资意向。

2017 年 9 月 22 日，New Sources 与森泰有限、森泰有限股东及其他增资方成都聚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聚鑫恒泰”）、重庆长禾承盛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禾”）、李小平、杨小毅和刘志腾签署了《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New Sources、成都聚鑫恒泰、重庆长禾、李小平、杨小毅、刘志腾以现金方式对森泰有限进行增资，每 1.00 元注册资本作价 30.00 元。其中，New Sources 投资 8,000.00 万元，266.67 万元计入森泰有限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5.70 万元增加至 1,662.6180 万元。按照该次增资价格计算，森泰有限的增资前估值为人民币 36,171 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森泰有限取得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2017 年 10 月 16 日，森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 New Sources 向森泰有限投资，New Sources 成为森泰有限的股东。2017 年 10 月 27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2018 年 9 月，New Sources 第二次取得标的资产股权

2018 年 8 月，New Sources 基于当时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和业绩情况，继续看好 LNG 行业的发展前景，经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磋商谈判，决定再次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2018 年 7 月 31 日，New Sources 与森泰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New Sources 向森泰有限投资 4,000.00 万元，其中 66.50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即每 1.00 元注册资本作价 60.146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842.6180 万元增加至 1,909.1228 万元。按照该次增资价格计算，森泰有限增资前估值为人民币 110,826 万元。

2018 年 8 月 29 日，森泰有限取得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8 年 8 月 30 日，森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 New Sources 向森泰有限本次投资。2018 年 9 月 3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3、2019 年 8 月，森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8 日，森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森泰有限全体股东即发起人签订了《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筹）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2,246.03 万元，按照 1:0.0452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折成 1,909.12 万股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9.12 万元，其余 40,336.90 万元作为溢缴出资，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019 年 8 月 23 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2019 年 9 月 17 日，标的公司取得由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股改完成后，New Sources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333.17 万股。

4、2019 年 9 月，标的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9 月 25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09.12 万股为基数，按各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0 股转增 348 股，共计转增 6,643.75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552.87 万股。2019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2019 年 11 月 26 日，标的公司取得由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其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New Sources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增至 1,492.61 万股。

5、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值与 New Sources 取得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2017 年 10 月，New Sources 按照标的公司 36,171 万元的投前估值，增资 8,000 万元，投后估值为 44,171 万元。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预期标的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0.45 亿元，对应投前估值市盈率为 8.04 倍。由于 2017 年国家煤改气政策的实施以及国际能源价格的上涨，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任务，在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5 亿元，净利润 1.36 亿元。

2018 年 9 月，New Sources 按照标的公司 110,826 万元的投前估值，增资 4,000 万元，投后估值为 114,826 万元。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预期标的公司 2018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50 亿元，对应投前估值市盈率为 7.39 倍。由于 2018 年国际能源价格回落调整，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7 亿元，归母净利润 1.31 亿元。标的公司 2018 年业绩虽未达到预期，但经过双方友好协商，New Sources 未要求对投资估值进行调整，亦未要求回购股权，并且 New Sources 已

同意本次交易。

2019 年 10 月，施春、周厚志、李东声等 24 名自然人投资者按照标的公司 153,011 万元的投前估值，增资 10,897.33 万元，投后估值为 163,908 万元。

本次交易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80,000 万元。

经与标的公司确认，New Sources 对标的公司的上述两次增资系基于其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所做出，为双方协商一致的自主商业活动，均签署了相关股权投资协议并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

New Sources 上述两次增资时间与本次交易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投资阶段的差异、流动性的差异和控制权的差异，并且已有一定的时间间隔，期间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市场环境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已从 2017 年的 13.3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3.40 亿元，同时 LNG 行业的产销量也逐年持续增长，市场规模逐年扩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值与 New Sources 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作价的差异，主要是本次交易各方基于投资阶段差异、流动性差异、控制权差异、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行业发展前景综合考虑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New Sources 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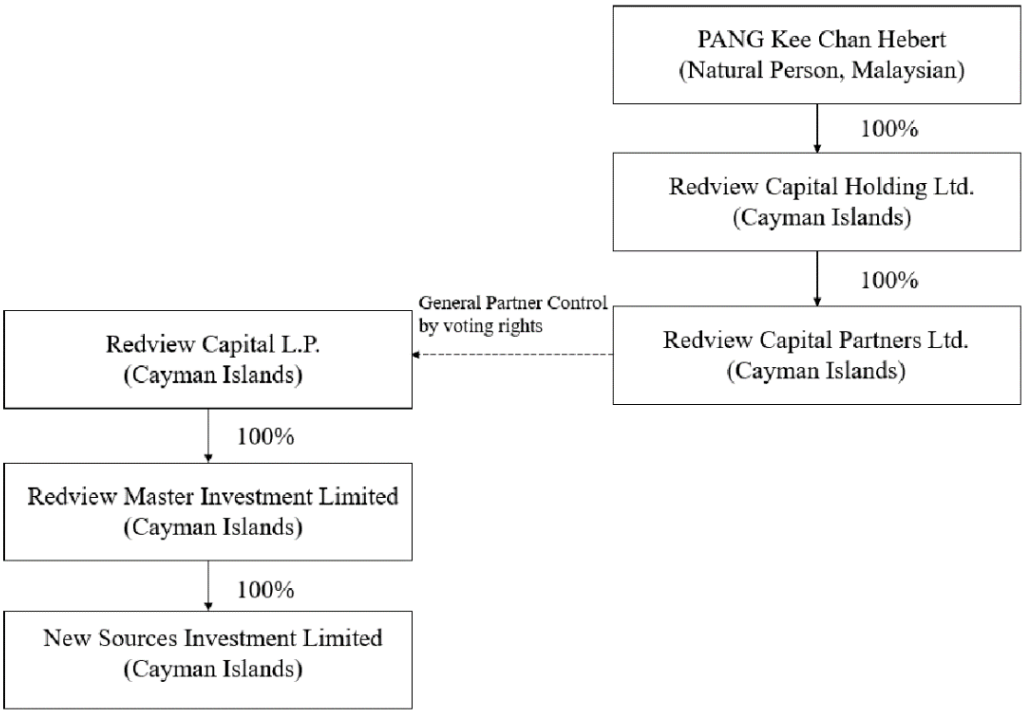

New Sources 成立于 2017 年，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New Sources 的控股股东为 Redview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 PANG Kee Chan Hebert。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New Sources 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系专项投资公司，除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主要财务数据

New Sources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948,275	40,996,508
总负债	15,749,215	17,376,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99,060	23,619,796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23,199	1,912,15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579,264	4,032,93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New Sources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New Sources 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New Sources 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New Sources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New Sources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成都万胜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93Q60F
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小毅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8 号 1 幢 1 单元 10 层 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8 年 1 月，成都万胜设立

2018 年 1 月，李晓山、杨小毅、李小平共同出资设立成都万胜，出资额 180.00 万元，其中李晓山、杨小毅、李小平分别认缴出资 115 万元、60 万元、5 万元。成都万胜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晓山，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2018 年 1 月 9 日，成都万胜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成都万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普通合伙人	115.00	63.89%
2	杨小毅	有限合伙人	60.00	33.33%
3	李小平	有限合伙人	5.00	2.78%
合计			**180.00**	**100.00%**

2、2019 年 1 月，更改企业类型、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合伙人李晓山将其持有的 6 万元、8 万元、5 万元、3.25 万元、4.5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2 万元、6.5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0.5 万元、0.5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0.3 万元、0.3 万元、0.3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0.55 万元、0.3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0.5 万元、0.2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何平、张宸瑜、丁境奕、蒋科娣、范新华、田礼伟、张伟、冯耀波、刘名雁、刘新民、丁向勇、梁华益、白旭峰、缪元、梁智超、郭松奇、朱伟、李冬、闫伟、罗英、杨国印、白乙秀、徐

廷、杜婷婷、朱伟毅、谭盛文、张家轩，同意合伙人杨小毅将其持有的 3.25 万元、0.7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志腾、郑军，同意合伙人李小平将其持有的 1 万元、0.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金和、张家轩。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2019 年 1 月 10 日，成都万胜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万胜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普通合伙人	63.95	35.53%
2	杨小毅	有限合伙人	56.00	31.11%
3	李小平	有限合伙人	3.25	1.81%
4	何平	有限合伙人	6.00	3.33%
5	张宸瑜	有限合伙人	8.00	4.44%
6	丁境奕	有限合伙人	5.00	2.78%
7	刘志腾	有限合伙人	3.25	1.81%
8	蒋科娣	有限合伙人	3.25	1.81%
9	范新华	有限合伙人	4.50	2.50%
10	田礼伟	有限合伙人	3.50	1.94%
11	张伟	有限合伙人	3.50	1.94%
12	冯耀波	有限合伙人	2.50	1.39%
13	刘名雁	有限合伙人	2.00	1.11%
14	刘新民	有限合伙人	6.50	3.61%
15	丁向勇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16	梁华益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17	白旭峰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18	缪元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19	梁智超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20	郭松奇	有限合伙人	0.20	0.11%
21	郑军	有限合伙人	0.75	0.42%
22	朱伟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23	李冬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24	闫伟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25	罗英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6	杨国印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27	白乙秀	有限合伙人	0.55	0.31%
28	徐廷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29	杜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30	朱伟毅	有限合伙人	0.20	0.11%
31	谭盛文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32	谭金和	有限合伙人	1.00	0.56%
33	张家轩	有限合伙人	1.00	0.56%
合计			**180.00**	**100.00**%

3、2020 年 10 月，第二次出资转让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合伙人李晓山将其持有的 33.95 万元、3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韩慧杰、杨小毅，同意李晓山退伙，杨小毅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2020 年 10 月，成都万胜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万胜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小毅	普通合伙人	86.00	47.78%
2	韩慧杰	有限合伙人	33.95	18.86%
3	李小平	有限合伙人	3.25	1.81%
4	何平	有限合伙人	6.00	3.33%
5	张宸瑜	有限合伙人	8.00	4.44%
6	丁境奕	有限合伙人	5.00	2.78%
7	刘志腾	有限合伙人	3.25	1.81%
8	蒋科娣	有限合伙人	3.25	1.81%
9	范新华	有限合伙人	4.50	2.50%
10	田礼伟	有限合伙人	3.50	1.94%
11	张伟	有限合伙人	3.50	1.94%
12	冯耀波	有限合伙人	2.50	1.39%
13	刘名雁	有限合伙人	2.00	1.11%
14	刘新民	有限合伙人	6.50	3.61%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5	丁向勇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16	梁华益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17	白旭峰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18	缪元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19	梁智超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20	郭松奇	有限合伙人	0.20	0.11%
21	郑军	有限合伙人	0.75	0.42%
22	朱伟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23	李冬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24	闫伟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25	罗英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26	杨国印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27	白乙秀	有限合伙人	0.55	0.31%
28	徐廷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29	杜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30	朱伟毅	有限合伙人	0.20	0.11%
31	谭盛文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32	谭金和	有限合伙人	1.00	0.56%
33	张家轩	有限合伙人	1.00	0.56%
合计			**180.00**	**100.00**%

4、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出资转让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合伙人韩慧杰将其持有的 0.9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0.3 万元、0.5 万元、0.4 万元、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0.3 万元、0.3 万元、0.5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0.3 万元、0.6 万元、0.5 万元、0.1 万元、0.1 万元、2 万元、23.7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赵明、陈伟、朱力、翟坤明、陈军民、袁琴琴、陈才国、何孟君、高健、唐俊海、李长根、师洪昌、龚清纯、杨朝忠、李虎生、徐廷、白旭峰、朱伟毅、郭松奇、范新华、何平，同意张宸瑜将其持有的 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平。2020 年 12 月 29 日，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成都万胜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万胜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小毅	普通合伙人	86.00	47.78%
2	李小平	有限合伙人	3.25	1.81%
3	何平	有限合伙人	31.45	17.47%
4	张宸瑜	有限合伙人	6.30	3.50%
5	丁境奕	有限合伙人	5.00	2.78%
6	刘志腾	有限合伙人	3.25	1.81%
7	蒋科娣	有限合伙人	3.25	1.81%
8	范新华	有限合伙人	6.50	3.61%
9	田礼伟	有限合伙人	3.50	1.94%
10	张伟	有限合伙人	3.50	1.94%
11	冯耀波	有限合伙人	2.50	1.39%
12	刘名雁	有限合伙人	2.00	1.11%
13	刘新民	有限合伙人	6.50	3.61%
14	丁向勇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15	梁华益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16	白旭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56%
17	缪元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18	梁智超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19	郭松奇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20	郑军	有限合伙人	0.75	0.42%
21	朱伟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22	李冬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23	闫伟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24	罗英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25	杨国印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26	白乙秀	有限合伙人	0.55	0.31%
27	徐廷	有限合伙人	0.90	0.50%
28	杜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29	朱伟毅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30	谭盛文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31	谭金和	有限合伙人	1.00	0.56%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2	张家轩	有限合伙人	1.00	0.56%
33	赵明	有限合伙人	0.90	0.50%
34	陈伟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35	朱力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36	翟坤明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37	陈军民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38	袁琴琴	有限合伙人	0.40	0.22%
39	陈才国	有限合伙人	1.00	0.56%
40	何孟军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41	高健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42	唐俊海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43	李长根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44	师洪昌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45	龚清纯	有限合伙人	0.50	0.28%
46	杨朝忠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47	李虎生	有限合伙人	0.30	0.17%
合计			**180.00**	**100.00**%

（三）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背景、时间、方式和价格

1、2018 年 8 月 20 日，成都万胜第一次取得标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20 日，森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662.62 万元增至 1,842.62 万元，增加的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成都万胜认缴，每 1.00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2018 年 12 月 29 日，森泰有限收到成都万胜缴纳的 180 万元货币出资。

2、2019 年 8 月，森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8 日，森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森泰有限全体股东即发起人签订了《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2,246.03 万元，按照 1:0.0452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折成 1,909.12 万股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9.12 万元，其余 40,336.90 万元作

为溢缴出资，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改完成后，成都万胜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180 万股。

3、2019 年 9 月，标的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9 月 25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09.12 万股为基数，按各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0 股转增 348 股，共计转增 6,643.75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552.87 万股。其中，成都万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本增加至 806.40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四）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都万胜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在森泰能源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杨小毅	总裁	86.00	47.78%
2	有限合伙人	何平	董事、副总裁	31.45	17.47%
3	有限合伙人	刘新民	内蒙森泰副总经理	6.50	3.61%
4	有限合伙人	范新华	副总裁	6.50	3.61%
5	有限合伙人	张宸瑜	副总裁	6.30	3.50%
6	有限合伙人	丁境奕	副总裁	5.00	2.78%
7	有限合伙人	田礼伟	总工程师	3.50	1.94%
8	有限合伙人	张伟	筠连森泰总经理	3.50	1.94%
9	有限合伙人	蒋科娣	财务总监	3.25	1.81%
10	有限合伙人	刘志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25	1.81%
11	有限合伙人	李小平	董事长	3.25	1.81%
12	有限合伙人	冯耀波	内蒙森泰总经理	2.50	1.39%
13	有限合伙人	刘名雁	前董事会秘书	2.00	1.11%
14	有限合伙人	谭金和	古蔺森能总经理	1.00	0.56%
15	有限合伙人	白旭峰	离职（原中油森泰总经理）	1.00	0.56%
16	有限合伙人	陈才国	四川森能总经理	1.00	0.56%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在森泰能源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有限合伙人	张家轩	叙永森能总经理	1.00	0.56%
18	有限合伙人	徐廷	财务经理	0.90	0.50%
19	有限合伙人	赵明	证券事务代表	0.90	0.50%
20	有限合伙人	郑军	内蒙森泰副总经理	0.75	0.42%
21	有限合伙人	白乙秀	投融资管理部经理	0.55	0.31%
22	有限合伙人	缪元	营销中心总监	0.50	0.28%
23	有限合伙人	陈军民	安全总监	0.50	0.28%
24	有限合伙人	罗英	监事会主席	0.50	0.28%
25	有限合伙人	师洪昌	叙永森能副总经理	0.50	0.28%
26	有限合伙人	何孟军	四川森能副总经理	0.50	0.28%
27	有限合伙人	谭盛文	**雅安森能工程管理经理**	0.50	0.28%
28	有限合伙人	龚清纯	古蔺森能副总经理	0.50	0.28%
29	有限合伙人	丁向勇	筠连森泰副总经理	0.50	0.28%
30	有限合伙人	梁智超	内蒙森泰副总经理	0.50	0.28%
31	有限合伙人	陈伟	规划开发建设中心副总监	0.50	0.28%
32	有限合伙人	袁琴琴	职工监事	0.40	0.22%
33	有限合伙人	梁华益	筠连森泰总经理助理	0.30	0.17%
34	有限合伙人	唐俊海	**中油森泰副总经理**	0.30	0.17%
35	有限合伙人	杨国印	**离职（原内审部经理）**	0.30	0.17%
36	有限合伙人	李长根	中油森泰总经理助理	0.30	0.17%
37	有限合伙人	高健	四川森能总经理助理	0.30	0.17%
38	有限合伙人	闫伟	**雅安森能管线工程主任**	0.30	0.17%
39	有限合伙人	杨朝忠	筠连森泰总经理	0.30	0.17%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在森泰能源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助理		
40	有限合伙人	朱力	**中油森泰总经理**	0.30	0.17%
41	有限合伙人	李冬	**内审部经理**	0.30	0.17%
42	有限合伙人	杜婷婷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0.30	0.17%
43	有限合伙人	翟坤明	生产运营中心总监	0.30	0.17%
44	有限合伙人	李虎生	工艺工程师	0.30	0.17%
45	有限合伙人	郭松奇	人力资源部经理	0.30	0.17%
46	有限合伙人	朱伟毅	行政经理	0.30	0.17%
47	有限合伙人	朱伟	**雅安森能工程管理经理**	0.30	0.17%
合计				**180.00**	**100.00**%

成都万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依法设立并且根据合伙协议规范运行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万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成都万胜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成都万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小毅，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三、杨小毅”。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成都万胜系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成都万胜无其他投资企业。

（六）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万胜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22,041.36	1,822,392.4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15,000.00	1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7,041.36	1,822,392.49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225,248.87	3,628,616.1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都万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都万胜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都万胜部分合伙人为本次交易之自然人交易对方，该部分自然人在标的公司及成都万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成都万胜比例
1	杨小毅	总裁	1,120,001	1.28%	47.78%
2	何平	副总裁	896,000	1.02%	17.47%
3	范新华	副总裁	821,332	0.94%	3.61%
4	刘新民	子公司副总经理	224,000	0.26%	3.61%
5	张宸瑜	副总裁	104,533	0.12%	3.50%
6	丁境奕	副总裁	89,600	0.10%	2.78%
7	田礼伟	总工程师	59,733	0.07%	1.94%
8	张伟	子公司总经理	59,733	0.07%	1.94%
9	李小平	董事长	149,333	0.17%	1.81%
10	刘志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9,332	0.17%	1.81%
11	冯耀波	子公司总经理	44,800	0.05%	1.39%
12	刘名雁	前任董事会秘书	298,667	0.34%	1.11%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成都万胜比例
13	陈才国	子公司总经理	397,332	0.45%	0.56%
14	罗英	监事会主席	59,733	0.07%	0.28%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都万胜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都万胜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西藏君泽系标的公司为引进外部人才并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2HK7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厚志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4 栋 2 单元 2-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学试剂、化工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动工具、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工量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12 月，周厚志、张平、石磊、代雯出资设立西藏君泽，法定代表人为周厚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周厚志、张平、石磊、代雯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294 万元、196 万元和 20 万元。2015 年 12 月 8 日，西藏君泽领取了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西藏君泽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厚志	490.00	49.00%
2	张平	294.00	29.40%
3	石磊	196.00	19.60%
4	代雯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8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3 日，西藏君泽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厚志将其持有的 35%股权以实缴出资额 3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志腾、将其持有的 14%股权以实缴出资额 1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小平，同意张平将其持有的 29.4%股权以实缴出资额 29.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小平，同意石磊将其持有的 19.6%股权以实缴出资额 19.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小平，同意代雯将其持有的 2%股权以实缴出资额 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小平，原股东全部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后，西藏君泽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平	650.00	65.00%
2	刘志腾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君泽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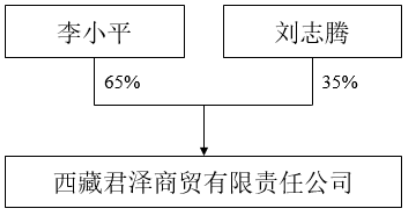

西藏君泽股东李小平系标的公司董事长，股东刘志腾系标的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君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十六、李小平”。

（四）取得标的股权的背景、时间、方式和价格

（1）2017 年 5 月 5 日，西藏君泽第一次取得标的股权

2017 年 5 月 5 日，森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05.70 万元，增加的 205.70 万元注册资本中西藏君泽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每 1.00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成都瑞新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瑞新星”）认缴出资 105.70 万元。

（2）2019 年 8 月，森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8 日，森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森泰有限全体股东即发起人签订了《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2,246.03 万元，按照 1:0.0452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折成 1,909.12 万股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9.12 万元，其余 40,336.90 万元作为溢缴出资，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改完成后，西藏君泽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100 万股。

（3）2019 年 9 月，标的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9 月 25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09.12 万股为基数，按各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0 股转

增 348 股，共计转增 6,643.75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552.87 万股。其中，西藏君泽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本增加至 448 万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西藏君泽系标的公司为引进外部人才并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西藏君泽无其他投资企业。

（六）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君泽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96,378.85	7,404,378.85
总负债	2,253,244.00	1,525,10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3,134.85	5,879,276.85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63,858.00	-940,102.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君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君泽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君泽股东李小平、刘志腾、法定代表人周厚志为本次交易之自然人交易对方，李小平、刘志腾、周厚志在标的公司及西藏君泽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西藏君泽比例
1	李小平	董事长	149,333	0.17%	65%
2	刘志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9,332	0.17%	35%
3	周厚志	-	357,394	0.41%	-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君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君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李婉玲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婉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110105196512******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退休	-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李婉玲持有标的公司 9.97%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重庆明日物资有限公司	50	本人配偶兄（弟）张忠民持股 51%，任总经理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劳保用品（不含特种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配电气设备、器具及元件
2	重庆川仪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20	本人配偶兄（弟）张忠民持股 7.24%	磁性材料、仪器仪表元器件制造、精密铸件及加工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婉玲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婉玲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婉玲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婉玲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婉玲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李鹤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8801******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检修分公司	职员	2011 年 7 月至今	否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李鹤持有标的公司 9.73%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鹤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鹤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鹤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鹤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鹤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彭嘉炫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彭嘉炫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113199704******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审部主管	2022 年 2 月至今	持股 7.86%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彭嘉炫持有标的公司 7.86%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彭嘉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彭嘉炫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彭嘉炫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彭嘉炫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彭嘉炫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七、洪青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洪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125196703******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今	持股 7.52%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洪青持有标的公司 7.52%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洪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洪青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洪青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洪青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洪青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八、高道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高道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622821196004******
住址	四川省郫县郫简包家巷******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5 月-2019 年 8 月	持股 7.52%
2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至今	持股 7.52%
3	成都市三海热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6 年 6 月至今	持股 18.59%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高道全持有标的公司 7.52%股份外），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市三海热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500	本人持股18.59%，任监事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道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道全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道全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道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道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九、韩慧杰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韩慧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412932196207******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退休	-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韩慧杰持有标的公司 4.98%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韩慧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韩慧杰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韩慧杰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

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韩慧杰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韩慧杰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高晨翔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高晨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640102198711******
住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生产部副部长	2014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持股 3.87%
2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主管	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	
3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主管	2019 年 8 月至今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高晨翔持有标的公司 3.87%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市三海热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500	本人父亲高道全持股 18.59%，任监事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晨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晨翔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晨翔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晨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

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晨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一、赵同平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赵同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410901196410******
住址	四川省郫县红光镇******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四川郝斯特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 年至今	持股 67%
2	四川郝斯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至今	持股 40%
3	濮阳市郝斯特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6 月-2021 年 8 月	持股 60%（已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赵同平持有标的公司 1.83%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赵同平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赵同平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赵同平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赵同平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赵同平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二、施春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施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302******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文昌巷******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成都聚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总经理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	持股 30.44%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施春除持有标的公司 1.50%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施春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施春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施春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施春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施春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三、杨小毅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杨小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122196104******
住址	成都市锦江区星桥街******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注销）	董事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	通过持股标的公司间接持股 0.63%
2	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 月至今	通过持股标的公司间接持股 1.28%
3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	2017 年 5 月-2019 年 8 月	直接持股 1.28%；通过成都万胜间接持股 4.40%，合计持股 5.68%
4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	2019 年 8 月至今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杨小毅除持有标的公司 5.68%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本人持股 47.78%，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小毅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小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小毅为成都万胜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47.78%）。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小毅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小毅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四、何平

（一）基本情况

姓名	何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1002197202******
住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太平桥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 年 8 月-2019 年 8 月	直接持股 1.02%，通过成都万胜间接持股 1.61%，合计持股 2.63%
2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	
3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2019 年 9 月至今	
4	成都瑞新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 月-2021 年 2 月	持股 14.19%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5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9 月-2020 年 4 月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 2.63%
6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9 月-2022 年 1 月	否
7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 2.24%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何平除持有标的公司 2.63%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持股 17.47%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何平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何平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何平为成都万胜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7.47%）。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何平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何平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五、范新华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范新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1102197206******
住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百福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1 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 1.27%
2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	2019 年 2 月-2019 年 8 月	直接持股 0.94%，通过成都万胜间接持股 0.33%，合计持股 1.27%
3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9 年 8 月至今	
4	深圳市巨丰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 年 8 月-2020 年 7 月	直接持股 5%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范新华持有标的公司 0.94%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持股 3.61%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范新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范新华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范新华为成都万胜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3.61%）。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范新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范新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六、樊玉香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樊玉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370823194612******

住址	山东省曲阜市静轩西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退休	-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樊玉香持有标的公司 0.85%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青岛宝璐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	本人子（女）徐文杰持股 80%，任董事	批发零售：床上用品，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樊玉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樊玉香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樊玉香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樊玉香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樊玉香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七、郭桂南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郭桂南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430981197104******
住址	湖南省沅江市三眼塘镇******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无业	-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郭桂南持有标的公司 0.77%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市三海热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500	本人子（女）配偶高道全持股 18.59%，任监事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郭桂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郭桂南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郭桂南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郭桂南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郭桂南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八、王秋鸿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秋鸿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9202******
住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蔚蓝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财务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	否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王秋鸿除持有标的公司0.76%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秋鸿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秋鸿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秋鸿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秋鸿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秋鸿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九、苏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苏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1102197604******
住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乐山富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7 月至今	持股 90%
2	西安华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 年 9 月至今	持股 80%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苏滨除持有标的公司 0.68%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乐山富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	本人持股 90%，本人配偶持股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	西安华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500	本人持股80%，本人配偶持股20%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集成及技术服务；燃气设备、阀门、仪器仪表、石油化工设备、钢材、橡胶制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滨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滨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十、曾建洪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曾建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127196404******
住址	四川省都江堰市灌口镇建设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四川农业大学都江堰校区	教职工	1983 年 7 月至今	否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曾建洪持有标的公司 0.56%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曾建洪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曾建洪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曾建洪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曾建洪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曾建洪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十一、李东声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东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124198709******
住址	四川省郫县郫筒蜀信东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个体户	-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李东声持有标的公司 0.51%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东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东声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东声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东声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东声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十二、陈菊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陈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609******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周家镇******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个体户	-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陈菊持有标的公司 0.46%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本人兄（弟）陈才国持股 0.56%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菊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菊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菊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菊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菊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十三、陈才国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陈才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001******
住址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东湖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 0.50%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陈才国持有标的公司 0.50%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持股 0.56%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才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才国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才国为成都万胜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0.56%），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才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才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十四、周厚志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周厚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104******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迎宾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个体户	-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厚志除持有森泰能源 0.41%股份外，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重庆永立德制药有限公司	220	持股 27.27%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药品；销售：中药材；包装设计；农产品收购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厚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厚志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厚志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厚志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厚志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十五、张东民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张东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802******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紫荆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无业	-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张东民持有标的公司 0.39%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重庆明日物资有限公司	50	本人兄（弟）张忠民持股 51%，任总经理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劳保用品（不含特种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配电气设备、器具及元件
2	重庆川仪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20	本人兄（弟）张忠民持股 7.24%	磁性材料、仪器仪表元器件制造、精密铸件及加工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东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东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东民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东民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东民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十六、周剑刚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周剑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440601196201******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达华街******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退休	-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周剑刚持有标的公司 0.34%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剑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剑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剑刚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剑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剑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十七、周涛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周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640102197310******
住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宁夏长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部部长	2005 年 5 月至今	否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周涛持有标的公司 0.34%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涛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涛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涛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涛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涛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十八、刘名雁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刘名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港澳通行证 H01492***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灯湖西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017 年 1 月-2019 年 8 月	直接持股 0.34%，通过成都万胜间接持股 0.10%，合计持股 0.44%
2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刘名雁除持有标的公司0.44%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持股 1.11%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名雁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名雁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名雁为成都万胜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11%）。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名雁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名雁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十九、艾华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艾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214197104******
住址	重庆市南岸区湖滨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中国人寿	客户经理	2017 年至今	否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艾华除持有标的公司 0.33%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艾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艾华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艾华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艾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艾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十、张大鹏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张大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9308******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新华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中州创远（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职员	2019 年 8 月至今	否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张大鹏持有标的公司 0.31%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大鹏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大鹏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大鹏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大鹏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大鹏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十一、刘新民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刘新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1002196001******
住址	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华阳大道四段******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 年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 0.50%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新民除持有森泰能源 0.59%股份外，本人或近亲属控

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持股 3.61%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新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新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新民为成都万胜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3.61%）。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新民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新民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十二、许文明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许文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350600196310******
住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漳州市三文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持股 33%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许文明持有标的公司 0.24%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漳州市三文物流有限公司	100	本人持股 33%，任监事；本人兄（弟）许文财持股 34%，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本人兄（弟）许文华持股 33%	道路普通货运；集装箱道路运输；货运站（场）经营；货物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许文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许文明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许文明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许文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许文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十三、刘小会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刘小会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7603******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无业	-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刘小会除持有标的公司0.24%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重庆明日物资有限公司	50	本人配偶兄（弟）张忠民持股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

			51%，任总经理	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劳保用品（不含特种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配电气设备、器具及元件
2	重庆川仪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20	本人配偶兄（弟）张忠民持股7.24%	磁性材料、仪器仪表元器件制造、精密铸件及加工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小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小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小会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小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小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十四、李晓彦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晓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5708******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退休	-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李晓彦除持有标的公司0.22%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重庆聚匠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	本人子（女）李豪彧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利用互联网销售：电脑配件、数码产品、电脑软件、文化用品、化妆品、服饰、办公用品、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景观园林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灯饰、家具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晓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晓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晓彦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晓彦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晓彦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十五、张忠民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张忠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215196305******
住址	重庆市北碚区牌坊湾******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重庆明日物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 年 1 月至今	持股 51%
2	重庆长禾承盛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经理	2017 年 8 月-2021 年 1 月	持股 5.04%
3	四川远森丰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8 月至今	持股 0.19%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张忠民持有标的公司 0.19%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重庆明日物资有限公司	50	本人持股 51%，任总经理；本人子（女）张艺骞持股 49%，任监事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劳保用品（不含特种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配电气设备、器具及元件
2	重庆川仪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20	本人持股 7.24%	磁性材料、仪器仪表元器件制造、精密铸件及加工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忠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忠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忠民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忠民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忠民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十六、李小平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小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希腊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610202196011******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 年 7 月-2019 年 8 月	直接持股 0.17%，通过成都万胜间接持股 0.17%，通过西藏君泽间接持股 3.32%，合计持股 3.66%
2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	
3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至今	
4	青海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6 日吊销，未注销）	副董事长	2002 年 3 月至今	否
5	北京周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 年 10 月至今	持股 20%

6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否
7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 年 5 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 3.11%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李小平持有标的公司 3.66%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北京周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本人持股 20%，任监事；本人配偶张菊芳持股 80%，任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2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本人持股 65%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学试剂、化工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动工具、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工量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
3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本人持股 1.81%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北京砚蓝轩商贸有限公司（注销）	30	本人持股 3.33%	零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计算机、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海南远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本人持股 51.00%，为实际控制人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小平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小平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小平为西藏君泽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5%），为成都万胜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81%）。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小平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小平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十七、陈昌斌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陈昌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103195406******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退休	-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陈昌斌除持有标的公司0.17%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昌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昌斌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昌斌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昌斌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昌斌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十八、唐永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唐永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403******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中和乡街道******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内退	-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唐永全除持有标的公司0.17%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本人子（女）任执行董事，通过标的公司持股0.02%	新能源技术开发；天然气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唐永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唐永全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唐永全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唐永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唐永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十九、杨敏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杨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32901197110******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西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无业	-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杨敏持有标的公司 0.17%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敏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敏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敏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敏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敏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十、刘志腾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刘志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1321198201******

住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四川远森丰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8 月	直接持股 0.17%，通过成都万胜间接持股 0.17%，通过西藏君泽间接持股 1.79%，合计持股 2.13%
2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8 月至今	
3	上海互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0 年 5 月-2021 年 6 月	-
4	上海商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0 年 3 月-2021 年 6 月	-
5	拉萨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7 月至今	持股 8.06%
6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5 月-2020 年 9 月	否
7	成都金智全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8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	-
8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否
9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3 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 2.13%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刘志腾持有标的公司 2.13%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拉萨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	本人持股 8.06%，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或证监会、银监会批准的保底理财产品
2	上海商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本人持股 51.0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除经纪）
3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1,000	本人持股 35%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学试剂、化工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动工具、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件、工量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
4	泸州华西金智金汇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本人持股 1.67%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5	海南远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本人持股 11.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6	上海谱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本人持股 47.5%，为最终受益人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外装潢，企业形象策划，服装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服装鞋帽及饰品、针纺织品、编织品、箱包、化妆品、钟表、眼镜、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
7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本人持股 1.81%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8	上海互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本人持股 5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志腾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志腾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志腾为西藏君泽参股股东（持股比例 35%），为成都万胜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81%）。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志腾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

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志腾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十一、崔峻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崔峻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413022198008******
住址	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南段******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7 年 5 月至今	否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崔峻持有标的公司 0.14%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崔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崔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崔峻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崔峻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崔峻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十二、顾峰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顾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781198104******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成都鑫景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6 月至今	持股 25%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顾峰持有标的公司 0.12%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鑫景程科技有限公司	50	本人持股 25%，任执行董事、经理	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汽车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汽车装饰服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顾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顾峰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顾峰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顾峰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顾峰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十三、张宸瑜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张宸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0103197206******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红墙巷******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 年 6 月-2019 年 8 月	直接持股 0.12%，通过成都万胜间接持股 0.32%，合计持股 0.44%
2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9 年 8 月至今	
3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今	
4	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 0.37%
5	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	否
6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3 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 0.44%
7	自贡森能通达能源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注销）	董事	2018 年 10 月-2020 年 1 月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已注销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张宸瑜持有标的公司 0.44%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本人持股 3.50%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宸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宸瑜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宸瑜为成都万胜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3.50%）。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宸瑜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宸瑜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十四、陈财禄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陈财禄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205******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大竹县鑫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0 年 12 月至今	持股 8.82%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陈财禄持有标的公司 0.11%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大竹县鑫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	本人持股 8.82%，任董事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化妆品
2	成都镁铭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本人配偶兄（弟）彭祖杰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消毒产品；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医疗器械技术研究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财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财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财禄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财禄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财禄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十五、丁境奕

（一）基本情况

姓名	丁境奕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00227198310******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湖云街******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 年 3 月-2019 年 8 月	直接持股 0.10%，通过成都万胜间接持股 0.26%，合计持股 0.36%
2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9 年 8 月至今	
3	重庆南晟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	否

4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 0.31%
5	宜宾市翠屏区森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5 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 0.36%
6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 0.36%
7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9 月-2022 年 1 月	否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丁境奕持有标的公司 0.36%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本人持股 2.78%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重庆市璧山区宏灿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100	本人持股 35%，任执行董事；本人父亲丁浩持股 32%；本人母亲曹均梅持股 32%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3	重庆高顺天宝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吊销）	500	本人父亲丁浩持股 30%，任监事	投资咨询服务；理财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丁境奕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丁境奕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丁境奕为成都万胜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2.78%）。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丁境奕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丁境奕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十六、蔡贤顺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蔡贤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410******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个体户	-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蔡贤顺持有标的公司 0.09%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蔡贤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蔡贤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蔡贤顺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蔡贤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蔡贤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十七、吴施铖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吴施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8812******

住址	四川省大竹县文昌巷******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成都聚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	持股 2.92%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吴施铖持有标的公司 0.09%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吴施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吴施铖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吴施铖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吴施铖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吴施铖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十八、邓明冬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邓明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6308******
住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无业	-	-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邓明冬持有标的公司 0.07%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无控制与关联的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邓明冬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邓明冬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邓明冬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邓明冬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邓明冬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十九、田礼伟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田礼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1021196405******
住址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 0.21%
2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8 月	直接持股 0.07%，通过成都万胜间接持股 0.18%，合计持股 0.25%
3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19 年 8 月至今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田礼伟持有标的公司 0.25%

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本人持股 1.94%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田礼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田礼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田礼伟为成都万胜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94%）。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田礼伟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田礼伟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十、张伟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张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1021197401******
住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 0.25%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张伟除持有标的公司 0.25%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本人持股 1.94%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柳州市壹伍捌种养专业合作社	100	本人兄（弟）张强持股 96%	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种植的蔬菜、水果、花卉、苗木所需的种苗、化肥、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养殖的家禽、牲畜所需的种苗、饲料；组织销售本社成员所种植的蔬菜、水果、花卉、苗木和所养殖的家禽、牲畜及其他农产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种植、养殖有关的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4	福贡啟银建筑石材有限公司	500	本人兄（弟）张强持股 30%，任监事	建筑建材销售、矿产品购销、花卉种植、家禽的养殖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伟为成都万胜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94%）。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伟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伟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十一、罗英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罗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1024196908******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 月-2019 月 8 月	直接持股 0.07%，通过成都万胜间接持股 0.03%，合计持股 0.10%
2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8 月至今	
3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3 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 0.10%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罗英持有标的公司 0.10%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本人持股 0.28%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罗英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罗英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罗英为成都万胜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0.28%）。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罗英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罗英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

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十二、李豪彧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豪彧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513029198909******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重庆聚匠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至今	持股 100%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李豪彧持有标的公司 0.05%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重庆聚匠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	本人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利用互联网销售：电脑配件、数码产品、电脑软件、文化用品、化妆品、服饰、办公用品、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景观园林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灯饰、家具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豪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豪彧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豪彧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晓彦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豪彧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十三、冯耀波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冯耀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	152727198704******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二）最近三年的职务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2 月至今	通过标的公司持股 0.15%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冯耀波持有标的公司 0.18%股份），本人或近亲属控制与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	本人持股 1.39%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冯耀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冯耀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冯耀波为成都万胜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39%）。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冯耀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冯耀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因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十四、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森泰能源 100%股份。

一、森泰能源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958376047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阳路 62 号 4 层附 40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小平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759.4957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2006-12-19 至无固定期限

二、森泰能源历史沿革

（一）2006 年 12 月，成立

2006 年 12 月，李晓山、彭英文出资成立森泰有限，森泰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 34 号 2 栋 3 单元 9-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山，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

2006 年 12 月 12 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立信会事验（2006）第 L1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森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森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900.00	90.00%
2	彭英文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200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实收资本增加

2008 年 11 月，经森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40%股权转让予重庆锦融，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32%股权转让予四川英邦，彭英文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4%股权转让予四川英邦，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李晓山	重庆锦融	40%股权（对应 400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
李晓山	四川英邦	32%股权（对应 320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
彭英文	四川英邦	4%股权（对应 40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

2008 年 11 月 19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11 月 24 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26 日，四川兴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兴验字（2008）第 204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森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即本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整，森泰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08 年 11 月 27 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锦融	400.00	40.00%
2	四川英邦	360.00	36.00%
3	李晓山	180.00	18.00%
4	彭英文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如下：①本次股权转让时，彭英文及其配偶洪青合计持有四川英邦 100%股权，高强持有重庆锦融 100%股权；②重庆锦融的名义股东高强为李晓山的朋友，李晓山委托其通过重庆锦融完成了对森泰有限的实缴出资，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李晓山，该部分股东权益实际由李晓山享有；③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自然人股东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所控制的持股平台持股，且因本次转让的股权均未实缴出资，因此转让价格均为 0 元/股。

（三）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经森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四川英邦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彭英文、高道全，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高道全，重庆锦融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高道全，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四川英邦	彭英文	24%股权（对应 240 万元出资额）
四川英邦	高道全	12%股权（对应 120 万元出资额）
李晓山	高道全	18%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额）
重庆锦融	高道全	40%股权（对应 400 万元出资额）

2011 年 11 月 10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1 年 11 月 23 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道全	700.00	70.00%
2	彭英文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如下：①四川英邦向彭英文转让股权系彭英文的持股方式由通过其控制的四川英邦持股调整为其直接持股，未支付转让对价；②四川英邦向高道全转让股权系彭英文兑现对高道全的股权激励，且豁免其支付转让对价；③李晓山向高道全转让 18%股权，其中 8%股权系兑现对高道全的股权激励，且豁免其支付转让对价，剩余 10%股权系李晓山委托高道全代为持有，高道全未支付转让对价；④重庆锦融向高道全转让股权，系重庆锦融根据李晓山的指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高道全，该部分股权系李晓山委托高道全代为持有，高道全未支付转让对价。

（四）2013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经森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高道全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李晓山与高晨翔（高道全之子），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高道全	李晓山	45%股权（对应 450 万元出资额）
高道全	高晨翔	10%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

2013 年 2 月 1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3 年 2 月 4 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50.00	45.00%
2	彭英文	300.00	30.00%
3	高道全	150.00	15.00%
4	高晨翔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如下：①高道全向李晓山转让股权，系高道全将其之前代李晓山持有的森泰有限的 45%股权还原至李晓山名下，李晓山未支付转让对价；②高道全代李晓山持有的森泰有限剩余 5%股权，由李晓山转让给高道全，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晓山与高道全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④高道全与高晨翔为父子关系，高晨翔未支付转让对价。

（五）2016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经森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高晨翔分别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杨小毅，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李晓山	杨小毅	0.9%股权（对应 9 万元出资额）
彭英文	杨小毅	0.6%股权（对应 6 万元出资额）
高道全	杨小毅	0.3%股权（对应 3 万元出资额）
高晨翔	杨小毅	0.2%股权（对应 2 万元出资额）

杨小毅为森泰有限的总裁，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高晨翔按持股比例向其转让股权系兑现对杨小毅的股权激励，且豁免其支付转让对价。

2016 年 9 月 20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森泰

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 年 10 月 12 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41.00	44.10%
2	彭英文	294.00	29.40%
3	高道全	147.00	14.70%
4	高晨翔	98.00	9.80%
5	杨小毅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2017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经森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藏君泽、成都瑞新星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款金额（万元）
1	西藏君泽	100.00	100.00
2	成都瑞新星	105.70	105.70
合计		**205.70**	**205.70**

西藏君泽为森泰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瑞新星为森泰有限的员工、对森泰有限有重要贡献的外部人员的持股平台。西藏君泽、成都瑞新星中的员工均为森泰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成都瑞新星中对森泰有限有重要贡献的外部人员为，曾与森泰有限共同出资设立筠连森泰或内蒙森泰的个人投资者。

2017 年 5 月，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7 年 6 月 6 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经核查，森泰有限已收到西藏君泽、成都瑞新星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205.7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41.00	36.58%

2	彭英文	294.00	24.38%
3	高道全	147.00	12.19%
4	成都瑞新星	105.70	8.77%
5	西藏君泽	100.00	8.29%
6	高晨翔	98.00	8.13%
7	杨小毅	20.00	1.66%
合计		**1,205.70**	**100.00**%

（七）2017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经森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5.7 万元增加至 1,266.0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小毅、李小平、刘志腾以 3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款金额（万元）
1	杨小毅	27.00	810.00
2	李小平	30.00	900.00
3	刘志腾	3.33	100.00
合计		**60.33**	**1,810.00**

2017 年 10 月 9 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7 年 10 月 24 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018 年 11 月 26 日，四川公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公会验字（2018）第 14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森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41.00	34.83%
2	彭英文	294.00	23.22%
3	高道全	147.00	11.61%
4	成都瑞新星	105.70	8.35%
5	西藏君泽	100.00	7.89%
6	高晨翔	98.00	7.74%
7	杨小毅	47.00	3.71%

8	李小平	30.00	2.37%
9	刘志腾	3.33	0.26%
合计		**1,266.03**	**100.00%**

本次增资中，杨小毅、李小平所认购的部分森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系由其他第三方实际出资，并由杨小毅、李小平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代持人）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款金额（元）
何平	杨小毅	50,000.00	1,500,000
范新华		50,000.00	1,500,000
丁境奕		20,000.00	600,000
张宸瑜		23,333.33	700,000
田礼伟		13,333.33	400,000
张伟		13,333.33	400,000
冯耀波		10,000.00	300,000
崔峻		26,666.67	800,000
罗英		13,333.33	400,000
小计		**220,000.00**	**6,600,000**
樊玉香	李小平	166,666.67	5,000,000
杨敏		33,333.33	1,000,000
刘名雁		66,666.67	2,000,000
小计		**266,666.67**	**8,000,000**

（八）2017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经森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266.0333 万元增加至 1,662.6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New Sources、成都聚鑫恒泰、重庆长禾以 3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款金额（万元）
1	New Sources	266.67	8,000.00
2	成都聚鑫恒泰	57.17	1,715.00
3	重庆长禾	72.75	2,182.54
合计		**396.58**	**11,897.54**

2017 年 9 月 30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向森泰有限核发了编号为“蓉外资备 201700378”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对森泰有限的外商投资企

业设立情况予以备案。2017 年 10 月 16 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 27 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018 年 11 月 26 日，四川公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公会验字（2018）第 14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森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41.00	26.52%
2	彭英文	294.00	17.68%
3	New Sources	266.67	16.04%
4	高道全	147.00	8.84%
5	成都瑞新星	105.70	6.36%
6	西藏君泽	100.00	6.01%
7	高晨翔	98.00	5.89%
8	重庆长禾	72.75	4.38%
9	成都聚鑫恒泰	57.17	3.44%
10	杨小毅	47.00	2.83%
11	李小平	30.00	1.80%
12	刘志腾	3.33	0.20%
合计		**1,662.62**	**100.00%**

（九）2018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8 月，经森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662.6180 万元增加至 1,842.6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成都万胜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款金额（万元）
1	成都万胜	180.00	180.00

注：成都万胜为森泰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8 年 6 月 19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对森泰有限核发的编号为“蓉外资备 201800280”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森泰有限在本次增资后发生的信息变更情况予以备案。2018 年 8 月 20 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8 年 8 月 23 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森泰有限已收到成都万胜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41.00	23.93%
2	彭英文	294.00	15.96%
3	New Sources	266.67	14.47%
4	成都万胜	180.00	9.77%
5	高道全	147.00	7.98%
6	成都瑞新星	105.70	5.74%
7	西藏君泽	100.00	5.43%
8	高晨翔	98.00	5.32%
9	重庆长禾	72.75	3.95%
10	成都聚鑫恒泰	57.17	3.10%
11	杨小毅	47.00	2.55%
12	李小平	30.00	1.63%
13	刘志腾	3.33	0.18%
合计		**1,842.62**	**100.00**%

（十）2018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8 月，经森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842.6180 万元增加至 1,909.12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New Sources 以 60.14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的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款金额（万元）
1	New Sources	66.5048	4,000

2018 年 8 月 29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对森泰有限核发的编号为“蓉外资备 20180036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森泰有限在本次增资后发生的信息变更情况予以备案。2018 年 8 月 30 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8 年 9 月 3 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森泰有限已收到 New Sources 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41.00	23.10%
2	New Sources	333.17	17.45%
3	彭英文	294.00	15.40%
4	成都万胜	180.00	9.43%
5	高道全	147.00	7.70%
6	成都瑞新星	105.70	5.54%
7	西藏君泽	100.00	5.24%
8	高晨翔	98.00	5.13%
9	重庆长禾	72.75	3.81%
10	成都聚鑫恒泰	57.17	2.99%
11	杨小毅	47.00	2.46%
12	李小平	30.00	1.57%
13	刘志腾	3.33	0.17%
合计		**1,909.12**	**100.00**%

（十一）2018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经森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高晨翔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1.17%股权以 641.6489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晓山，彭英文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其配偶洪青，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高晨翔	李晓山	1.17%股权（对应 22.4 万元出资额）
彭英文	洪青	6.34%股权（对应 121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12 月 20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8 年 12 月 29 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63.40	24.27%
2	New Sources	333.17	17.45%
3	成都万胜	180.00	9.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彭英文	173.00	9.06%
5	高道全	147.00	7.70%
6	洪青	121.00	6.34%
7	成都瑞新星	105.70	5.54%
8	西藏君泽	100.00	5.24%
9	高晨翔	75.60	3.96%
10	重庆长禾	72.75	3.81%
11	成都聚鑫恒泰	57.17	2.99%
12	杨小毅	47.00	2.46%
13	李小平	30.00	1.57%
14	刘志腾	3.33	0.17%
合计		**1,909.12**	**100.00**%

（十二）2019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经森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洪青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彭英文，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洪青	彭英文	6.34%股权（对应 121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3 月 25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对森泰有限核发了的编号为“蓉外资备 20190009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森泰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发生的信息变更情况予以备案。2019 年 4 月 22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森泰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9 年 4 月 29 日，森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463.40	24.27%
2	New Sources	333.17	17.45%
3	成都万胜	180.00	9.43%
4	彭英文	294.00	15.40%
5	高道全	147.00	7.70%
6	成都瑞新星	105.70	5.54%

7	西藏君泽	100.00	5.24%
8	高晨翔	75.60	3.96%
9	重庆长禾	72.75	3.81%
10	成都聚鑫恒泰	57.17	2.99%
11	杨小毅	47.00	2.46%
12	李小平	30.00	1.57%
13	刘志腾	3.33	0.17%
合计		**1,909.12**	**100.00**%

（十三）2019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经森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森泰有限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审字[2019]655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森泰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15,837,527.65 元、总负债为 293,377,263.1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22,460,264.49 元。

2019 年 6 月 7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9]7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森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0,968.80 万元。

2019 年 6 月 8 日，森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审议通过整体变更的具体事宜。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森泰能源。

2019 年 6 月 24 日，森泰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森泰能源。同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会验[2019]63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森泰能源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909.1228 万元，出资方式净资产。

2019 年 8 月 23 日，森泰能源办理完毕本次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

2019 年 9 月 17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对森泰有限出具的编号为“蓉外资备 20190038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森泰能源在整体变更后

发生的信息变更情况予以备案。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山	4,634,000	24.27%
2	New Sources	3,331,715	17.45%
3	彭英文	2,940,000	15.40%
4	成都万胜	1,800,000	9.43%
5	高道全	1,470,000	7.70%
6	成都瑞新星	1,057,000	5.54%
7	西藏君泽	1,000,000	5.24%
8	高晨翔	756,000	3.96%
9	重庆长禾	727,513	3.81%
10	成都聚鑫恒泰	571,667	2.99%
11	杨小毅	470,000	2.46%
12	李小平	300,000	1.57%
13	刘志腾	33,333	0.17%
合计		**19,091,228**	**100.00%**

（十四）2019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经森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森泰能源注册资本由 19,091,228 元增加至 85,528,704 元，新增股份 66,437,476 股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2019 年 9 月 25 日，森泰能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9 年 10 月 17 日，森泰能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2019 年 11 月 26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对森泰能源出具的编号为“蓉外资备 201900473”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森泰能源在本次增资后发生的信息变更情况予以备案。

2019 年 10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9]805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森泰能源已将资本公积 66,437,476 元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山	20,760,320	24.27%
2	New Sources	14,926,084	17.45%
3	彭英文	13,171,200	15.40%
4	成都万胜	8,064,000	9.43%
5	高道全	6,585,600	7.70%
6	成都瑞新星	4,735,360	5.54%
7	西藏君泽	4,480,000	5.24%
8	高晨翔	3,386,880	3.96%
9	重庆长禾	3,259,259	3.81%
10	成都聚鑫恒泰	2,561,069	2.99%
11	杨小毅	2,105,600	2.46%
12	李小平	1,344,000	1.57%
13	刘志腾	149,332	0.17%
合计		**85,528,704**	**100.00**%

（十五）2019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经森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森泰能源注册资本由 85,528,704 元增加至 91,620,000 元，新增股份 6,091,296 股，由李小平等 24 人以 17.89 元/股的价格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款金额（元）
1	李小平	209,614	3,750,000
2	施春	536,613	9,600,000
3	周厚志	460,327	8,235,250
4	李东声	451,649	8,080,000
5	陈才国	357,742	6,400,000
6	张贸杰	310,229	5,550,000
7	张平	279,486	5,000,000
8	王秋鸿	273,896	4,900,000
9	张福明	251,537	4,500,000
10	王孝宾	251,537	4,500,000
11	张文驹	240,358	4,300,000
12	胡利华	234,768	4,2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款金额（元）
13	郭桂南	217,999	3,900,000
14	张婕	200,000	3,578,000
15	刘雍	195,640	3,500,000
16	张东民	184,461	3,300,000
17	曾建洪	183,343	3,280,000
18	冯延欢	178,871	3,200,000
19	杨剑峰	178,871	3,200,000
20	肖舒月	178,871	3,200,000
21	杨武琼	178,871	3,200,000
22	罗绍武	178,871	3,200,000
23	许建军	178,871	3,200,000
24	冯生国	178,871	3,200,000
合计		**6,091,296**	**108,973,250**

2019 年 10 月 16 日，森泰能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9 年 10 月 31 日，森泰能源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2019 年 11 月 26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对森泰能源出具的编号为“蓉外资备 201900473”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森泰能源在本次增资后发生的信息变更情况予以备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9]80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森泰能源已收到上述李小平等 24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6,091,296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8,973,25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6,091,2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2,881,954 元，森泰能源累计实收资本（股本）91,620,000 元。

本次增资中，李小平所认购的全部森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系由许文明实际出资，并由李小平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代持人）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款金额（元）
许文明	李小平	209,614	3,75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山	20,760,320	22.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New Sources	14,926,084	16.29%
3	彭英文	13,171,200	14.38%
4	成都万胜	8,064,000	8.80%
5	高道全	6,585,600	7.19%
6	成都瑞新星	4,735,360	5.17%
7	西藏君泽	4,480,000	4.89%%
8	高晨翔	3,386,880	3.70%
9	重庆长禾	3,259,259	3.56%
10	成都聚鑫恒泰	2,561,069	2.80%
11	杨小毅	2,105,600	2.30%
12	李小平	1,553,614	1.70%
13	施春	536,613	0.59%
14	周厚志	460,327	0.50%
15	李东声	451,649	0.49%
16	陈才国	357,742	0.39%
17	张贸杰	310,229	0.34%
18	张平	279,486	0.31%
19	王秋鸿	273,896	0.30%
20	张福明	251,537	0.27%
21	王孝宾	251,537	0.27%
22	张文驹	240,358	0.26%
23	胡利华	234,768	0.26%
24	郭桂南	217,999	0.24%
25	张婕	200,000	0.22%
26	刘雍	195,640	0.21%
27	张东民	184,461	0.20%
28	曾建洪	183,343	0.20%
29	冯延欢	178,871	0.20%
30	杨剑峰	178,871	0.20%
31	肖舒月	178,871	0.20%
32	杨武琼	178,871	0.20%
33	罗绍武	178,871	0.20%
34	许建军	178,871	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冯生国	178,871	0.20%
36	刘志腾	149,332	0.16%
合计		**91,620,000**	**100.00**%

（十六）2020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0 月，经森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分别无偿转让给其配偶韩慧杰、其女儿李鹤与其妹妹李婉玲，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李晓山	韩慧杰	4.76%股份（对应 436.032 万股）
	李鹤	8.95%股份（对应 820 万股）
	李婉玲	8.95%股份（对应 820 万股）

2020 年 9 月 20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0 年 10 月 14 日，森泰能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6.29%
2	彭英文	13,171,200	14.38%
3	李鹤	8,200,000	8.95%
4	李婉玲	8,200,000	8.95%
5	成都万胜	8,064,000	8.80%
6	高道全	6,585,600	7.19%
7	成都瑞新星	4,735,360	5.17%
8	西藏君泽	4,480,000	4.89%
9	韩慧杰	4,360,320	4.76%
10	高晨翔	3,386,880	3.70%
11	重庆长禾	3,259,259	3.56%
12	成都聚鑫恒泰	2,561,069	2.80%
13	杨小毅	2,105,600	2.30%
14	李小平	1,553,614	1.70%
15	施春	536,613	0.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周厚志	460,327	0.50%
17	李东声	451,649	0.49%
18	陈才国	357,742	0.39%
19	张贸杰	310,229	0.34%
20	张平	279,486	0.31%
21	王秋鸿	273,896	0.30%
22	张福明	251,537	0.27%
23	王孝宾	251,537	0.27%
24	张文驹	240,358	0.26%
25	胡利华	234,768	0.26%
26	郭桂南	217,999	0.24%
27	张婕	200,000	0.22%
28	刘雍	195,640	0.21%
29	张东民	184,461	0.20%
30	曾建洪	183,343	0.20%
31	冯延欢	178,871	0.20%
32	杨剑峰	178,871	0.20%
33	肖舒月	178,871	0.20%
34	杨武琼	178,871	0.20%
35	罗绍武	178,871	0.20%
36	许建军	178,871	0.20%
37	冯生国	178,871	0.20%
38	刘志腾	149,332	0.16%
合计		**91,620,000**	**100.00%**

（十七）2020 年 12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2 月，经森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聚鑫恒泰因解散清算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分配给施春等 10 名成都聚鑫恒泰的股东；重庆长禾因解散清算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分配给李婉玲等 14 名重庆长禾的股东；成都瑞新星因解散清算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分配给赵同平等 7 名成都瑞新星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成都聚鑫恒泰	施春	0.85%股份（对应 77.95 万股）
	王秋鸿	0.43%股份（对应 39.57 万股）
	彭嘉炫	0.33%股份（对应 29.87 万股）
	周剑刚	0.33%股份（对应 29.87 万股）
	艾华	0.32%股份（对应 29.27 万股）
	陈昌斌	0.16%股份（对应 14.93 万股）
	顾峰	0.11%股份（对应 10.45 万股）
	陈财禄	0.10%股份（对应 9.26 万股）
	吴施铖	0.08%股份（对应 7.47 万股）
	蔡贤顺	0.08%股份（对应 7.47 万股）
成都瑞新星	赵同平	1.75%股份（对应 159.94 万股）
	何平	0.73%股份（对应 67.2 万股）
	苏滨	0.65%股份（对应 59.73 万股）
	范新华	0.65%股份（对应 59.73 万股）
	陈才国	0.65%股份（对应 59.73 万股）
	李东声	0.49%股份（对应 44.8 万股）
	刘新民	0.24%股份（对应 22.4 万股）
重庆长禾	李婉玲	0.58%股份（对应 53.24 万股）
	郭桂南	0.50%股份（对应 45.55 万股）
	李鹤	0.35%股份（对应 32.11 万股）
	曾建洪	0.33%股份（对应 30.61 万股）
	周涛	0.33%股份（对应 29.87 万股）
	张大鹏	0.30%股份（对应 27.33 万股）
	刘小会	0.23%股份（对应 20.91 万股）
	李晓彦	0.21%股份（对应 19.41 万股）
	张忠民	0.18%股份（对应 16.43 万股）
	张东民	0.17%股份（对应 15.38 万股）
	唐永全	0.16%股份（对应 14.93 万股）
	周厚志	0.11%股份（对应 9.71 万股）
	邓明冬	0.07%股份（对应 5.97 万股）
	李豪彧	0.05%股份（对应 4.48 万股）

2020 年 10 月 20 日，成都聚鑫恒泰与施春等其 10 名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

转让协议》。2020 年 10 月 25 日，重庆长禾与李婉玲等其 14 名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1 日，成都瑞新星与赵同平等其 7 名合伙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森泰能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6.29%
2	彭英文	13,171,200	14.38%
3	李婉玲	8,732,432	9.53%
4	李鹤	8,521,067	9.30%
5	成都万胜	8,064,000	8.80%
6	高道全	6,585,600	7.19%
7	西藏君泽	4,480,000	4.89%
8	韩慧杰	4,360,320	4.76%
9	高晨翔	3,386,880	3.70%
10	杨小毅	2,105,600	2.30%
11	赵同平	1,599,360	1.75%
12	李小平	1,553,614	1.70%
13	施春	1,316,133	1.44%
14	陈才国	955,074	1.04%
15	李东声	899,649	0.98%
16	郭桂南	673,466	0.74%
17	何平	672,000	0.73%
18	王秋鸿	669,630	0.73%
19	苏滨	597,336	0.65%
20	范新华	597,332	0.65%
21	周厚志	557,394	0.61%
22	曾建洪	489,476	0.53%
23	张东民	338,274	0.37%
24	张贸杰	310,229	0.34%
25	彭嘉炫	298,667	0.33%
26	周剑刚	298,667	0.33%
27	周涛	298,667	0.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艾华	292,694	0.32%
29	张平	279,486	0.31%
30	张大鹏	273,280	0.30%
31	王孝宾	251,537	0.27%
32	张福明	251,537	0.27%
33	张文驹	240,358	0.26%
34	胡利华	234,768	0.26%
35	刘新民	224,000	0.24%
36	刘小会	209,067	0.23%
37	张婕	200,000	0.22%
38	刘雍	195,640	0.21%
39	李晓彦	194,133	0.21%
40	冯生国	178,871	0.20%
41	冯延欢	178,871	0.20%
42	罗绍武	178,871	0.20%
43	肖舒月	178,871	0.20%
44	许建军	178,871	0.20%
45	杨剑峰	178,871	0.20%
46	杨武琼	178,871	0.20%
47	张忠民	164,267	0.18%
48	刘志腾	149,332	0.16%
49	陈昌斌	149,333	0.16%
50	唐永全	149,333	0.16%
51	顾峰	104,533	0.11%
52	陈财禄	92,587	0.10%
53	蔡贤顺	74,667	0.08%
54	吴施铖	74,667	0.08%
55	邓明冬	59,733	0.07%
56	李豪彧	44,800	0.05%
合计		**91,620,000**	**100.00%**

（十八）2021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股份转让

冯延欢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 178,871 股股份以 3,542,569.13 元的价格转让给

李鹤，张婕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 200,000 股股份以 3,927,536.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鹤，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冯延欢	李鹤	0.20%股份（对应 17.8871 万股）
张婕	李鹤	0.22%股份（对应 20 万股）

2021 年 6 月 24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6.29%
2	彭英文	13,171,200	14.38%
3	李鹤	8,899,938	9.72%
4	李婉玲	8,732,432	9.53%
5	成都万胜	8,064,000	8.80%
6	高道全	6,585,600	7.19%
7	西藏君泽	4,480,000	4.89%
8	韩慧杰	4,360,320	4.76%
9	高晨翔	3,386,880	3.70%
10	杨小毅	2,105,600	2.30%
11	赵同平	1,599,360	1.75%
12	李小平	1,553,614	1.70%
13	施春	1,316,133	1.44%
14	陈才国	955,074	1.04%
15	李东声	899,649	0.98%
16	郭桂南	673,466	0.74%
17	何平	672,000	0.73%
18	王秋鸿	669,630	0.73%
19	苏滨	597,336	0.65%
20	范新华	597,332	0.65%
21	周厚志	557,394	0.61%
22	曾建洪	489,476	0.53%
23	张东民	338,274	0.37%
24	张贸杰	310,229	0.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彭嘉炫	298,667	0.33%
26	周剑刚	298,667	0.33%
27	周涛	298,667	0.33%
28	艾华	292,694	0.32%
29	张平	279,486	0.31%
30	张大鹏	273,280	0.30%
31	王孝宾	251,537	0.27%
32	张福明	251,537	0.27%
33	张文驹	240,358	0.26%
34	胡利华	234,768	0.26%
35	刘新民	224,000	0.24%
36	刘小会	209,067	0.23%
37	刘雍	195,640	0.21%
38	李晓彦	194,133	0.21%
39	冯生国	178,871	0.20%
40	罗绍武	178,871	0.20%
41	肖舒月	178,871	0.20%
42	许建军	178,871	0.20%
43	杨剑峰	178,871	0.20%
44	杨武琼	178,871	0.20%
45	张忠民	164,267	0.18%
46	刘志腾	149,332	0.16%
47	陈昌斌	149,333	0.16%
48	唐永全	149,333	0.16%
49	顾峰	104,533	0.11%
50	陈财禄	92,587	0.10%
51	蔡贤顺	74,667	0.08%
52	吴施铖	74,667	0.08%
53	邓明冬	59,733	0.07%
54	李豪彧	44,800	0.05%
合计		**91,620,000**	**100.00%**

（十九）2021 年 9 月，析产及股份继承

2021 年 9 月，森泰能源原股东彭英文逝世，其配偶洪青以析产方式取得彭英文所持森泰能源 658.56 万股股份，彭英文子女彭嘉炫以继承方式取得彭英文所持森泰能源 658.56 万股股份。

2021 年 9 月 27 日，成都市蜀都公证处出具了“（2021）川成蜀证内民字第 15340 号”《公证书》，“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一千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上述财产中一半的份额为彭英文个人所有的合法遗产。兹证明彭英文生前所立遗嘱未违反《民法典》规定，遗嘱真实、有效。根据彭英文遗嘱，彭英文死亡时遗留的上述第三条遗产由其女儿彭嘉炫继承。”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6.29%
2	李鹤	8,899,938	9.72%
3	李婉玲	8,732,432	9.53%
4	成都万胜	8,064,000	8.80%
5	彭嘉炫	6,884,267	7.51
6	洪青	6,585,600	7.19
7	高道全	6,585,600	7.19%
8	西藏君泽	4,480,000	4.89%
9	韩慧杰	4,360,320	4.76%
10	高晨翔	3,386,880	3.70%
11	杨小毅	2,105,600	2.30%
12	赵同平	1,599,360	1.75%
13	李小平	1,553,614	1.70%
14	施春	1,316,133	1.44%
15	陈才国	955,074	1.04%
16	李东声	899,649	0.98%
17	郭桂南	673,466	0.74%
18	何平	672,000	0.73%
19	王秋鸿	669,630	0.73%
20	苏滨	597,336	0.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范新华	597,332	0.65%
22	周厚志	557,394	0.61%
23	曾建洪	489,476	0.53%
24	张东民	338,274	0.37%
25	张贸杰	310,229	0.34%
26	周剑刚	298,667	0.33%
27	周涛	298,667	0.33%
28	艾华	292,694	0.32%
29	张平	279,486	0.31%
30	张大鹏	273,280	0.30%
31	王孝宾	251,537	0.27%
32	张福明	251,537	0.27%
33	张文驹	240,358	0.26%
34	胡利华	234,768	0.26%
35	刘新民	224,000	0.24%
36	刘小会	209,067	0.23%
37	刘雍	195,640	0.21%
38	李晓彦	194,133	0.21%
39	冯生国	178,871	0.20%
40	罗绍武	178,871	0.20%
41	肖舒月	178,871	0.20%
42	许建军	178,871	0.20%
43	杨剑峰	178,871	0.20%
44	杨武琼	178,871	0.20%
45	张忠民	164,267	0.18%
46	刘志腾	149,332	0.16%
47	陈昌斌	149,333	0.16%
48	唐永全	149,333	0.16%
49	顾峰	104,533	0.11%
50	陈财禄	92,587	0.10%
51	蔡贤顺	74,667	0.08%
52	吴施铖	74,667	0.08%
53	邓明冬	59,733	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4	李豪彧	44,800	0.05%
合计		**91,620,000**	**100.00%**

（二十）2021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0 月，股东陈才国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 2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近亲属陈菊；股东周厚志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 20 万股股份以 17.8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菊。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陈才国	陈菊	0.22%股份（对应 20 万股）
周厚志		0.22%股份（对应 20 万股）

2021 年 10 月 26 日，陈才国、周厚志与陈菊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6.29%
2	李鹤	8,899,938	9.72%
3	李婉玲	8,732,432	9.53%
4	成都万胜	8,064,000	8.80%
5	彭嘉炫	6,884,267	7.51
6	洪青	6,585,600	7.19
7	高道全	6,585,600	7.19%
8	西藏君泽	4,480,000	4.89%
9	韩慧杰	4,360,320	4.76%
10	高晨翔	3,386,880	3.70%
11	杨小毅	2,105,600	2.30%
12	赵同平	1,599,360	1.75%
13	李小平	1,553,614	1.70%
14	施春	1,316,133	1.44%
15	李东声	899,649	0.98%
16	陈才国	755,074	0.82
17	郭桂南	673,466	0.74%
18	何平	672,000	0.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王秋鸿	669,630	0.73%
20	苏滨	597,336	0.65%
21	范新华	597,332	0.65%
22	曾建洪	489,476	0.53%
23	陈菊	400,000	0.44
24	周厚志	357,394	0.39
25	张东民	338,274	0.37%
26	张贸杰	310,229	0.34%
27	周剑刚	298,667	0.33%
28	周涛	298,667	0.33%
29	艾华	292,694	0.32%
30	张平	279,486	0.31%
31	张大鹏	273,280	0.30%
32	王孝宾	251,537	0.27%
33	张福明	251,537	0.27%
34	张文驹	240,358	0.26%
35	胡利华	234,768	0.26%
36	刘新民	224,000	0.24%
37	刘小会	209,067	0.23%
38	刘雍	195,640	0.21%
39	李晓彦	194,133	0.21%
40	冯生国	178,871	0.20%
41	罗绍武	178,871	0.20%
42	肖舒月	178,871	0.20%
43	许建军	178,871	0.20%
44	杨剑峰	178,871	0.20%
45	杨武琼	178,871	0.20%
46	张忠民	164,267	0.18%
47	刘志腾	149,332	0.16%
48	陈昌斌	149,333	0.16%
49	唐永全	149,333	0.16%
50	顾峰	104,533	0.11%
51	陈财禄	92,587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2	蔡贤顺	74,667	0.08%
53	吴施铖	74,667	0.08%
54	邓明冬	59,733	0.07%
55	李豪彧	44,800	0.05%
合计		**91,620,000**	**100.00%**

（二十一）2021 年 11 月，减资

2021 年 8 月，经森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森泰能源回购部分股东所持股份，注册资本由 91,620,000 元减少至 87,594,9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回购股份数（股）	回购价款金额（元）
1	李东声	451,649	9,187,923.01
2	李鹤	378,871	7,706,684.58
3	陈才国	357,742	7,223,302.86
4	张贸杰	310,229	6,303,442.33
5	张平	279,486	5,662,436.90
6	王孝宾	251,537	5,126,119.58
7	张福明	251,537	5,134,960.67
8	张文驹	240,358	4,909,668.30
9	胡利华	234,768	4,796,447.20
10	刘雍	195,640	3,996,062.17
11	杨剑峰	178,871	3,651,137.73
12	肖舒月	178,871	3,654,644.58
13	杨武琼	178,871	3,651,137.73
14	罗绍武	178,871	3,632,398.01
15	冯生国	178,871	3,624,507.60
16	许建军	178,871	3,623,082.94
合计		**4,025,043**	**81,883,956.19**

2021 年 8 月 17 日，森泰能源与被回购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2021 年 8 月 25 日，森泰能源发布了减资公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森泰能源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2021 年 11 月 23 日，森泰能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21 年 11 月 29 日，森泰能源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7.04%
2	李婉玲	8,732,432	9.97%
3	李鹤	8,521,067	9.73%
4	成都万胜	8,064,000	9.21%
5	彭嘉炫	6,884,267	7.86%
6	洪青	6,585,600	7.52%
7	高道全	6,585,600	7.52%
8	西藏君泽	4,480,000	5.11%
9	韩慧杰	4,360,320	4.98%
10	高晨翔	3,386,880	3.87%
11	杨小毅	2,105,600	2.40%
12	赵同平	1,599,360	1.83%
13	李小平	1,553,614	1.77%
14	施春	1,316,133	1.50%
15	郭桂南	673,466	0.77%
16	何平	672,000	0.77%
17	王秋鸿	669,630	0.76%
18	苏滨	597,336	0.68%
19	范新华	597,332	0.68%
20	曾建洪	489,476	0.56%
21	李东声	448,000	0.51%
22	陈菊	400,000	0.46%
23	陈才国	397,332	0.45%
24	周厚志	357,394	0.41%
25	张东民	338,274	0.39%
26	周剑刚	298,667	0.34%
27	周涛	298,667	0.34%
28	艾华	292,694	0.33%
29	张大鹏	273,280	0.31%
30	刘新民	224,000	0.26%
31	刘小会	209,067	0.24%
32	李晓彦	194,133	0.22%
33	张忠民	164,267	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刘志腾	149,332	0.17%
35	陈昌斌	149,333	0.17%
36	唐永全	149,333	0.17%
37	顾峰	104,533	0.12%
38	陈财禄	92,587	0.11%
39	蔡贤顺	74,667	0.09%
40	吴施铖	74,667	0.09%
41	邓明冬	59,733	0.07%
42	李豪彧	44,800	0.05%
合计		**87,594,957**	**100.00**%

（二十二）2022 年 1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四次股份转让暨代持还原

2022 年 1 月，股东杨小毅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何平等 9 人，股东李小平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樊玉香等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杨小毅	何平	0.26%股份（对应 22.4 万股）
	范新华	0.26%股份（对应 22.4 万股）
	丁境奕	0.10%股份（对应 8.96 万股）
	张宸瑜	0.12%股份（对应 10.4533 万股）
	田礼伟	0.07%股份（对应 5.9733 万股）
	张伟	0.07%股份（对应 5.9733 万股）
	冯耀波	0.05%股份（对应 4.48 万股）
	崔峻	0.14%股份（对应 11.9467 万股）
	罗英	0.07%股份（对应 5.9733 万股）
李小平	樊玉香	0.85%股份（对应 74.6667 万股）
	杨敏	0.17%股份（对应 14.9333 万股）
	刘名雁	0.34%股份（对应 29.8667 万股）
	许文明	0.24%股份（对应 20.9614 万股）

2022 年 1 月 16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2022 年 1 月 23 日，森泰能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森泰能源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7.04%
2	李婉玲	8,732,432	9.97%
3	李鹤	8,521,067	9.73%
4	成都万胜	8,064,000	9.21%
5	彭嘉炫	6,884,267	7.86%
6	洪青	6,585,600	7.52%
7	高道全	6,585,600	7.52%
8	西藏君泽	4,480,000	5.11%
9	韩慧杰	4,360,320	4.98%
10	高晨翔	3,386,880	3.87%
11	赵同平	1,599,360	1.83%
12	施春	1,316,133	1.50%
13	杨小毅	1,120,001	1.28%
14	何平	896,000	1.02%
15	范新华	821,332	0.94%
16	樊玉香	746,667	0.85%
17	郭桂南	673,466	0.77%
18	王秋鸿	669,630	0.76%
19	苏滨	597,336	0.68%
20	曾建洪	489,476	0.56%
21	李东声	448,000	0.51%
22	陈菊	400,000	0.46%
23	陈才国	397,332	0.45%
24	周厚志	357,394	0.41%
25	张东民	338,274	0.39%
26	周剑刚	298,667	0.34%
27	周涛	298,667	0.34%
28	刘名雁	298,667	0.34%
29	艾华	292,694	0.33%
30	张大鹏	273,280	0.31%
31	刘新民	224,000	0.26%
32	许文明	209,614	0.24%
33	刘小会	209,067	0.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李晓彦	194,133	0.22%
35	张忠民	164,267	0.19%
36	李小平	149,333	0.17%
37	陈昌斌	149,333	0.17%
38	唐永全	149,333	0.17%
39	杨敏	149,333	0.17%
40	刘志腾	149,332	0.17%
41	崔峻	119,467	0.14%
42	顾峰	104,533	0.12%
43	张宸瑜	104,533	0.12%
44	陈财禄	92,587	0.11%
45	丁境奕	89,600	0.10%
46	蔡贤顺	74,667	0.09%
47	吴施铖	74,667	0.09%
48	邓明冬	59,733	0.07%
49	田礼伟	59,733	0.07%
50	张伟	59,733	0.07%
51	罗英	59,733	0.07%
52	李豪彧	44,800	0.05%
53	冯耀波	44,800	0.05%
合计		**87,594,957**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系杨小毅与何平等 9 名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李小平与樊玉香等 4 名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杨小毅、李小平分别将其之前代何平等 13 名被代持人持有的森泰能源的股份还原至各被代持人名下。

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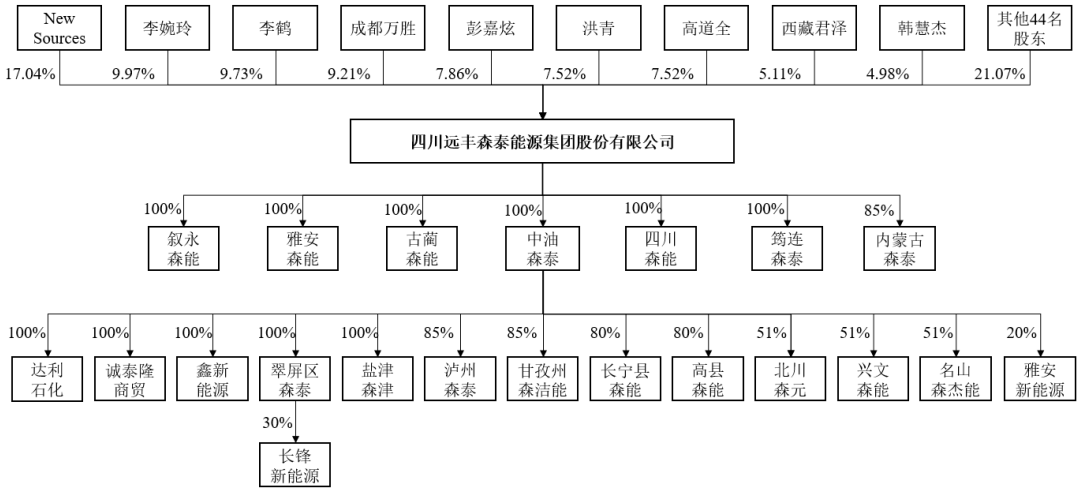

注：巨汇和泰、马边海和分别于 2022 年 1 月、5 月从标的公司剥离。

（二）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7.04%
2	李婉玲	8,732,432	9.97%
3	李鹤	8,521,067	9.73%
4	成都万胜	8,064,000	9.21%
5	彭嘉炫	6,884,267	7.86%
6	洪青	6,585,600	7.52%
7	高道全	6,585,600	7.52%
8	西藏君泽	4,480,000	5.11%
9	韩慧杰	4,360,320	4.98%
10	高晨翔	3,386,880	3.87%
11	赵同平	1,599,360	1.83%
12	施春	1,316,133	1.50%
13	杨小毅	1,120,001	1.28%
14	何平	896,000	1.02%
15	范新华	821,332	0.94%
16	樊玉香	746,667	0.85%
17	郭桂南	673,466	0.77%
18	王秋鸿	669,630	0.76%
19	苏滨	597,336	0.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0	曾建洪	489,476	0.56%
21	李东声	448,000	0.51%
22	陈菊	400,000	0.46%
23	陈才国	397,332	0.45%
24	周厚志	357,394	0.41%
25	张东民	338,274	0.39%
26	周剑刚	298,667	0.34%
27	周涛	298,667	0.34%
28	刘名雁	298,667	0.34%
29	艾华	292,694	0.33%
30	张大鹏	273,280	0.31%
31	刘新民	224,000	0.26%
32	许文明	209,614	0.24%
33	刘小会	209,067	0.24%
34	李晓彦	194,133	0.22%
35	张忠民	164,267	0.19%
36	李小平	149,333	0.17%
37	陈昌斌	149,333	0.17%
38	唐永全	149,333	0.17%
39	杨敏	149,333	0.17%
40	刘志腾	149,332	0.17%
41	崔峻	119,467	0.14%
42	顾峰	104,533	0.12%
43	张宸瑜	104,533	0.12%
44	陈财禄	92,587	0.11%
45	丁境奕	89,600	0.10%
46	蔡贤顺	74,667	0.09%
47	吴施铖	74,667	0.09%
48	邓明冬	59,733	0.07%
49	田礼伟	59,733	0.07%
50	张伟	59,733	0.07%
51	罗英	59,733	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2	李豪彧	44,800	0.05%
53	冯耀波	44,800	0.05%
合计		**87,594,957**	**100.00%**

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标的公司创始股东为李晓山、彭英文和高道全，全体股东中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1	李婉玲	8,732,432	9.97%	创始股东李晓山之妹妹	22,564,360	25.76%
2	李鹤	8,521,067	9.73%	创始股东李晓山之女儿		
3	韩慧杰	4,360,320	4.98%	创始股东李晓山之配偶		
4	张东民	338,274	0.39%	李婉玲配偶张诚民之兄弟		
5	刘小会	209,067	0.24%	李婉玲配偶张诚民兄弟之配偶		
6	李晓彦	194,133	0.22%	创始股东李晓山之兄弟		
7	张忠民	164,267	0.19%	李婉玲配偶张诚民之兄弟、标的公司监事		
8	李豪彧	44,800	0.05%	李晓彦之儿子		
9	彭嘉炫	6,884,267	7.86%	创始股东彭英文之女儿	13,469,867	15.38%
10	洪青	6,585,600	7.52%	创始股东彭英文之配偶		
11	高道全	6,585,600	7.52%	创始股东、董事	10,645,946	12.15%
12	高晨翔	3,386,880	3.87%	创始股东高道全之儿子		
13	郭桂南	673,466	0.77%	创始股东高道全之岳母		
14	杨小毅	1,120,001	1.28%	标的公司董事、总裁	9,184,001	10.48%
15	成都万胜	8,064,000	9.21%	杨小毅担任 GP 的员工持股平台		
16	李小平	149,333	0.17%	标的公司董事长	4,778,665	5.46%
17	刘志腾	149,332	0.17%	标的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	西藏君泽	4,480,000	5.11%	李小平、刘志腾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19	施春	1,316,133	1.50%	标的公司股东	1,390,800	1.59%
20	吴施铖	74,667	0.09%	施春之儿子		
21	陈才国	397,332	0.45%	标的公司子公司总经理，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797,332	0.91%
22	陈菊	400,000	0.46%	陈才国之妹妹		

3、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取得标的股权的背景、时间、方式、价格以及和标的公司的关系

序号	姓名	取得标的股权时间	取得标的股权方式	取得标的股权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取得标的股权背景	与标的公司关系
1	李婉玲	2020 年 9 月	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0	李晓山转让给妹妹李婉玲	创始股东李晓山之妹妹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2	李鹤	2020 年 9 月	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0	李晓山转让给女儿李鹤	创始股东李晓山之女儿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3	彭嘉炫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创始股东彭英文之女儿
		2021 年 11 月	遗产继承	不适用	创始股东、原董事长彭英文逝世，彭嘉炫继承取得彭英文析产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4	洪青	2021 年 11 月	分析家产	不适用	创始股东、原董事长彭英文逝世，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半数为配偶所有	创始股东彭英文之配偶
5	高道全	2011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	股权激励	创始股东、董事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6	韩慧杰	2020 年 9 月	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0	李晓山转让给配偶韩慧杰	创始股东李晓山之配偶
7	高晨翔	2013 年 2 月	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1	高道全转让给儿子高晨翔	创始股东高道全之儿子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8	杨小毅	2016 年 9 月	股权转让	1	股权激励	标的公司董事、总裁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9	赵同平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0.2232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10	李小平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	标的公司董事长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	不适用	-	

序号	姓名	取得标的股权时间	取得标的股权方式	取得标的股权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取得标的股权背景	与标的公司关系
			转增股本			
11	施春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仅为股东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12	陈才国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子公司总经理，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0.2232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13	李东声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0.2232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14	郭桂南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创始股东高道全之岳母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15	何平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标的公司副总裁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0.2232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16	王秋鸿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仅为股东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17	苏滨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0.2232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18	范新华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标的公司副总裁，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0.2232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19	樊玉香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李小平代持	仅为股东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20	周厚志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仅为股东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	

序号	姓名	取得标的股权时间	取得标的股权方式	取得标的股权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取得标的股权背景	与标的公司关系
					为个人直接持股	
21	曾建洪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仅为股东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22	张东民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李婉玲配偶张诚民之兄弟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23	周剑刚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24	周涛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25	艾华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26	张大鹏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27	刘新民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0.2232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子公司副总经理，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28	刘小会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李婉玲配偶张诚民兄弟之配偶
29	李晓彦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创始股东、原董事李晓山之兄弟
30	张忠民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李婉玲配偶张诚民之兄弟、标的公司监事
31	陈昌斌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32	唐永全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33	刘志腾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	标的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4	顾峰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35	陈财禄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36	蔡贤顺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37	吴施铖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标的公司股东施春之儿子
38	邓明冬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序号	姓名	取得标的股权时间	取得标的股权方式	取得标的股权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取得标的股权背景	与标的公司关系
39	李豪彧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李晓彦之儿子
40	陈菊	2021 年 10 月	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0	陈才国转让给妹妹陈菊	陈才国之妹妹
			股权转让	17.89	股东间协议转让	
41	刘名雁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李小平代持	仅为股东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42	许文明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并由李小平代持	仅为股东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43	杨敏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李小平代持	仅为股东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44	崔峻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仅为股东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45	张宸瑜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标的公司副总裁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46	丁境奕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标的公司副总裁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47	田礼伟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标的公司总工程师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序号	姓名	取得标的股权时间	取得标的股权方式	取得标的股权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取得标的股权背景	与标的公司关系
48	张伟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标的公司子公司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49	罗英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50	冯耀波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标的公司子公司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注 1：取得标的股权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已按照标的公司最新股份数量总额及持股比例进行调整。

注 2：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时，所约定的自然人股东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与该自然人股东初始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的价格一致，其实质为持股平台清算向出资人分配剩余财产，自然人股东无需向持股平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注 3：2018 年 10 月，刘名雁将其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 6.6964 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转让给王秋鸿；2021 年 6 月，刘名雁以 7.9824 元/股的价格将该前述股份全部予以回购。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东中，李婉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256.44 万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5.76%；New Sources 直接持股 1,492.61 万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7.04%；彭嘉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346.99 万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5.38%；高道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064.59 万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2.15%；杨小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918.40 万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0.48%。

标的公司股份较为分散，且各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在 30%以下，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森泰能源持股 100%	13,000.00	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仅限于筠连县沐爱镇棬坪村、团结村交界处的厂区范围内）；城市燃气的投资开发;压缩天然气汽车改造技术的开发;成品油及燃气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森泰能源持股 100%	6,000.00	天然气供应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森泰能源持股 85%	5,000.00	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供应、销售；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重烃生产、销售；氦气生产与销售（厂区范围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项目管理、技术开发与应用
4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森泰能源持股 100%	10,000.00	新能源技术开发；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工业用途）（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森泰能源持股 100%	5,000.00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森泰能源持股 100%	3,000.00	液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森泰能源持股 100%	1,000.00	天然气（压缩的）、天然气（液化的）销售（不带储存经营）（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天然气液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	中油森泰持股 100%	3,095.00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			营）；充装、零售：车用液化天然气（LNG）、车用压缩天然气（CNG）（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零售卷烟；汽车修理与维护；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森泰持股 100%	1,000.00	汽油、柴油、LNG 经营（仅限分支机构：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毕鲁图加油加气站经营）；日用百货、包装及预包装食品；餐饮，住宿服务
10	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油森泰持股 100%	300.00	城市燃气项目的开发;压缩天然气汽车改造技术的开发；车用液化天然气（LNG）充装零售；车用压缩天然气（CNG）充装零售;（以上不含前置许可或审批项目，涉及前置许可或审批的凭审批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宜宾市翠屏区森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油森泰持股 100%	145.00	液化天然气开发利用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盐津森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油森泰持股 100%	100.00	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凭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销售；贸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油森泰持股 85%	1,000.00	充装、销售：车用液化天然气（LNG）、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预包装食品、烟、酒；普通货物运输；汽车清洗、装饰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LNG 码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建设、管理（筹建，依法需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能源技术的推广；能源项目的投资；销售：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机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票务服务；广告位招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油森泰持股 85%	500.00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燃气供应咨询服务；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	中油森泰持股 80%	100.00	天然气充装、销售；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能源项目的投资；销售预包装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			食品、烟、酒、润滑油、机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清洗、装饰；充值卡、票务服务；广告位招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油森泰持股 80%	100.00	天然气充装、销售；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能源项目的投资；销售预包装食品、烟、酒、润滑油、机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清洗、装饰；充值卡、票务服务；广告位招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兴文县森能燃气有限公司	中油森泰持股 51%	1,250.00	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雅安市名山区森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油森泰持股 51%	1,000.00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北川森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油森泰持股 51%	100.00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机动车燃气零售；预包装食品、烟、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巨汇和泰、马边海和分别于 2022 年 1 月、5 月从标的公司剥离。

上述子公司中筠连森泰、叙永森能、内蒙森泰为分别占森泰能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构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筠连森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四川森泰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筠连森泰页岩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75883519007

认缴出资额	1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地址	筠连县沐爱镇棬坪村三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仅限于筠连县沐爱镇棬坪村、团结村交界处的厂区范围内）；城市燃气的投资开发；压缩天然气汽车改造技术的开发；成品油及燃气项目的投资

（2）历史沿革

① 2011 年 12 月，成立

2011 年 12 月，森泰有限、苏滨、陈才国、范新华、李东声出资成立四川森泰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3 日，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会宜分验[2011]字第 17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1 日，四川森泰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四川森泰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泰有限	420.00	70.00%
2	苏滨	48.00	8.00%
3	陈才国	48.00	8.00%
4	范新华	48.00	8.00%
5	李东声	36.00	6.00%
合计		**600.00**	**100.00%**

②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8 日，经筠连森泰页岩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四川森泰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企业名称变更）股东会审议通过，筠连森泰页岩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森泰有限以 1 元/出资金额的价格认缴。

2013 年 3 月 11 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宾分所出具了《验

资报告》（川中安会 04C[2013]字第 006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筠连森泰页岩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泰有限	520.00	74.28%
2	苏滨	48.00	6.86%
3	陈才国	48.00	6.86%
4	范新华	48.00	6.86%
5	李东声	36.00	5.14%
合计		**700.00**	**100.00%**

③ 2013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8 日，经筠连森泰页岩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筠连森泰页岩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森泰有限、苏滨、陈才国、范新华、李东声以 1 元/出资金额的价格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款金额（万元）
1	森泰有限	180.00	180.00
2	苏滨	32.00	32.00
3	陈才国	32.00	32.00
4	范新华	32.00	32.00
5	李东声	24.00	24.00
合计		**300.00**	**300.00**

2013 年 4 月 12 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宾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中安会 04C[2013]字第 009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8 日，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筠连森泰页岩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泰有限	700.00	70.00%
2	苏滨	80.00	8.00%
3	陈才国	80.00	8.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范新华	80.00	8.00%
5	李东声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 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8 日，经筠连森泰页岩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筠连森泰页岩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森泰有限、苏滨、陈才国、范新华、李东声以 1 元/出资金额的价格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款金额（万元）
1	森泰有限	700.00	700.00
2	苏滨	80.00	80.00
3	陈才国	80.00	80.00
4	范新华	80.00	80.00
5	李东声	6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筠连森泰页岩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泰有限	1,400.00	70.00%
2	苏滨	160.00	8.00%
3	陈才国	160.00	8.00%
4	范新华	160.00	8.00%
5	李东声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⑤ 2014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0 日，经筠连森泰（系筠连森泰页岩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企业名称变更）股东会审议通过，筠连森泰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800.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森泰有限、苏滨、陈才国、范新华、李东声以 1 元/出资金额的价格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款金额（万元）
1	森泰有限	1,260.06	1,260.06
2	苏滨	144.01	144.01
3	陈才国	144.01	144.01
4	范新华	144.01	144.01
5	李东声	108.01	108.01
合计		**1,800.09**	**1,800.09**

本次增资完成后，筠连森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泰有限	2,660.06	70.00%
2	苏滨	304.01	8.00%
3	陈才国	304.01	8.00%
4	范新华	304.01	8.00%
5	李东声	228.01	6.00%
合计		**3,800.09**	**100.00%**

⑥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筠连森泰股东会审议通过，苏滨、陈才国、范新华、李东声将其所持筠连森泰股权转让予森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苏滨	304.01	437.65
2	陈才国	304.01	437.65
3	范新华	304.01	437.65
4	李东声	228.01	328.24

本次股权转让后，筠连森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泰有限	3,800.09	100.00%
合计		**3,800.09**	**1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筠连森泰股东会审议通过，筠连森泰注册资本由 3,800.09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森泰有限以 1 元/出资金额的价格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筠连森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泰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⑦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筠连森泰股东研究通过，筠连森泰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森泰有限以 1 元/出资金额的价格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筠连森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泰有限	13,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筠连森泰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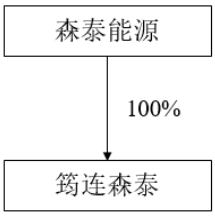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筠连森泰主要从事 LNG 的生产和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筠连森泰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027.61**	32,285.33	30,419.43
总负债	**18,141.08**	18,520.33	14,83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86.53**	13,765.00	15,588.17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7,686.91**	65,617.98	47,228.22
净利润	**6,977.31**	17,206.70	6,141.52

（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筠连森泰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子公司情况”之“（一）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之“1、筠连森泰”之“（2）历史沿革”。

2、叙永森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4MA6920QM2Y
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张家轩
注册地址	叙永县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天然气供应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① 2018 年 3 月，成立

2018 年 3 月，森泰有限出资成立叙永森能。2018 年 3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叙永森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泰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9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 月，经叙永森能股东会审议通过，叙永森能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森泰有限以 1 元/出资金额的价格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叙永森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泰有限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叙永森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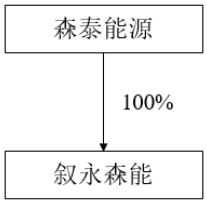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叙永森能主要从事 LNG 的生产和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叙永森能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339.32**	21,100.56	18,962.60
总负债	**8,480.64**	14,014.00	12,79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58.67**	7,086.56	6,165.58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284.74**	32,560.09	15,188.66
净利润	**3,680.42**	8,371.87	1,104.31

（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叙永森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

3、内蒙森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072583516K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冯耀波
注册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综合产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供应、销售；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重烃生产、销售；氦气生产与销售（厂区范围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项目管理、技术开发与应用。

（2）历史沿革

① 2013 年 7 月，成立

2013 年 7 月，森泰有限、赵同平出资成立内蒙森泰。2013 年 7 月 12 日，鄂托克前旗中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前中赫验发（2013）第 5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内蒙森泰已收到各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内蒙森泰截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泰有限	950.00	95.00%
2	赵同平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 年 8 月 30 日，鄂托克前旗中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前中赫验发（2013）第 5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内蒙森泰已收到各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内蒙森泰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泰有限	4,750.00	95.00%
2	赵同平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5 日，经内蒙森泰股东会审议通过，森泰有限将其所持内蒙森泰的 15%股权（7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50 万元的价款转让予成都龙默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森泰有限	成都龙默投资有限公司	15%股权 （对应 750 万元出资额）	75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1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内蒙森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泰有限	4,000.00	80.00%
2	赵同平	250.00	5.00%
3	成都龙默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 2017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1 日，经内蒙森泰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龙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内蒙森泰的 15%股权（7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50 万元的价款转让予蒋晓燕，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成都龙默投资有限公司	蒋晓燕	15%股权 （对应 750 万元出资额）	75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1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9 月 14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内蒙森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泰有限	4,000.00	80.00%
2	赵同平	250.00	5.00%
3	蒋晓燕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④ 2018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14 日，经内蒙森泰股东会审议通过，赵同平将其所持内蒙森泰的 5%股权（2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74.31 万元的价款转让予森泰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赵同平	森泰有限	15%股权 （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	1,274.31 万元

2018 年 1 月 14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内蒙森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泰有限	4,250.00	85.00%
2	蒋晓燕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森泰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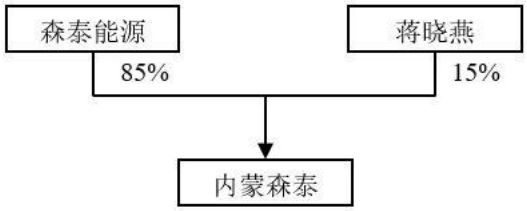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内蒙森泰主要从事 LNG 和高纯度氦气的生产和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内蒙森泰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732.90**	35,204.56	37,246.75
总负债	**10,186.12**	17,568.39	21,95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46.78**	18,322.16	15,980.36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2,555.62**	111,834.26	63,525.27
净利润	**2,631.56**	6,013.97	1,664.29

（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森泰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

4、中油森泰

企业名称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1257492U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工业用途）（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股权结构	森泰能源直接持有 100%

5、雅安森能

企业名称	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3MA68E06D6M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工业大道 50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
股权结构	森泰能源直接持有 100%

6、古蔺森能

企业名称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5MA67Q6PW3J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谭金和
注册地址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一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	森泰能源直接持有 100%

7、四川森能

企业名称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4093480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何孟军**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6 层 1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天然气（压缩的）、天然气（液化的）销售（不带储存经营）（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天然气液化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森泰能源直接持有 100%

8、达利石化

企业名称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7978416O7T
注册资本	3,095 万元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甘溪镇南街 15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充装、零售：车用液化天然气（LNG）、车用压缩天然气（CNG）（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零售卷烟；汽车修理与维护；票务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	森泰能源直接持有 100%

9、诚泰隆商贸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NL8QA1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47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注册地址	伊金霍洛旗阿镇金辉商业街三期 B2-12 底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LNG 经营（仅限分支机构：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毕鲁图加油加气站经营）；日用百货、包装及预包装食品；餐饮，住宿服务。
股权结构	森泰能源通过中油森泰持有 100%

10、鑫新能源

企业名称	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8073997518Q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注册地址	兴文县古宋镇太平工业园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幢 1 单元 1 至 2 层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项目的开发；压缩天然气汽车改造技术的开发；车用液化天然气（LNG）充装零售；车用压缩天然气（CNG）充装零售；（以上不含前置许可或审批项目，涉及前置许可或审批的凭审批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零售。
股权结构	森泰能源通过中油森泰持有 100%

11、翠屏区森泰

企业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森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2089874598T
注册资本	145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注册地址	宜宾市翠屏区西郊路 2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开发利用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森泰能源通过中油森泰持有 100%

12、盐津森津

企业名称	盐津森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23MA6PWT1G1C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50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盐井镇坪街 2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凭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销售；贸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	森泰能源通过中油森泰持有 100%

13、泸州森泰

企业名称	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2MA66D349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马岭街 2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充装、销售：车用液化天然气（LNG）、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预包装食品、烟、酒；普通货物运输；汽车清洗、装饰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LNG 码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建设、管理（筹建，依法需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能源技术的推广；能源项目的投资；销售：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机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票务服务；广告位招租。
股权结构	森泰能源通过中油森泰持有 85%，李汀洲持有 15%

14、甘孜州森洁能

企业名称	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00MA643RLU0R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磨西镇咱地村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燃气供应咨询服务；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股权结构	森泰能源通过中油森泰持有 85%，四川中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

15、长宁县森能

企业名称	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4MA6BEUB73B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开佛镇龙门村雷公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天然气充装、销售；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能源项目的投资；销售预包装食品、烟、酒、润滑油、机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清洗、装饰；充值卡、票务服务；广告位招租。
股权结构	森泰能源通过中油森泰持有 80%，杨健持有 20%

16、高县森能

企业名称	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5MA64KD0L8P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沙河镇革新村新村聚居点二号楼底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天然气充装、销售；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能源项目的投资；销售预包装食品、烟、酒、润滑油、机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车清洗、装饰；充值卡、票务服务；广告位招租。
股权结构	森泰能源通过中油森泰持有 80%，杨健持有 20%

17、兴文森能

企业名称	兴文县森能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8MA64NETP4U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太平工业园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幢 1 至 2 层 1 号 2 楼 1-2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零售。
股权结构	森泰能源通过中油森泰持有 51%，四川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49%

18、名山森杰能

企业名称	雅安市名山区森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3MA62R6U04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区管委会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工业大道 1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	森泰能源通过中油森泰持有 51%，雅安欣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9%，四川成雅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

19、北川森元

企业名称	北川森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6MA63FD6E0M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智慧家居产业园区 2-53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机动车燃气零售；预包装食品、烟、日用百货、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	森泰能源通过中油森泰持有 51%，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

注：北川森元全体股东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简易注销公告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简易注销公告期满后将至原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手续。

（二）标的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参股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长锋新能源

企业名称	四川安吉长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093176936H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闫伟
注册地址	宜宾市翠屏区高客站内三楼 309、310、311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开发利用的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1%，森泰能源通过全资孙公司翠屏区森泰持有 30%，宜宾市叙州区宏火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9%，宜宾市筠连县鑫业页岩气有限公司持有10%

2、雅安新能源

企业名称	雅安雅州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2MA7G9GJP2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彭杰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清馨路 2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洗车

	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股权结构	雅安国投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0%，雅安市国欣建材有限公司持有 30%，森泰能源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油森泰持股 20%

（三）股权出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出质人，共存在 9 项有效的股权出质的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金额（万元）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森泰能源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筠连森泰	10,000.00	511527202201110002	2022.01.11
2	森泰能源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内蒙森泰	4,000.00	A1800030532	2022.04.22
3	森泰能源	中国银行成华支行	中油森泰	2,000.00	510109202203250003	2022.03.25
4	中油森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达利石化	3,095.00	510131202109280002	2021.09.28
5	中油森泰	成都金控	兴文鑫新	300.00	511528202104200002	2021.04.20
6	中油森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高县森能	80.00	511525202010280003	2020.10.28
7	中油森泰	成都小担	长宁森能	50.00	511524202112010003	2021.12.01
8	中油森泰	成都小担	长宁森能	30.00	511524202112010002	2021.12.01
9	中油森泰	中国银行成华支行	泸州森泰	850.00	510502202203240002	2022.03.24

上述股权质押均系为担保森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生产经营所进行的银行借款而设立。

五、主营业务情况

（一）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之“D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

2、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天然气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国家应急管理部等部门为主，各主管部门对天然气行业产业链所涉及的不同环节实施监管和指导，包括天然气的勘探、开采、输送、销售等。具体的主管部门如下：

（1）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限额的管道建设工程。根据拟建设输气管道的年输气能力、建设区域、以及投资企业性质等进行区分，分别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或各级发改委予以核准（备案或批复）。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城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级主管住建部门。

（3）国家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 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4）国家能源局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天然气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5）中国天然气行业联合会、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液化天然气分会

主要负责在行业和会员单位内组织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加强行业技术交流、进行市场研究等工作，协助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是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联系的桥梁纽带。

3、行业主要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标的公司经营所适用的主要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如下表：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修订日期
《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31 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 日
《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2 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6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7 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4 月 25 日
《天然气利用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 日
《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7 年 10 月 1 日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3 月 11 日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 9 月 7 日
《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4 月 3 日

（2）行业主要政策

行业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修订日期	主要内容

行业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修订日期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4 月 10 日**	**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1 月 24 日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 LNG 发展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11 月 9 日	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力度，加快内河船舶绿色升级，以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水域为重点，推动使用液化天然气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因地制宜开展沿海、内河绿色智能船舶示范应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3 月 15 日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

行业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修订日期	主要内容
			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国务院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中国坚定不移推进能源革命，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发生重大变革，能源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不断优化，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产生活用能条件明显改善，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重要支撑。
《关于做好 2020 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6 年 12 日	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提出如下意见：1、大力提高能源生产供应能力；2、积极推进能源通道建设；3、着力增强能源储备能力；4、加强能源需求管理。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4 年 10 日	从规划布局、运营模式、体制机制、政策支持等多方面提出了相关政策措施。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国家自然资源部	2020 年 1 月 9 日	拟将全面开放油气勘察开采市场，允许名企、外资企业等社会各界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
《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2 月 23 日	细化了石油天然气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原则，新增了全国石油天然气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的相关规定，并首次提出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推进省级油气大数据平台建设。
《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确保国内快速增储上产，供需基本平衡，设施运行安全高效，民生用气保障有力，市场机制进一步理顺，实现天然气产业健康有序安全可持续发展。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3 日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力争 2020 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0%。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大气污染严重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

行业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修订日期	主要内容
			暖散煤替代，重点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限时完成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打通“南气北送”输气通道。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 年采暖季前，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和上游供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量化指标要求。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
《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3 月 9 日	确定非化石能源可持续发展工程、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工程、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电力系统补短板工程、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程、能源改革创新工程、能源绿色消费及惠民利民工程等七大能源重大工程方向。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6 月 23 日	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重要意义。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并可与可再生能源发展形成良性互补。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天然气供需格局总体宽松，具备大规模利用的资源基础。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是有效治理大气污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问题的现实选择；是落实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推进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并可带动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标的公司致力于清洁能源事业发展，主要从事 LNG 和高纯度氦气的生产、物流配送、销售和 LNG 加气站、LNG/L-CNG 加气站零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LNG 和高纯度氦气。

在 LNG 业务方面，标的公司为全国领先的 LNG 全产业链经营平台公司之一，已完整覆盖 LNG 全产业链，涉及上游 LNG 生产、中游 LNG 运输、下游 LNG 用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在国内两大天然气资源丰富区域——四川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建成投产 4 家 LNG 生产加工厂，具备年产近 60 万吨 LNG 的生产能力，市场销售区域辐射西南、西北多个省份。此外，标的公司以液化工厂为中心，在四川省内的国道、省道沿线和内蒙古省道沿线等交通要道布局及合作经营多家 LNG 加气站。

在高纯度氦气业务方面，标的公司已具备 LNG 项目 BOG 提氦的关键技术和运营能力，为国内少有的具有高纯度氦气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目前标的公司已在内蒙森泰建成一套 BOG 提氦装置，运行情况良好，项目提取的氦气纯度高达 99.999%，经济效益较好。目前，标的公司正积极在其他 LNG 液厂推广实施 BOG 提氦项目。

此外，面向未来，标的公司将加快在氢能领域的布局，利用自身的原料气优势，及西南区域丰富的低成本水电资源，探索开展“天然气重整制氢”；同时，积极评估在运营及合作经营的多个 LNG 汽车加气站改装为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以及未来氢能业务全产业链闭环发展模式。

标的公司 LNG 液化工厂、LNG/L-CNG 加气站、BOG 提氦项目实景图如下所示：

业务板块	实景图
LNG 液化工厂	

业务板块	实景图
LNG/L-CNG 加气站	
BOG 提氦项目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LNG 工艺流程图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现有 LNG 工厂 4 座，分别为：筠连森泰 LNG 工厂、叙永森能 LNG 工厂、古蔺森能 LNG 工厂和内蒙森泰 LNG 工厂，具体工艺及流程图如下：

（1）筠连森泰 LNG 工厂工艺介绍及工艺流程图

筠连森泰 LNG 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80 万 Nm^3/d，分 30 万 Nm^3/d 和 50 万 Nm^3/d 两条生产线，均采用混合制冷工艺，关键设备（冷箱、冷剂压缩机）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原料气主要来自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

南气矿。原料气经压缩后进入脱酸、脱水、脱汞单元，脱除其中的 CO_2、H_2S、H_2O 及可能的 Hg 后进入冷箱冷却、冷凝及过冷到-163℃左右，节流降压后送到 LNG 储罐，经充装后外运。

此工艺的技术路线和设备选型可保证装置的长周期、满负荷、安全、稳定、低耗运行。此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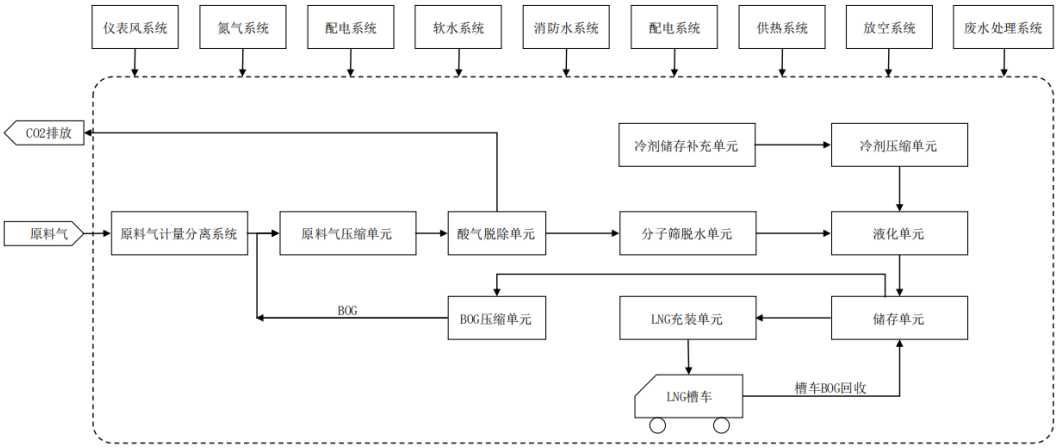

（2）叙永森能 LNG 工厂工艺介绍及工艺流程图

叙永森能 LNG 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Nm^3/d，采用混合制冷工艺，关键设备（冷箱、冷剂压缩机）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及国际知名品牌。原料气来自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原料气经压缩后进入脱酸、脱水、脱汞单元，脱除其中的 CO_2、H_2S、H_2O 及可能的 Hg 后进入冷箱冷却、冷凝及过冷到-163℃左右，节流降压后送到 LNG 储罐，经充装后外运。

此工艺的技术路线和设备选型可保证装置的长周期、满负荷、安全、稳定、低耗运行。此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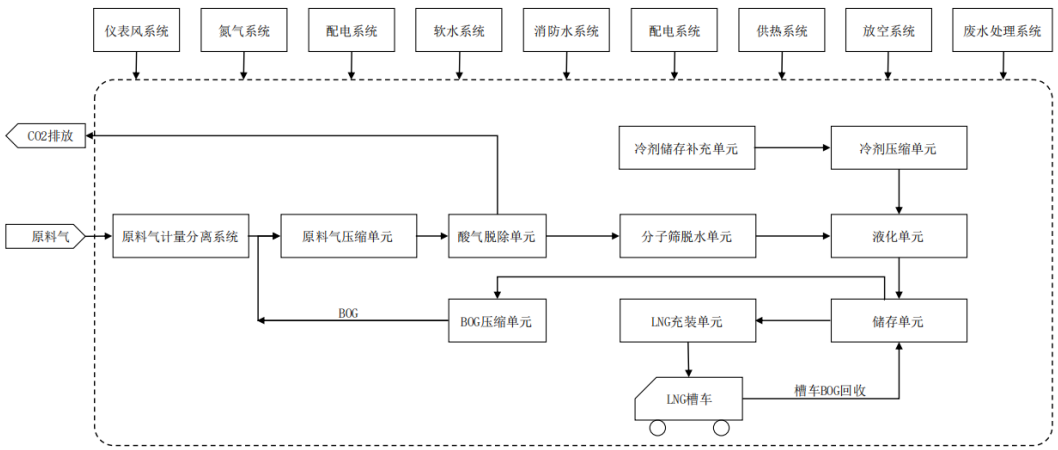

（3）古蔺森能 LNG 工厂工艺介绍及工艺流程图

古蔺森能 LNG 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12 万 Nm^3/d，采用混合制冷工艺，关键设备（冷箱、冷剂压缩机）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原料气来自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原料气经压缩后进入脱酸、脱水、脱汞单元，脱除其中的 CO_2、H_2S、H_2O 及可能的 Hg 后进入冷箱冷却、冷凝及过冷到-163℃左右，节流降压后送到 LNG 储罐，经充装后外运。

此工艺的技术路线和设备选型可保证装置的长周期、满负荷、安全、稳定、低耗运行。此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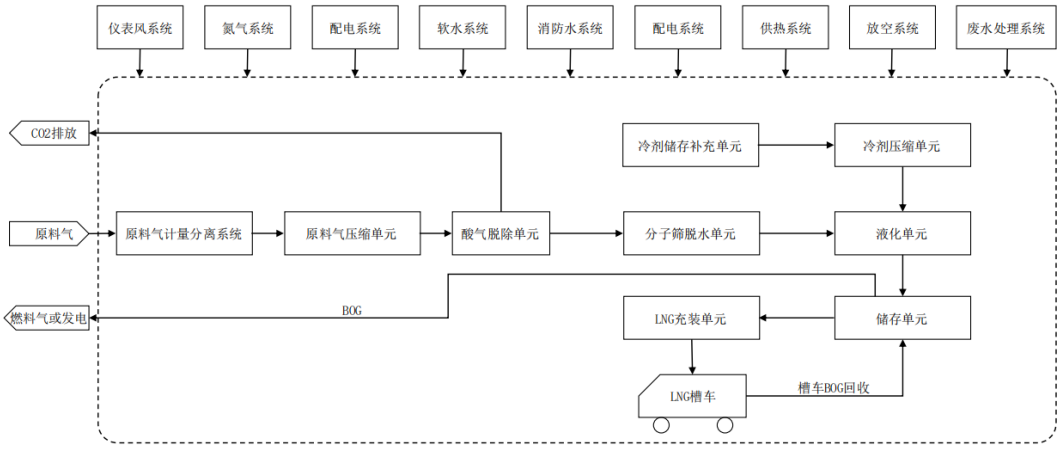

（4）内蒙森泰 LNG 工厂工艺介绍及工艺流程图

内蒙森泰 LNG 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125 万 Nm^3/d，采用混合制冷工艺，关键设备（冷箱、冷剂压缩机）均采用国内一线及国际知名品牌。原料气来自中石油长庆油田油气销售分公司。10bar.g 左右的原料气经压缩机增压至 35bar.g 以上，进入脱酸、脱水和脱汞单元，脱除其中的 CO_2、H_2S、H_2O 及可能的 Hg 后进入冷箱内的主换热器上部，被初步冷却至-65℃到-70℃后进入重烃分离器中，分离出的重烃液体进入脱乙烷塔脱除大部分乙烷后送入重烃储罐，脱除的甲烷及乙烷气体与塔低重烃液体换热后返回原料气压缩机入口缓冲罐，初冷的天然气继续进入主冷箱下部冷却、冷凝及过冷到-163℃左右，节流降压后送到 LNG 储罐，经充装后外运。

此工艺的能耗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路线和设备选型可保证装置的长周期、满负荷、安全、稳定运行。此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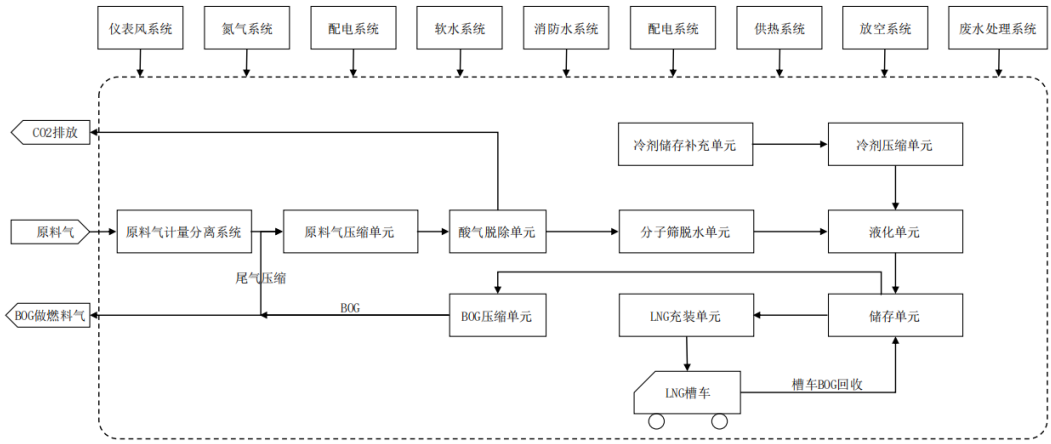

2、氦气工艺流程图

内蒙森泰提氦装置设计产能（纯度＞99.999%的氦气）为 50Nm^3/h。进气压力 0.22MPa.G,进气量约 700Nm^3/h，氦含量约 3%的 BOG 通过原料气压缩机增压至 2.3MPa.G 后进入低温精馏单元。低温精馏单元以液氮为冷源，经低温精馏塔脱除 BOG 中的甲烷和氮气后进入催化氧化单元，此时氦气含量为 75%，氢含量 15%左右。在催化氧化反应器中镍基催化剂的作用下工艺气与补入系统的氧发生氧化反应，脱出其中的氢气，此时氦气浓度 90%以上。之后进入分子筛干燥塔脱除氧化反应产生的水，随后进入低温吸附单元经低温吸附剂吸附脱除工艺气残余的氮气、甲烷、氧等，低温吸附的冷源为液氮，此时氦气纯度达到了 99.999%以上。

内蒙森泰氦气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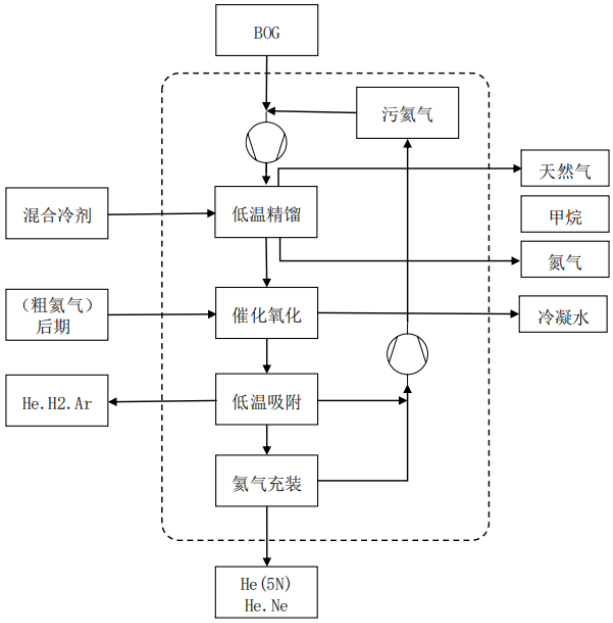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销售 LNG 和高纯度氦气产品取得收入。标的公司主要向中石油西南油气田、浙江油田及长庆油田采购天然气原料气，在自有液化厂进行脱硫、脱碳、脱水、脱汞等净化处理，并通过混合制冷循环或高压引射循环工艺加工成 LNG 后，通过标的公司自有槽车或客户自提运输方式，向下游能源、交通领域等客户销售 LNG 产品并最终实现收入。标的公司的高纯度氦气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和气体供应/代理商。

标的公司 LNG 业务盈利模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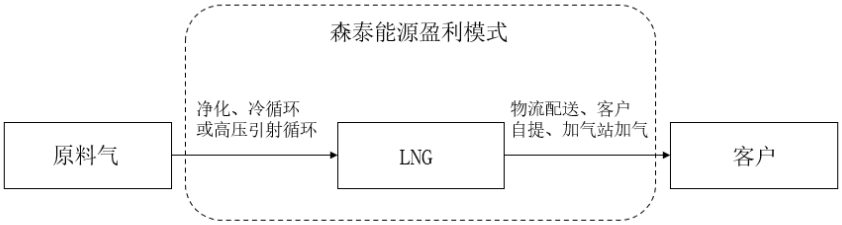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天然气原料气。标的公司已与中石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由各项目公司与中石油指定的各区域范围内子公司或分公司签署天然气供用气/购销合同，年度合同对采购天然气质量要求、价格计算方式、计量方式、用气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上述合同中一般会按照行业惯例和通行规则约定“照付不议”条款，即：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买方提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可要求买方作相应赔偿；或者卖方供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买方可要求卖方作相应补偿。

标的公司位于川南的 3 座 LNG 液化工厂上游原料气来自于中石油浙江油田和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其中，筠连森泰 30 万方/日天然气需求由沐爱作业区煤层气直供，50 万方/日天然气需求由黄金坝作业区东干线、南干线、西干线井口页岩气直供；叙永森能、古蔺森能用气需求由云山坝作业区 H1、H2、H4、H8、H9 等井口页岩气直供。上述气源已持续稳定供气多年，采暖季和非采暖季均能满足标的公司川南工厂满负荷生产需要。标的公司位于内蒙古的 LNG 液化工厂上游原料气来自于中石油长庆油田苏里格第四处理厂常规天然气，并通过苏 48-6 与长庆油田输气大管网西气东输线联通，可长期满足内蒙森泰 125 万方/日的用气需求；气源采购价格按照区域内各期竞拍价加权平均进行确定。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所采购原料气在上游供气方交接点，主要通过自有天然气管道或供气方管道直接进入标的公司 LNG 液化工厂。原料气进入工厂后，经过脱硫、脱碳、脱水、脱汞等净化处理，再通过混合制冷循环或高压引射循环工艺加工成 LNG 后，通过标的公司自有槽车或客户自提方式，由 LNG 槽车运输至各客户指定地点。

在氦气生产方面，标的公司利用 LNG 生产过程中 BOG 气体对天然气伴生氦气的自然提浓作用，收集 LNG 生产过程伴生的氦气，经过净化去除杂质后得到合格的纯氦（气态），再通过提纯系统，提纯至高纯度氦气，经充装压缩机增压，通过汇流排充入钢瓶组，运送至各个氦气用户。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 LNG 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广泛，主要可用于车辆船舶加气、城市燃气、工业和电力等领域。根据标的公司液化厂地址，西南地区液化厂销售半径约在 800 公里范围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四川、云南、贵州等地；西北地区销售半径在 300 公里至 500 公里范围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宁夏、山西等地。

（1）工厂 LNG 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标准液化天然气供用合同，约定供气时间、计量方式、价格确定方式、LNG 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运输方式主要为用气方自备车辆在合同指定工厂自提或由标的公司组织物流车辆配送；结算方式主要为先款后气，对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客户为先气后款。

标的公司每日与客户进行当日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的对账工作。每月月末，标的公司出具销售确认函和客户结算明细单，与客户确认当月实际销售数量、金额和客户账户余额。标的公司营销中心统一管理各液化工厂的 LNG 销售，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LNG/L-CNG 加气站销售模式

LNG/L-CNG 加气站主要面向 LNG 汽车使用者销售 LNG 和 CNG。LNG 汽车和 CNG 汽车在加气站加气后根据实际加气量及气价现场即时结算。

（3）高纯度氦气销售模式

氦气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和气体供应/代理商。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线的产能与产量

（1）LNG 的产能与历年产量

报告期	项目公司名称	年设计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2022 年 1-5 月	筠连森泰	200,000.00	66,154.00
	叙永森能	65,200.00	35,332.00
	古蔺森能	33,000.00	12,225.00
	内蒙森泰	280,000.00	86,009.00
	合计	578,200.00	199,720.00
2021 年	筠连森泰	200,000.00	165,973.37
	叙永森能	65,200.00	80,124.15
	古蔺森能	33,000.00	30,712.33
	内蒙森泰	280,000.00	221,933.99
	巨汇和泰	35,000.00	39,587.89

报告期	项目公司名称	年设计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合计	**613,200.00**	**538,331.73**
2020 年	筠连森泰	200,000.00	160,619.02
	叙永森能	65,200.00	52,993.00
	古蔺森能	33,000.00	22,712.96
	内蒙森泰	200,000.00	196,637.02
	巨汇和泰	35,000.00	41,675.45
	合计	**533,200.00**	**474,637.45**

注：巨汇和泰已于 2022 年 1 月剥离。

（2）氦气的产能与历年产量

报告期	项目公司名称	年设计产能（万方）	实际产量（万方）
2022 年 1-5 月	**内蒙森泰**	**36.00**	**6.73**
	合计	**36.00**	**6.73**
2021 年	内蒙森泰	36.00	8.63
	合计	**36.00**	**8.63**

注：内蒙森泰 BOG 提氦项目自 2021 年 5 月起试生产。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2022 年 1-5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0,824.55**	**23.38%**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5,719.27**	**11.92%**	**否**
	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1,878.04**	**9.01%**	**否**
	山西嘉誉兴能商贸有限公司	**9,521.07**	**7.22%**	**否**
	峨眉山市明昇能源有限公司	**6,631.95**	**5.03%**	**否**
	合计	**74,574.89**	**56.56%**	
2021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3,424.99	18.56%	否
	峨眉山市明昇能源有限公司	17,162.86	7.34%	否
	山西嘉誉兴能商贸有限公司	15,413.92	6.59%	否
	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4,241.91	6.09%	否
	宁夏铭仑能源有限公司	12,537.33	5.36%	否
	合计	**102,781.01**	**43.93%**	
2020 年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13,698.41	9.84%	否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峨眉山市明昇能源有限公司	12,857.27	9.23%	否
	宁夏马斯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22.61	7.77%	否
	成都城府旗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3.87	5.81%	否
	宁夏铭仑能源有限公司	7,060.70	5.07%	否
	合计	**52,532.86**	**37.7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标的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3、销量及销售价格的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2020 年
LNG	销量（万吨）	**21.71**	54.33	47.56
	收入（万元）	**128,993.39**	231,496.34	138,805.55
	单价（元/吨）	**5,941.05**	4,260.93	2,918.54
氢气	销量（万立方米）	**6.55**	8.61	-
	收入（万元）	**1,944.88**	760.20	-
	单价（元/立方米）	**297.06**	88.29	-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1、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为电，采购平均单价、采购总价及占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2020 年
电	单价（元/度）	**0.49**	0.43	0.43
	总价（万元）	**5,333.68**	13,727.57	12,077.36
	占成本比例	**4.77%**	7.54%	10.11%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采购平均单价、采购总价及占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方，万元，%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总价	占成本比例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总价	占成本比例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总价	占成本比例
常规天然气	**3.67**	**46,375.48**	**41.49**	2.33	88,888.40	48.81	1.35	46,903.80	39.27
非常规天然气	**2.54**	**43,532.59**	**38.95**	1.45	60,269.37	33.09	1.30	45,963.24	38.48
合计	**3.02**	**89,908.07**	**80.44**	**1.87**	**149,157.77**	**81.90**	**1.32**	**92,867.04**	**77.75**

3、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2022 年 1-5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6,119.55**	**82.55%**	**否**
	宁夏百迪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6,017.85**	**5.77%**	**否**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2,122.29**	**2.03%**	**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912.46**	**1.83%**	**否**
	筠连瑞通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720.78**	**1.65%**	**否**
	合计	**97,892.93**	**93.84%**	
2021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7,173.09	81.84%	否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1,595.20	6.92%	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897.94	3.52%	否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5,165.87	3.08%	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453.55	1.46%	否
	合计	**162,285.65**	**96.83%**	
2020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3,837.32	79.09%	否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9,029.72	8.52%	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319.90	5.02%	否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5,124.02	4.83%	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633.45	1.54%	否
	合计	**104,944.40**	**99.00%**	

报告期内，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标的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七）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和环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和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风险评价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的长效机制，确保安全资金的投入。标的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劳动法》《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道路运输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及一系列国家和地方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建立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岗位安全责任制》《专业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制》等。

标的公司各主要子公司均成立了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认真组织各专业、各岗位、各员工坚持开展日常排查、综合性排查、专业性排查、季节性排查、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事故类比排查、复产复工前排查和外聘专家诊断式等多形式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种，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按照隐患整改并建立了隐患整改汇总台账，标的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中心经常深入项目公司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指导、监察工作，保证各项隐患问题闭环管理。

标的公司各液化厂、加气站严格按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定了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始终坚持以岗位和专业日常检查作业隐患排查的核心，每月开展 1 次综合隐患排查，每季度开展 1 次季节性隐患排查，遇节假日安排节前安全隐患排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每年 1 次外聘专家查隐患及事故类比排查，按照“五落实”原则（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落实、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前的管控措施落实、整改资金落实），限期责任单位整改。报告期内，通过各类、各专业排查，标的公司对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安全生产稳定受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保制度和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的产生主体为公司 LNG 工厂和加气站，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音。标的公司根据国家及行业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程，并设置了三级人员责任制，包括机构和公司领导职责、职能部门环保职责和各级专业人员环保职责，各级人员各司其职，确保环境管理和执行水平。标的公司制定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验收要求开展环保治理工作，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标的公司污染物排放达标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处理。生产运行期间，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根据要求交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各生产单位坚持每小时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每月组织对环保进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完善，总体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污染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标的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环保事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安全生产或环保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情况”。

3、最近三年及一期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情况

标的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环保资金投入，各主要子公司均会制定年度安全及环

保资金投入计划，用于购买安全防护设施、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污染物处置、环境监测，安全及环保教育宣传培训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安全环保投入	**266.54**	1,656.59	1,437.91	1,163.92

4、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安全生产及环保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的 LNG 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液化天然气国家标准 GB／T 38753-2020、天然气质量技术指标 GB 17820-2018 天然气、液化天然气质量评价标准 DB51/T 2446-2018 液化天然气质量评价标准（四川省）等要求，产品通过了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认定，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肯定。

2、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贯彻“质量第一、客户满意”的产品质量方针并建立了《液化天然气质量管理规定》。生产运营中心是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执行国家、地方及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规定，组织制定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相关细则，并对 LNG 工厂执行产品质量管理规定和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各 LNG 工厂生产部根据工艺管理技术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操作过程，严格按操作规程组织生产。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生产过程和岗位，建立产品质量控制点，以保证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工艺参数和指标处于受控状态。对新投产及进行较大技术改造的装置应及时进行工艺标定，及时修订操作规程，确保产品质量。此外，各 LNG 工厂定期将产品抽样送检，同时将送检结果及时反馈公司生产运营中心。由生产运营中心根据本标准对合格率、产品质量数据进行统计，每月发布一次统计结果。产品的售后服

务工作由营销中心负责，生产运营中心、LNG 工厂生产部配合。技术服务工作包括走访客户、建立产品质量考察点和产品使用档案、处理客户来访、走访解决顾客使用的疑难问题、指导顾客正确选用产品等。

3、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未与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 LNG 及高纯度氦气，LNG 已实现大规模生产并为主要收入来源，工艺及技术处于成熟稳定阶段；标的公司为国内少数掌握提氦技术的企业之一，已具备 LNG 项目 BOG 提氦的关键技术和运营能力。2021 年 5 月，内蒙森泰 LNG 液化工厂建设的 BOG 提氦项目顺利投产，运行情况良好，提取的氦气纯度高达 99.999%。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多名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丰富的一线生产管理经验，从业年限超过 10 年，在 LNG 及高纯度氦气的生产运营和工艺研发、节能技术研发、特种设备管理及生产系统性改造方面具备丰厚的实践和专业理论积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业务资质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 LNG 及高纯度氦气的生产、物流配送、销售和 LNG 加气站、LNG/L-CNG 加气站零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LNG 和高纯度氦气。标的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过程中所需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项目类型	业务资质/许可名称
LNG 工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加气站/加注站	燃气经营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证
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成品油零售许可证
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以下其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筠连森泰	（川）WH 安许证字[2021]0009	宜宾市应急管理局	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20 万吨/年	2021.09.10-2024.09.10
2	叙永森能	（川）WH 安许证字[2020]0090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6.52 万吨/年	2020.01.06-2023.01.05
3	古蔺森能	（川）WH 安许证字[2020]0091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液化天然气：12*104m3/d	2020.04.20-2023.04.19
4	内蒙森泰	（蒙）WH 安许证字[2022]001023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液化天然气（28 万吨/年）、重烃（2500 吨/年）、氦（气态的、液态的）50 吨/年	2022.01.27-2025.01.26

叙永森能 2021 年的 LNG 实际年产能为 80,124.15 吨，超出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 6.52 万吨/年。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 45 条第（4）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因此，叙永森能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

（1）叙永森能 2021 年 LNG 实际年产能未超过发改备案、环评批复的产能

根据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叙永森能的“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一期）”项目已经备案。

根据叙永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叙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载明的叙永森能的工程建设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页岩气液化系统，天然气净化装置，天然气液化装置，液态甲烷的存储、运、铺设页岩气输气管线，井口集气管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根据叙永森能《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一期年产 10 万吨页岩气液化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项目建设规模为“实际年产 10 万吨页岩气液化装置（一期工程）”，经叙永森能自主验收并已公示。

据此，叙永森能 2021 年实际年产能为 80,124.15 吨，未超过发改备案、环评批复的 10 万吨年产能。

（2）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叙永森能的确认

针对上述情况，叙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叙永森能不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我局正在调查、拟进行调查的，或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行为，生产行为合法合规”。

（3）叙永森能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产生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或受到环保、安监、市场管理等部门的处罚

根据叙永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叙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叙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叙永县应急管理局不会对叙永森能实际产能超出核定产能的情况处予行政处罚。

（4）已取得具备工程设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天然气生产能力的分析报告

2022 年 5 月，北京慎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有证书编号为 A111020495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已出具《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页岩气液化项目产能分析报告》，评估结论为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页岩气液化项目的生产能力可以覆盖 80,124.15 吨，不存在安全隐患，该建设项目设备在 80,124.15 吨年产量下运行是安全可靠的。

（5）叙永森能拟采取对现有项目扩产的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叙永森能“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页岩气液化项目（二期）”项目已经履行以下程序：a. 2021 年 8 月 4 日，叙永县经济商务科学技术局签发《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页岩气液化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脱酸单元增设吸收塔前过滤器；脱水、脱汞单元更换再生气加热器、再生气冷却器；液化单元更换成套冷箱和成套冷剂压缩机组；对火炬系统进行改造，满足泄放量要求；补齐年产 20 万吨液化气处理能力。”；b. 2022 年 1 月 30 日，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签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泸市应急危条审[2022]4 号），同意“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页岩气液化项目（二期）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目前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正在进行中。

“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页岩气液化项目（二期）”预计于 2022 年 10 月进入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阶段，并将于试生产完成后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增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定产能，满足叙永森能的生产需求。

（6）交易对方已作出关于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承诺

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对方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向九丰能源承诺：如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因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任何事实、行为，或因违反合同义务或法律法规的存续状态，或因其他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的，主要交易对方应向九丰能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责任金额按照目标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金额确定。主要交易对方各方对于该等赔偿向九丰能源承担连带责任，但主要交易对方各方间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分担。

综上所述，虽然叙永森能 2021 年 LNG 实际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许

可产能的情形，存在因安全生产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a.《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对于此类违法行为的罚则较轻，且叙永森能已取得主管机关的相关确认；b.根据具备工程设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分析报告，叙永森能一期项目的生产能力可覆盖其 2021 年度的产量，且项目工艺及设施安全可靠；c.叙永森能已采取了提升产能的相应措施，在其提升产能的措施得以有效执行的情况下，该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品种	有效期
1	筠连森泰	510510055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等	2021.03.20-2024.03.19
2	叙永森能	511510053	液化天然气	2021.11.26-2024.11.25
3	古蔺森能	510510053	液化天然气	2021.11.26-2024.11.15
4	内蒙森泰	152710060	液化天然气、重烃、氦（气态的、液态的）等	2021.03.20-2024.03.19

3、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有效期
1	筠连森泰	TS951092-20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罐车	低温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2019.06.17-2023.06.16
2	叙永森能	TS951138-20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罐车	冷冻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2019.03.21-2023.03.20
3	古蔺森能	TS951133-20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罐车	冷冻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2019.01.15-2023.01.14
4	内蒙森泰	TS921504 7-2024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罐车	冷冻液化气体、低压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重烃	2020.08.06-2024.08.23
5	内蒙森泰	TS921503 5-202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束式集装箱	压缩气体	氦气	2021.10.21-2025.10.20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备案机关	重大危险源名称	有效期限
1	筠连森泰	**BA 川 511527[2022]001**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	LNG 罐区单元	**2022. 06. 25-2025. 06. 24**
2	筠连森泰	**BA 川 511527[2022]002**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	冷剂罐区单元	**2022. 06. 25-2025. 06. 24**
3	叙永森能	叙应急备字[2020]001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单元四级重大危险源	2020.03.12-2023.03.11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备案机关	重大危险源名称	有效期限
4	叙永森能	BA 川 510524[2022]002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4,700m³ 液化天然气储罐	2022.07.20-2025.07.19
5	古蔺森能	BA 川 510525[2020]001	古蔺县应急管理局	液化天然气储罐	2020.02.24-2023.02.23
6	古蔺森能	BA 川 510525[2020]002	古蔺县应急管理局	液化天然气生产装置	2020.02.24-2023.02.23
7	内蒙森泰	蒙 150623-2021-02 应急管理局	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	LNG 储罐区（一级）、冷剂储罐区（三级）	2021.10.18-2024.10.17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中油森泰	川蓉蒲危经字[2019]061 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工业用途）	2019.09.23-2022.09.22
2	森泰能源	川蓉武危化经字[2022]00042 号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2022.03.11-2025.03.10
3	中油森泰	川蓉高危化经字[2022]078 号	成都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2022.09.23-2025.09.22
4	达利石化浦江节能加油站	川蓉危化经字[2022]00041 号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	汽油、柴油	2022.06.28-2025.06.27
5	四川森能	川蓉高危化经字[2022]009 号	成都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	2022.02.25-2025.02.24

6、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类别	有效期
1	长宁森能	川 202012050020J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NG 加气站、LNG 加注站	2020.04.26-2025.04.26
2	兴文鑫新	川 202012090055P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LNG 加注站	2020.07.31-2025.07.31
3	高县森能	川 201912060001P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NG、LNG 合建站	2019.11.08-2024.01.07
4	成都达利浦江节能加油站	川 2021012200529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LNG 加注站	2021.08.05-2026.08.04
5	泸州森泰	川 202004100041P	泸州市城市管	LNG 加注站	2020.07.01-

			理行政执法局	LNG/L-CNG 合建站	2025.07.01
6	诚泰隆商贸	蒙 202009080003J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汽车加气站（LNG 液化天然气）	2020.04.15-2025.04.15

7、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有效期
1	长宁森能	川 Q 充 824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压缩气体	车用 LNG、CNG	2020.04.24-2024.04.23
2	兴文鑫新	川 Q 充 825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	车用 LNG	2020.07.06-2024.07.05
3	高县森能	川 Q 充 820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压缩气体	车用 LNG、CNG	2018.09.21-2022.09.20
4	成都达利浦江节能加油站	川 A 充 95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	车用 LNG	2020.10.21-2024.10.20
5	泸州森泰	川 E 充 819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	气瓶	冷冻液化气体	车用 LNG	2020.04.24-2024.04.23
6	诚泰隆商贸	TS42K117-2023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绝热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	LNG	2019.06.19-2023.06.18

8、成品油零售业务批准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批准事项	有效期
1	达利石化	油零售证书第 A0574 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品油零售	2020.03.12-2025.03.11

9、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四川森能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9008141 号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2022.06.09-2022.08.29

10、排污登记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筠连森泰	91511527588351900 7001W	2020.03.27-2025.03.26
2	叙永森能	91510524MA6920QM2Y001Z	2020.04.24-2025.04.23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3	古蔺森能	91510525MA67Q6PW3J001W	2020.06.19-2025.06.18
4	内蒙森泰	91150623072583516K001Y	2020.03.30-2025.03.29
5	长宁森能	91511524MA6BEUB73B001X	2022.03.28-2027.03.27
6	兴文鑫新	91511528073997518Q001Y	2021.05.21-2026.05.20
7	高县森能	91511525MA64KD0L8P001Y	2022.02.18-2027.02.17
8	成都达利石化蒲江加气站	91510131396419077 5001X	2021.03.16-2026.03.15
9	泸州森泰	91510502MA66D34915001W	2022.03.29-2027.03.28
10	诚泰隆商贸	91150627MA0QM1T32R001X	2022.03.25-2027.03.24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六、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579.14**	139,985.92	117,993.40
总负债	**51,617.50**	74,269.58	51,37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61.64**	65,716.35	66,61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85.80**	62,875.87	64,305.78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1,846.19**	233,968.23	139,263.24
营业利润	**16,172.16**	38,179.90	4,251.42
利润总额	**16,239.82**	37,426.09	4,120.82
净利润	**13,960.11**	31,205.92	2,57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12.66**	30,426.66	2,20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3.44**	30,783.16	7,001.2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47.80**	251,873.59	139,79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11.56**	207,777.42	126,77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6.24**	**44,096.17**	**13,020.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59**	326.06	6,13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7.55**	4,751.56	21,02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6**	**-4,425.50**	**-14,88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7.88**	29,711.17	22,37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17.28**	39,241.27	23,10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9.40**	**-9,530.10**	**-72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12**	**30,140.57**	**-2,59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79.70**	10,339.14	12,931.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06.59**	**40,479.70**	**10,339.1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9.23%**	53.06%	43.54%
流动比率（倍）	**1.21**	0.87	0.67
速动比率（倍）	**1.16**	0.83	0.64
毛利率	**15.22%**	22.15%	14.24%
净利率	**10.59%**	13.34%	1.85%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4.64**	-136.09	-120.09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7**	277.31	590.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0.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9**	5.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84**	-500.27	26.7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5,196.0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80.54**	**-354.05**	**-4,677.7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8.30**	-7.38	108.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2.24**	**-346.66**	**-4,786.6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02**	9.84	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9.22**	**-356.50**	**-4,793.85**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5 月**，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786.62 万元、-346.66 万元和 **542.2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5.67%、-1.11%和 **3.88%**。

2020 年度，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失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0 年股份支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标的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成都万胜于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2020 年 10 月，标的公司原股东李晓山将其所持有成都万胜 33.95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转让给李晓山之配偶韩慧杰，李晓山将其所持有成都万胜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标的公司总裁杨小毅；同年 12 月，李晓山之配偶韩慧杰及标的公司原股东张宸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成都万胜 33.95 万元出资额、1.7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标的公司管理层何平等 22 人。2020 年该两次转让涉及成都万胜 65.65 万元出资额，对应标的公司股份 2,941,120 股。

除此次股份支付的特殊事项外，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

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森泰能源的主要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主要设备、在建工程、租赁物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森泰能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权利限制
1	内蒙森泰	蒙（2021）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3712 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	工业用地	出让	263,541.00	已抵押（见注）
2	筠连森泰	川（2019）筠连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5 号	筠连县沐爱镇团结村十组 98 号危废库房等	工业用地	出让	51,297.00	已抵押
3	古蔺森能	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 1 社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4,022.13	无
4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2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3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4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5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6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7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8 号 川（2022）叙永县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工业用地	出让	45,566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权利限制
		不动产权第0007709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684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685号					
5	兴文鑫新	兴国用（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0005656号	兴文县古宋镇太平工业园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1幢1单元1至2层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9,877.00	已抵押
6	长宁森能	川（2019）长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440号	长宁县开佛镇	商服用地	出让	4,201.66	已抵押
7	达利石化	蒲国用（2013）第404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	商业	出让	3,913.14	已抵押
8	诚泰隆商贸	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0009356号	纳林陶亥镇包府路69.5公里处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3,750.00	无
9	泸州森泰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325号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326号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丹康路2号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3,332.40	已抵押
10	高县森能	川（2019）高县不动产权第002858号	高县沙河镇革新村高才组宜珙公路段旁	商服用地	出让	3,243.87	已抵押
--	**合计**	--	--	--	--	**422,744.20**	--

注：内蒙森泰“蒙（2021）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712号”因涉及抵押物权属证书变更及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尚未重新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尚未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但内蒙森泰已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就宗地及地上全部不动产设立抵押协商一致。

① 古蔺森能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古蔺森能拥有的“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001079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载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而古蔺森能实际将其用于LNG生产销售，与证载用途不符，具体如下：

基本情况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应为“M工业用地”，而古蔺森能将其拥有的公用设施用地用于LNG生产经营，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出让公告	根据《古蔺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古交易告（2021）38号），该宗土地为带资产按现状交付，交付时地上建筑物即为LNG液化天然气加工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古蔺森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不良影响已经消除。上述宗地的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现公司使用土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我局正在调查、或拟进行调查的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及用地规划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标的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正在沟通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用途的变更手续及重新办理不动产权证。

② 兴文鑫新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兴文鑫新拥有的“兴国用（2016）第 0006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而兴文鑫新实际将其用于 LNG 加注站经营，与证载用途不符，具体如下：

基本情况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土地使用权用途应为“B11 零售商业用地”，而兴文鑫新将其拥有的工业用地用于经营 LNG 加注站，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报批报建情况	根据兴文鑫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9-009 号）及《四川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编号：2020-001），兴文鑫新于上述宗地进行的建设项目备案工程类型为“加气站”。
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兴文县住房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兴文鑫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我县从业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地上建筑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被没收的风险。”
标的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兴文县太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调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用途的变更手续及不动产权证的重新办理手续。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有 1 宗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主体	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是否已实际使用	受限/其他情况说明
1	甘孜州森洁能	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	2,407.60	其他商服用地	否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未实际使用
		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	2,407.60	无	是	实际使用但暂未履行出让程序，拟与上述等面积土地置换

甘孜州森洁能已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5133002018B00032-1，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的位于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的 2,407.60 平方米土地（以下简称“拟置出宗地”），由于不具备建设 LNG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客观条件，拟与位于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的另一宗

2,407.60 平方米土地（以下简称“拟置入宗地”）进行置换，具体如下：

权属证书办理进度	拟置出宗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由于拟实施置换，预计将不再办理权属证书。
	拟置入宗地尚待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尚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土地利用情况	拟置出宗地受限于土地周边条件等客观因素，不具备开发建设 LNG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客观条件，实际未交付，甘孜州森洁能亦未实际使用。
	拟置入宗地已经进行了 LNG 加注站的部分开发建设。
报批报建情况	甘孜州森洁能已利用拟置入宗地进行了加注站的建设，并就开发建设申请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准予开工通知书》。
交易对方的承诺	主要交易对方于《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承诺：“对于目标公司子公司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孜州森洁能”）已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5133002018B00032）的位于海螺沟摩西镇咱地村一组的 2407.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要交易对方应尽快协调甘孜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甘孜州森洁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实际使用的土地的置换并履行出让程序，并有义务避免甘孜州森洁能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被采取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2、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森泰能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办理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2）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内蒙森泰	蒙（2021）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3712 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	14,245.61	工业	已抵押（见注）
2	筠连森泰	川（2019）筠连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5 号	筠连县沐爱镇团结村十组 98 号为废库房等	4,171.96	工业	已抵押
3	兴文鑫新	川（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6 号	兴文县古宋镇太平工业园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幢 1 单元 1 至 2 层 1 号	4,371.58	办公	已抵押
4	古蔺森能	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 1 社	1,938.28	办公	无
5	高县森能	川（2019）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8 号	高县沙河镇革新村高才组宜珙公路段旁	658.78	商业服务	已抵押
6	长宁森能	川（2020）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6 号	长宁县长宁镇开佛龙门村雷公组	552.80	其他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2）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7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2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31.39	工业	已抵押
8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3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45.2	工业	已抵押
9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4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35.28	工业	已抵押
10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5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105.2	工业	已抵押
11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6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286.23	工业	已抵押
12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7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257.3	工业	已抵押
13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8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318.31	工业	已抵押
14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9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419.48	工业	已抵押
15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684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1,322.76	工业	已抵押
16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685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2,834.25	工业	已抵押
17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110931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1栋2-3层附2	357.92	住宅	已抵押
18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110932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2栋1-2层1号	254.74	商业	已抵押
19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110930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150号1栋1层1号、附1号	181.88	商业	已抵押
20	泸州森泰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326号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丹康路2号	47.84	配套设施	已抵押
21	泸州森泰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325号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丹康路4号	42.91	配套设施	已抵押
-	**合计**	-	-	**32,479.70**	-	-

注：内蒙森泰“蒙（2021）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712号”因涉及抵押物权属证书变更及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尚未重新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尚未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但内

蒙森泰已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就宗地及地上全部不动产设立抵押协商一致。

兴文鑫新实际用于经营 LNG 加注站、达利石化实际用于蒲江 LNG 及柴油混建加注站办公场所的房屋及/或建筑物，与不动产权证载明的用途不符，具体如下：

事项	兴文鑫新	达利石化
具体情况	兴文鑫新“川（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6 号”房屋建筑物证载用途为“办公”，实际用途为经营 LNG 加注站。	达利石化“蒲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0931 号”房屋建筑物证载用途为“住宅”，实际为达利石化蒲江 LNG 及柴油混建加注站的办公经营场所。
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兴文县住房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兴文鑫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我县从业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地上建筑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被没收的风险。”	-
标的公司采取的措施	兴文鑫新正积极沟通规划主管部门，变更“川（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6 号”房屋建筑物证载用途。	达利石化正积极沟通规划主管部门，变更“蒲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0931 号”房屋建筑物证载用途。

达利石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房屋建筑物非为生产经营的唯一用房，且非为主要生产经营（LNG、柴油的储存与零售）用房，拆除不会对达利石化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除上述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部分下属子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自有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3,270.6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m^2）	所涉瑕疵	附着土地权证号	标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权利受限情况
1	古蔺森能	压缩机厂房	1,311.44	在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程序	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4 号	积极沟通补充报批报建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无
2		消防水池泵房	104.00				
3		门卫室	64.00				
4		备件及维修间	51.05				
5		空氮站	50.00				
6	甘孜州森洁能	营业房	388.00	尚未取得该建筑物所附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无	积极沟通办理附着土地置换手续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m²）	所涉瑕疵	附着土地权证号	标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权利受限情况
7	诚泰隆商贸	站房	255.00	在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程序	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0009356号	积极沟通办理综合规划验收手续、竣工验收备案	无
8		罩棚	814.00				
9	内蒙森泰	车库	199.00	在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程序	蒙（2021）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712号	继续使用	已随同所附着土地设立抵押
10		生产区门房	34.19				
--	合计		3,270.68	——	——	——	——

注：古蔺森能获准在“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4 号”证载土地进行开发建设时，该宗土地因历史政策等原因在交付使用时尚未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

上述瑕疵土地和瑕疵房产（以下合称“瑕疵不动产”）的面积及其对标的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汇总如下：

主体	瑕疵资产类型	具体瑕疵情况	面积（㎡）	占同类用途同类资产的比例	是否可能对该主体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比
古蔺森能	土地	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24,022.13	5.65%	是	5.67%
	房产	在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程序	1,580.49	4.42%		
兴文鑫新	土地	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19,877.00	4.68%	否（注 1）	不适用
	房产	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	4,371.58	12.23%		
甘孜州森洁能	土地	原出让地块不满足开发条件，拟进行置换	2,407.60	0.57%	是	尚未开展经营
	房产	尚未取得瑕疵房产所附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388.00	1.09%		
达利石化	房产	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	357.92	1.00%	否	不适用

主体	瑕疵资产类型	具体瑕疵情况	面积（㎡）	占同类用途同类资产的比例	是否可能对该主体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比
诚泰隆商贸	房产	在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程序	1,069	2.99%	是	1.44%
内蒙森泰	房产	在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程序	233.19	0.65%	否	不适用

注：根据兴文县住房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兴文鑫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我县从业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地上建筑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被没收的风险。”

3、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森泰能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用于 BOG 提氦工艺中的低温吸附器	森泰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344173.3	2021 年 9 月 27 日
2	用于 BOG 提氦工艺中的混合罐	森泰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353369.9	2021 年 9 月 27 日
3	一种页岩气锅炉快速脱硫一体化装置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06.9	2018 年 1 月 5 日
4	一种冷剂储存用丙烷干燥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21.3	2018 年 1 月 5 日
5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低温控制阀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24.7	2018 年 1 月 5 日
6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残液气化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25.1	2018 年 1 月 5 日
7	一种旋转篮式过滤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48.2	2018 年 1 月 5 日
8	一种原料气脱汞用脱汞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49.7	2018 年 1 月 5 日
9	一种原料气脱水用聚结过滤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76.4	2018 年 1 月 5 日
10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液化冷箱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208.9	2018 年 1 月 5 日
11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板翅式换热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209.3	2018 年 1 月 5 日
12	一种原料气脱水用预干燥塔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210.6	2018 年 1 月 5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3	一种用于原料气的循环冷却水系统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376.8	2018 年 1 月 5 日
14	一种原料气脱水装置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473.7	2018 年 1 月 5 日
15	一种原料气的酸气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706.3	2018 年 1 月 5 日
16	一种新型防爆轴流风机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919.6	2018 年 1 月 5 日
17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预冷冷剂气液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4064.9	2018 年 1 月 5 日
18	一种页岩气脱水脱汞处理系统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520256985.4	2015 年 4 月 27 日
19	一种页岩气脱酸处理系统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520257002.9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	**用于 BOG 提氮工艺中的催化氧化反应器**	**内蒙森泰**	**实用新型**	**ZL202122345060.5**	**2021 年 9 月 27 日**

4、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森泰能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森泰能源 SEN TAI NENGYUAN	森泰能源	15853612	第 40 类	2016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6 日
森泰能源 SEN TAI NENGYUAN	森泰能源	15853628	第 39 类	2016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6 日
中油森泰 ZHONG YOU SEN TAI	中油森泰	29757290	第 39 类	2019 年 1 月 21 日-2029 年 1 月 20 日
中油森泰 ZHONG YOU SEN TAI	中油森泰	29753696	第 9 类	2019 年 1 月 21 日-2029 年 1 月 20 日

5、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单位	授权单位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区域	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权
筠连森泰	筠连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年（2013年8月1日至2033年7月31日）	筠连县沐爱镇——巡司镇	管道页岩气	授予筠连森泰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建设沐爱——巡司页岩气管道，将通过该页岩气管道输送的页岩气销售给筠连县三鼎天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管道页岩气设施的抢险抢修业务等权利。

6、主要设备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原值为 **659,164,601.34** 元、账面价值为 **305,649,709.69**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8,594,987.54** 元、账面价值为 **4,539,669.86**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838,335.29** 元、账面价值为 **1,108,927.31** 元的其他设备。

7、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6,472,060.24** 元。

8、租赁使用的物业

（1）租赁使用的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 1 宗土地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1	筠连森泰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筠连县维新镇蔡坪村四组	4,339.53	2019年4月4日-2025年4月3日	无	12,564.30元/年	建设压缩机房及其他构筑物

② 具体情况

根据《YS108H9 井临时占地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临时占地协议》”）以及《YS108H9 井场部分土地转租协议》（以下简称“《转租协议》”）以及标的公司陈述，筠连森泰作为次承租人，租赁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向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四组租赁的集体土地，建成 H9 增压站压缩机房（以下简称“H9 压缩机房”），面积约为 294.6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四组与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签署了《临时占地协议》，约定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合计租用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四组 23.19 亩土地，用于井场建设和使用，未约定租赁期限；

2019 年 4 月 3 日，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筠连森泰与筠连县维新镇人民政府签署了《转租协议》，约定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将 6.51 亩土地转租予筠连森泰，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未对租赁土地上建筑物、设备设施权属进行约定；

根据筠连县维新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筠连森泰页岩气增压项目位于维新镇蔡坪村，不影响维新镇场镇规划。筠连森泰 H9 压缩机房无法办理规划及施工手续，但已办理完毕消防、环保与安全验收，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与勘察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

③ 法律风险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布《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该通知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因天然气勘探及开采占用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四组的土地，双方已签署《临时占地协议》并对临时占地及土地补偿费进行约定，且已取得“筠府发[2012]29 号”文件批复同意，但是其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已经超过四年，筠连森泰作为次承租人，临时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的期限

相应已经超过《土地管理法》规定的两年期限。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因此，筠连森泰租赁使用的上述土地存在被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归还的风险。

此外，《通知》禁止临时用地使用人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筠连森泰的《转租协议》因违反该《通知》而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其在租赁使用的上述土地之上建设的 H9 压缩机房以及其他构筑物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法律风险。

④ 主管部门的确认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油田租赁前述土地已经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居）委会村民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筠连森泰在该转租土地上建设页岩气增压站符合临时用地用途，不违反用地规划，且未修建任何永久性建筑，筠连森泰系增压站房的实际使用权人，本局认可该情形。前述事项不构成筠连森泰在用地方面的违法违规，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处罚。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筠连森泰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我局对筠连森泰亦不存在处罚计划。”

此外，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占用农用地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会以违章建筑、违反规划用途等理由而被责令拆除。”

⑤ 标的公司的替代措施及风险

H9 压缩机厂房账面价值 346.50 万元、评估价值 373.93 万元。如果筠连森泰 H9 压缩机房被责令拆除，H9 压缩机将整体搬迁至筠连森泰厂区内，通过修建管道方式自中石油集气站将原料气输入筠连森泰厂区进行增压及液化生产。

目前筠连森泰接受的原料气输送量为 39 万方/天，如在筠连森泰厂区建设增压站，由于运输未压缩体积的原料气气距离增加，原料气输送量将降至 25 万方/

天，筠连森泰的 LNG 产量较目前先压缩后运输的情况将减少 93 吨/天，根据 2021 年森泰能源 LNG 实际产量，按生产天数 360 天测算，将造成筠连森泰 2021 年 LNG 实际产量减少约 20%，森泰能源合并口径 LNG 产量减少约 6.71%，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巨汇和泰、马边海和）向其他主体租赁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森泰能源	陆玉兰、周琳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 1 单元 10 楼 3、4、5、6 号	982.73	办公	2018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2	森泰能源	晏宏琳、晏世军、陈梦珂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 1 单元 15 楼 6 号	237.97	办公	2021 年 2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14 日	是
3	森泰能源	曹红敏	成都市武侯区高阳路 62 号 4 层附 403 号	40.87	办公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否
4	筠连森泰	筠连县沐爱镇中心校	四川省筠连县沐爱镇原棬坪村小学	未显示	办公及员工宿舍	未约定（至双方协议解除为止）	否
5	四川森能	顾声音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6 层 10 号	266.36	办公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否
6	中油森泰	谭朝东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8 号	286.76	办公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9 日	否
7	兴文鑫新	兴文县太平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文天地汇同和公路港配套服务区七栋二单元 2-3	50.60	厨房、住宿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否
8	泸州森泰	王崇玉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罗村一社	130.00	宿舍、办公室、厨房、食堂等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否
9	长宁森能	马小萍	长宁县开佛镇超限检测站对面	30.00	食堂	2020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否
10	高县森能	罗益平	高县沙河镇革新社区	113.00	食堂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否
11	雅安	雅安成雅	雅安成雅工业园坤	办公室：	办公及员	2021 年 1 月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森能	工业园坤三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	三孵化园办公楼三楼	53.8㎡；宿舍未显示	工宿舍	18日-2023年1月17日	
12	森泰能源	洪清、彭嘉炫	高新区吉泰三路新希望国际C府8楼，801号	280.98	办公	2022年3月29日-2027年3月28日	是
13	筠连森泰	杜正刚	筠连县沐爱镇棬坪村	110.00	员工宿舍	2022年1月21日-2023年1月20日	否
14	筠连森泰	李启彬	筠连县沐爱镇棬坪村	100.00	员工宿舍	2022年1月19日-2022年7月18日	否
15	兴文鑫新	兴文县产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文天地汇同合公路港配套服务区七栋二单元2-3一套住房	未显示	员工宿舍厨房、食堂等	2022年7月15日-2023年7月14日	否

上表中除1、2、12项以外的其他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上表中第4、7、8、10、11、13、14、15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其中第4项租赁房屋，已由出租人的主管部门筠连县教育和体育局出具《证明》，确认出租人对租赁房屋的处置权以及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第8项租赁房屋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沙河镇革新社区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出租人对租赁房屋的处置权；第7、10、11、15项租赁房屋，其对应的租赁合同存在无效的风险，但其主要用于住宿、办公、厨房等辅助用途且面积较小，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第13项房屋已由租赁房屋所在地筠连县沐爱镇棬坪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出租人杜正刚有权出租上述租赁房屋；第14项房屋，已由租赁房屋所在地筠连县沐爱镇棬坪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出租人李启彬有权出租上述租赁房屋**。

（二）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森泰能源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19.72**	**44.60%**	18,084.40	24.35%	16,348.59	31.82%
应付票据	**251.13**	**0.49%**	510.31	0.69%	650.14	1.27%
应付账款	**8,960.86**	**17.36%**	3,176.98	4.28%	3,917.60	7.63%
预收款项	**-**		0.80	0.01%	-	0.00%
合同负债	**803.60**	**1.56%**	3,912.00	5.27%	1,220.22	2.38%
应付职工薪酬	**2,363.79**	**4.58%**	3,495.82	4.71%	1,092.12	2.13%
应交税费	**1,422.18**	**2.76%**	7,480.32	10.07%	1,976.02	3.85%
其他应付款	**4,278.94**	**8.29%**	22,423.28	30.19%	12,085.25	2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3.88**	**7.74%**	7,387.48	9.95%	5,378.24	10.47%
其他流动负债	**72.32**	**0.14%**	460.20	0.62%	1,700.31	3.31%
流动负债合计	**45,166.43**	**87.50%**	**66,931.59**	**90.12%**	**44,368.49**	**86.36%**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3,300.00**	**6.39%**	3,590.00	4.83%	3,000.00	5.84%
租赁负债	**1,085.72**	**2.10%**	913.21	1.23%	-	-
长期应付款	**526.13**	**1.02%**	1,219.77	1.64%	2,255.92	4.39%
递延收益	**1,019.71**	**1.98%**	1,062.54	1.43%	1,165.32	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50**	**1.01%**	552.47	0.74%	585.39	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1.06**	**12.50%**	**7,337.99**	**9.88%**	**7,006.63**	**13.64%**
负债合计	**51,617.50**	**100.00%**	**74,269.58**	**100.00%**	**51,375.13**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森泰能源的负债合计分别为 51,375.13 万元、74,269.58 万元**及 51,617.50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36%、90.12%**及 87.5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4%、9.88%**及 12.50%**。

2、主要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森泰能源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00	2021 信银蓉光华国内证第 126122 号	2021.09.27-2022.10.08	①中油森泰提供股权质押担保；②达利石化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③李鹤、高道全、王益、韩慧杰、李晓山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筠连森泰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5,000	C7910071211220QH5	2021.12.29-2022.12.28	①森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股权质押担保；②筠连森泰提供不动产及设备抵押担保；③李晓山、韩慧杰，李鹤，李婉玲、张诚民，高道全、王益，彭嘉炫，洪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叙永森能	叙永农商行	3,000	1663012021002278	2021.03.29-2024.03.21	①森泰能源提供连带保证；②叙永森能提供设备、不动产抵押担保
4	中油森泰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2,000	H31010121041322 0	2021.04.30-2025.04.12	森泰能源，成都金控，李晓山、韩慧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森泰能源**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0,000**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13971**	**2022.03.28-2023.01.29**	**①中油森泰、杨建提供最高股权质押担保；②高县森能提供不动产及设备抵押担保；③李晓山、韩慧杰，高道全、王益，洪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内蒙森泰**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5,000**	**C7910071220121UBY**	**2022.01.29-2023.01.27**	**①森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股权质押担保；②内蒙森泰提供抵押担保；③韩慧杰，李鹤、李婉玲，高道全，彭嘉炫、洪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担保人，正在履行的为森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进行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森泰能源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2 月 18 日，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融担”）与筠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合同编号：AVET20200000927）（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长江融担为筠连森泰的贷款还款义务向筠连农商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森泰能源与长江融担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森泰能源向长江融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融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形成的对筠连森泰的全部债权等，反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2021 年 4 月，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 年 4 月 13 日，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合同编号：D310130210413174）（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成都金控为中油森泰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森泰能源与成都金控签署了《信用反担保合同》，约定森泰能源向成都金控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下成都金控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反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4 月 13 日，中油森泰与成都金控签署了《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成都金控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金控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兴文鑫新 100%股权，反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质押期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兴文鑫新与成都金控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成都金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金控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兴文鑫新“川（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6 号”不动产权，反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抵押期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兴文鑫新与成都金控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成都金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金控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兴文鑫新 LNG 加注装置，反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抵押期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3、2021 年 11 月，中油森泰等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 年 11 月 29 日，成都小担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

同（担保公司专用）》（合同编号：D310121211129018）（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成都小担为森泰能源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2,09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中油森泰、四川森能、筠连森泰、古蔺森能、叙永森能、内蒙森泰、巨汇和泰与成都小担分别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四川森能、筠连森泰、古蔺森能、叙永森能、内蒙森泰、巨汇和泰分别向成都小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反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2,09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1]。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中油森泰与成都小担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成都小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长宁森能 30%股权，反担保质押最高债权额为 3,135 万元，质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担向中油森泰出具解除质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长宁森能与成都小担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长宁森能向成都小担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抵押物为长宁森能“川（2020）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6 号”不动产权，反担保抵押最高债权额为 3,135 万元，抵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担向中油森泰出具解除抵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4、2021 年 12 月，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 年 12 月 1 日，成都小担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合同编号：D310130211201484）（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成都小担为四川森能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为 500 万元，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森泰能源、中油森泰、筠连森泰、古蔺森能、叙永森能、内蒙森泰、巨汇和泰与成都小担分别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森泰能源、

[1] 注：根据成都小担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同意解除反担保责任通知书》，巨汇和泰在该《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已解除。

中油森泰、筠连森泰、古蔺森能、叙永森能、内蒙森泰、巨汇和泰分别向成都小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2]。

2021 年 12 月 1 日，中油森泰与成都小担签署了《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中油森泰向成都小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质押物为长宁森能 50%股权，质押权存续期间至成都小担向中油森泰出具解除质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四）融资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售人/承租人	购买人/出租人	购买价款（万元）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	内蒙森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45.00	IFELC20DE2GFVE-L-01	2021.01.06-2024.01.06	①叙永森能、古蔺森能、筠连森泰、远丰森泰、巨汇和泰提供连带保证担保；②李晓山、韩慧杰、彭英文、高道全、李鹤、李婉玲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古蔺森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00.00	IFELC20DE2JM38-L-01	2020.07.24-2023.07.24	①森泰能源、内蒙森泰、筠连森泰、叙永森能、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②古蔺森能提供回租设备抵押担保

（五）其他财产及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共管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合计为 22,889,450.00 元**。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9 年以来，标的公司森泰能源估值变化情况如下：

[2] 注：根据成都小担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同意解除反担保责任通知书》，巨汇和泰在该《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已解除。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交易估值	交易性质	交易背景
1	2019 年 4 月	不适用	近亲属之间转让	出于个人安排，股东洪青将其持有的 121.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彭英文，每 1.00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
2	2019 年 8 月	不适用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42,246.0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70,968.80 万元
3	2019 年 10 月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持股比例进行转增，股本由 19,091,228 元增加至 85,528,704 元
4	2019 年 10 月	153,010.84	财务投资	引入施春、周厚志、李东声等 24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 17.89 元/股的价格向上述投资者增发 609.13 万股，对应标的公司投前估值 15.30 亿元，投后估值 16.39 亿元
5	2020 年 10 月	不适用	近亲属之间转让	出于个人安排，股东李晓山将其所持有标的公司的 2,076.03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其配偶韩慧杰 436.03 万股、女儿李鹤 820 万股、妹妹李婉玲 820 万股，股份作价为 1 元/股
6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聚鑫恒泰拆平台，按其投资标的公司时每注册资本作价折算，以 6.6964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相应股东
7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重庆长禾拆平台，按其投资标的公司时每注册资本作价折算，以 6.6964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相应股东
8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成都瑞新星拆平台，按其投资标的公司时每注册资本作价折算，以 0.2232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相应合伙人
9	2021 年 6 月	185,622.12	股东之间转让	标的公司原股东张婕将其所持有标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以 20.2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鹤，对应标的公司估值 18.56 亿元
10	2021 年 6 月	187,179.66	股东之间转让	标的公司原股东冯延欢将其所持有标的公司 17.8871 万股股份以 20.4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鹤，对应标的公司估值 18.72 亿元
11	2021 年 8 月	187,179.66	股份回购	标的公司对 2019 年 10 月增资引入的股东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进行部分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合计 402.5043 万股，回购金额合计 8,188.3956 万元。本次回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9,162 万元减少至 8,759.4957 万元，对应标的公

序号	时间	交易估值	交易性质	交易背景
				司估值 18.50-18.72 亿元（按退出时间计息有所不同）
12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近亲属之间继承	因标的公司原股东彭英文逝世，彭英文配偶洪青继承彭英文所持标的公司 658.56 万股股份，彭英文子女彭嘉炫继承彭英文所持标的公司 658.56 万股股份
13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近亲属之间转让	出于个人安排，股东陈才国将其所持有标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亲属陈菊；
14	2021 年 11 月	156,707.45	股东之间转让	标的公司股东周厚志将其所持有标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以 17.8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菊，对应标的公司估值 15.67 亿元
15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代持还原	标的公司股东杨小毅将其所持有的 98.55 万股股份还原给相应股东；标的公司股东李小平将其所持有的 140.43 万股股份还原给相应股东。由于交易实质为代持还原，上述转让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进行的其他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

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等产品的销售收入。①零售模式下，在提供加气或加油服务后，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数量及金额开具销售小票确认履约义务的完成，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②批发模式下，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装运完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如下：

（1）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达利石化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诚泰隆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盐津森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津森津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新设
4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马边海和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雅安市名山区森杰能新能源	雅安森杰能	2020 年 2 月至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北川森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川森元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新设
7	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雅安森能	2021 年 1-12 月	新设
8	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鑫新能源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兴文县森能燃气有限公司	兴文森能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新设

（2）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自贡森能通达能源有限公司	森能通达	2020 年 1 月	已注销
2	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	柳林皓月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	已处置
3	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杰能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	已注销
4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巨汇和泰**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已处置**
5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马边海和**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已处置**

（五）报告期内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森泰之控股子公司柳林皓月于 2021 年 5 月已处置，自处置完成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此外，巨汇和泰、马边海和分别于 2022 年 1 月、5 月从标的公司剥离。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及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

（二）行政处罚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森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 **18**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的性质/影响分析
1	叙永森能	2019 年 9 月 6 日	叙市监处决字（2019）57 号	叙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叙永森能在未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 LNG 充装作业。	罚款 10 万元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最低标准处罚，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 叙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叙永森能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叙）应急罚告[2019]47 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宣立军、张维华未取得防爆电气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作业。	罚款 1.5 万元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叙永森能	2020 年 9 月 28 日	（叙）应急罚[2020]36 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① 乙烯汽化器（AH10301）出口安全阀下游切断阀（间阀）风杆垂直安装。② 压缩厂房入口未设置人体导除静电装置，③ 天然气原料气进气管道取样口未设置密团循环取样系统。④ 压缩厂房北门消防手报器在防爆接线盒上开孔安装，防爆接线盒失去防爆功能。	罚款 3 万元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叙永森能	2021 年 6 月 28 日	（叙）应急罚（2021）29 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① 重大危险源罐区管线无介质、流向标识；② 重大危险源罐区 LNG 收集池未定期清理淤泥，温度连锁探	罚款 3 万元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的性质/影响分析
					头浸泡在淤泥中。		
5	叙永森能	2021 年 11 月 1 日	（叙）应急罚（2021）50 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① LNG 储罐顶部可燃气体报警器（GT-43）防爆挠性管采用绝缘胶带包裹，不满足防水要求；② 丙烷储罐安全阀旁路阀未加铅封；③发电机房未设置应急照明；④ 空压站 PSA 制氮配电箱未设置保护接地。	罚款 4.5 万元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叙永森能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叙综执罚[2021]90 号	叙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 年 4 月，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叙永县正东镇伏龙村一社进行“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二期工程综合楼及压缩厂房建设，建成钢混结构四层、建筑面积 2810.25 平方米的综合楼及钢结构一层、建筑面积 1322.76 平方米的压缩厂房，总建筑面积 4133.01 平方米。该两处房屋已修建完工并投入使用。	罚款 29.28 万元（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	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叙永森能该违法行为的处罚仅为除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的罚款，未被要求拆除或没收实物、违法收入，适用“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处罚工程造价 6%的罚款位于该情形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位数以下。 此外，前述综合楼及压缩厂房对应土地已经由叙永森能与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叙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的性质/影响分析
							认公司“建成钢混结构四层的综合楼及钢结构一层的压缩厂房，在完成前置手续后可依法按程序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叙永森能未批先建行为未占用农用地、集体用地，未违反土地规划、城镇规划，未造成严重危害结果。 综上，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叙永森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筠连森泰	2020 年 8 月 24 日	（筠）应急罚（2020）执 21 号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	① 现场受限空间部分场所未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识；② 厂区金属电缆桥架未进行跨接和接地；③ 配电室拉闸杆检定标签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止，未定期检定。	罚款 2.4 万元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筠连森泰	2019 年 9 月 4 日	（筠）应急罚[2019]42 号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	H9 增压项目建设方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第第三方承包方（筠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罚款 8,000 元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筠连森泰	2019 年 9 月 22 日	（筠）应急罚[2019]46 号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	充装岗位存在违反《操作规程》为杜瓦瓶进行充装作业的现象。	警告，并处罚款 8,000 元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内蒙森泰	2021 年 6 月 28 日	鄂前（消）行罚决字[2021]00	鄂托克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① 现场测试时泡沫系统管道漏水，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② 启动瓶未定期检	罚款 1.58 万元	鄂托克前旗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说明“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大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的性质/影响分析
			11 号		测。		
11	古蔺森能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泸市）应急罚[2021]017 号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① 公司 201210106-01 号一级动火作业票证涉及的临时用电作业未办理相关票证；② 公司一号冷箱排污口采用单阀，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③ 公司 GDS 系统进行节点低限报警、节点高限报警，但公司可燃及有毒有害报警故障报警记录表中未见以上报警的处置记录，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第①项事实罚款 5,000 元，第②项事实罚款 2 万元，第③项事实罚款 2 万元，以上三项违法事实合并处罚款 4.5 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①项事实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根据第七十七条，对责任单位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该项违法事实罚款金额 5000 元，为最低罚款金额； 第②项事实违反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违法事实罚款金额 2 万元，位于罚款金额中位数以下，且《处罚决定书》认定该项违法事实已经完成整改，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③项违法事实违反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违法事实罚款金额 2 万元，位于罚款金额中位数以下，且《处罚决定书》认定该项违法事实已经完成整改，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古蔺森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古蔺森能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泸古）应急罚〔2021〕22 号	古蔺县应急管理局	有 2 处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原料气管道进压缩厂房	罚款 4.8 万元	古蔺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依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中关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的性质/影响分析
					处未设置静电接地，原料压缩机（C10201C）入口过滤器未接地）。		
13	古蔺森能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古自然资规案处[2021]124 号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占用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 22603.79 平方米土地修建页岩气加工厂（其 22603.79 平方米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和其他设施；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共计罚款 452,075.8 元	依据《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古蔺森能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被要求拆除建筑物，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构成犯罪的严重违法情形。 古蔺森能上述行为未占用农用地，未违反土地规划、城镇规划，未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相关罚款已经缴纳完毕，已履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就上述位于大寨苗族乡向阳村 1 社的土地获得《不动产权证证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古蔺森能报告期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共受到我局作出的‘[2021]124 号’1 项行政处罚”，并确认“公司已及时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现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我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的性质/影响分析
							证号：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不良影响已经消除”“公司目前不存在我局正在调查、或拟进行调查的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及用地规划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古蔺森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巨汇和泰	2019 年 2 月 21 日	乌审税简罚[2019]1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罚款 200 元	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违法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类型。
15	巨汇和泰	2019 年 3 月 15 日	乌审税简罚[2019]152 号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元	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违法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类型。
16	巨汇和泰	2019 年 5 月 22 日	乌审税罚[2019]115233 号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2015-2018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罚款 2,0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无定河镇税务所出具《证明》说明“该税收违法行为程度‘轻微’，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程度。”
17	巨汇和泰	2021 年 7 月 20 日	乌（消）行罚决字	乌审旗消防救援大队	① 企业现场检查记录填写不完整；② 企业对消防设施维修过程中缺少维修记	罚款 1.5 万元	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的性质/影响分析
			[2021]0036 号		录；③ 泡沫液储罐无液位显示装置的火灾隐患，存在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巨汇和泰受到 1.5 万元处罚处于罚款档位的中位数以下，且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上述行为不属于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可以强制执行的，故该违法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类型。
18	**内蒙森泰**	**2022 年 3 月 14 日**	**（鄂前）应急罚[2022]WH02 号**	**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	**① 抽查 2022 年 1 月份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制培训档案，其综合部的培训未如实记录培训内容及考核结果：②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规定进行复审上岗作业。**	**罚款 4 万元**	**根据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内蒙森泰“已经及时缴纳相关款项，并已按期完成整改，公司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注：巨汇和泰于 2022 年 1 月从标的公司剥离。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森泰能源相关下属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相关处罚事项亦未对相应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上述 18 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第五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0.02	36.01
前 60 个交易日	36.31	32.68
前 120 个交易日	35.16	31.64

注：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793 元（含税）。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确定为 32.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由此，发行价格调整为 22.83 元/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2,000 万元。按照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2.8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256,212 股。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New Sources	20,447,867.56	895,657
2	李婉玲	11,962,924.30	524,000
3	李鹤	11,673,366.54	511,316
4	成都万胜	11,047,211.31	483,890
5	彭嘉炫	9,431,045.67	413,098
6	洪青	9,021,889.24	395,176
7	高道全	9,021,889.24	395,1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8	西藏君泽	6,137,339.62	268,827
9	韩慧杰	5,973,384.97	261,646
10	高晨翔	4,639,828.75	203,233
11	赵同平	2,191,030.24	95,971
12	施春	1,803,025.72	78,976
13	杨小毅	1,534,336.27	67,207
14	何平	1,227,467.92	53,765
15	范新华	1,125,177.10	49,285
16	樊玉香	1,022,890.39	44,804
17	郭桂南	922,609.28	40,412
18	王秋鸿	917,354.18	40,181
19	苏滨	818,315.60	35,843
20	曾建洪	670,553.67	29,371
21	李东声	613,733.96	26,882
22	陈菊	547,976.75	24,002
23	陈才国	544,321.75	23,842
24	周厚志	489,609.01	21,445
25	张东民	463,415.72	20,298
26	周剑刚	409,156.43	17,921
27	周涛	409,156.43	17,921
28	刘名雁	409,156.43	17,921
29	艾华	400,973.77	17,563
30	张大鹏	374,377.72	16,398
31	刘新民	306,866.98	13,441
32	许文明	287,159.00	12,578
33	刘小会	286,409.64	12,545
34	李晓彦	265,950.93	11,649
35	张忠民	225,036.24	9,857
36	李小平	204,577.53	8,960
37	陈昌斌	204,577.53	8,960
38	唐永全	204,577.53	8,960
39	杨敏	204,577.53	8,9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40	刘志腾	204,576.16	8,960
41	崔峻	163,662.85	7,168
42	顾峰	143,204.13	6,272
43	张宸瑜	143,204.13	6,272
44	陈财禄	126,838.81	5,555
45	丁境奕	122,746.79	5,376
46	蔡贤顺	102,289.45	4,480
47	吴施铖	102,289.45	4,480
48	邓明冬	81,830.74	3,584
49	田礼伟	81,830.74	3,584
50	张伟	81,830.74	3,584
51	罗英	81,830.74	3,584
52	李豪彧	61,373.40	2,688
53	冯耀波	61,373.40	2,688
合计		**120,000,000.00**	**5,256,21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上市地点

本次股份发行后全部新增股份将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标

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数=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向单一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该交易对方所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100。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08,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10,799,973 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84,030,808.07	1,840,308
2	李婉玲	107,666,318.74	1,076,663
3	李鹤	105,060,298.85	1,050,602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424,901.82	994,249
5	彭嘉炫	84,879,411.04	848,794
6	洪青	81,197,003.16	811,970
7	高道全	81,197,003.16	811,970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55,236,056.57	552,360
9	韩慧杰	53,760,464.77	537,604
10	高晨翔	41,758,458.77	417,584
11	赵同平	19,719,272.20	197,192
12	施春	16,227,231.44	162,272
13	杨小毅	13,809,026.47	138,090
14	何平	11,047,211.31	110,472
15	范新华	10,126,593.93	101,265
16	樊玉香	9,206,013.54	92,060
17	郭桂南	8,303,483.50	83,034
18	王秋鸿	8,256,187.63	82,5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19	苏滨	7,364,840.42	73,648
20	曾建洪	6,034,983.04	60,349
21	李东声	5,523,605.66	55,236
22	陈菊	4,931,790.77	49,317
23	陈才国	4,898,895.72	48,988
24	周厚志	4,406,481.07	44,064
25	张东民	4,170,741.47	41,707
26	周剑刚	3,682,407.88	36,824
27	周涛	3,682,407.88	36,824
28	刘名雁	3,682,407.88	36,824
29	艾华	3,608,763.92	36,087
30	张大鹏	3,369,399.45	33,693
31	刘新民	2,761,802.83	27,618
32	许文明	2,584,430.97	25,844
33	刘小会	2,577,686.75	25,776
34	李晓彦	2,393,558.34	23,935
35	张忠民	2,025,326.18	20,253
36	李小平	1,841,197.78	18,411
37	陈昌斌	1,841,197.78	18,411
38	唐永全	1,841,197.78	18,411
39	杨敏	1,841,197.78	18,411
40	刘志腾	1,841,185.45	18,411
41	崔峻	1,472,965.62	14,729
42	顾峰	1,288,837.21	12,888
43	张宸瑜	1,288,837.21	12,888
44	陈财禄	1,141,549.28	11,415
45	丁境奕	1,104,721.13	11,047
46	蔡贤顺	920,605.05	9,206
47	吴施铖	920,605.05	9,206
48	邓明冬	736,476.64	7,364
49	田礼伟	736,476.64	7,364
50	张伟	736,476.64	7,3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51	罗英	736,476.64	7,364
52	李豪彧	552,360.57	5,523
53	冯耀波	552,360.57	5,523
合计		**1,080,000,000.00**	**10,799,973**

（四）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五）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六）债券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七）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转股当日期间的利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到期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十）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

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五个交易日。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五个交易日。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的，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十二）有条件强制转股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条件达成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强制转股实施当日的收盘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提前回售

1、第一次回售

（1）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2）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2、第二次回售

（1）当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第 5 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前，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3）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四）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三、配套融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配套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4、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

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7、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

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1、提前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第 5 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前，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

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4、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5、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市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费用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川西名山2×20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60,646.59	50,0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60,000.00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30,646.59**	**12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建设标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川西名山2×20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概况

标的公司拟在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区投资建设2×20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一座（第一期20万吨），项目拟占地面积：120,060m^2，设计产能：100万m^3/天。主要工艺设备包括100万m^3/天的天然气净化、液化装置一套；液化天然气储气调峰低温储罐一座，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标的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主体”）。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使用计划和测算依据

本项目含税总投资 60,646.5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343.69 万元、流动资金 302.90 万元。本项目的资本金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标的公司部分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含税金额	占比例
1	**固定资产**	**53,615.00**	**88.85%**
1.1	建筑工程费	8,575.00	14.21%
1.2	设备购置费	25,750.00	42.67%
1.3	安装工程费	15,225.00	25.23%
1.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065.00	6.74%
2	**无形资产**	**3,073.00**	**5.09%**
2.1	技术	450.00	0.75%
2.2	土地使用权	2,623.00	4.35%
3	**其他资产**	**240.00**	**0.40%**
3.1	筹建费	215.00	0.36%
3.2	其他	25.00	0.04%
4	**预备费**	**3,415.69**	**5.66%**
4.1	基本预备费	3,415.69	5.66%
4.2	涨价预备费	-	0.00%
5	**建设投资合计**	**60,343.69**	**100.00%**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未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形式解决不足部分。

3）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2021 年 1 月 11 日，项目主体取得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的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101-511803-04-01-550612]FGQB-0004 号。

2021 年 11 月 30 日，项目主体取得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名山川西天然气储存调峰液化 2×20 万吨（第一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雅市环审〔2021〕44 号）。

2021 年 7 月 6 日，项目主体取得成雅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及选址情况说明》。

（4）项目产能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生产期平均营业收入（含税）为 68,513.64 万元，生产期平均税后利润为 9,199.25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4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6 年（含建设期）。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1.5 年。

（四）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37 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九丰能源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57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九丰能源共募集资金 286,826.83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分销费 16,075.48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70,751.35 万元，扣除其他剩余发行费用 3,015.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736.3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2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币种	存储余额原币	存储余额本币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01011701285215	专用账户	人民币	1,231,997.40	1,231,997.40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2010026729200708433	募集户	人民币	610,090,476.84	610,090,476.84
广发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9550880218610400291	专用存款账户	人民币	261,968.76	261,968.76
中信银行	8110901012501297397	专用账户	人民币	2,771,140.17	2,771,140.1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币种	存储余额原币	存储余额本币
广州分行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00193301304186-000002	单位外币经常项下活期存款	美元	0.00	0.00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14013401315097	非金融机构NRA外币活期存款	美元	212.25	1,355.83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00193201304226-000002	单位外币经常项下活期存款	美元	0.00	0.00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14012801315129	非金融机构NRA外币活期存款	美元	2,210,030.49	14,117,453.77
合计					**628,474,392.77**

注：以上币种为美元的账户均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率美元兑换人民币 6.3879 折算。

3、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67,736.30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5,71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06,368.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5,71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9.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无	106,368.15	106,368.15	106,368.15	30,712.42	30,712.42	-75,655.73	28.87%	2024 年 1 月	—	—	否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有	106,368.15	—	—	—	—	—	—	—	—	—	—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有	—	46,032.63	46,032.63	—	—	-46,032.63	0.00%	2024 年 1 月	—	—	否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有	—	60,335.52	60,335.52	—	—	-60,335.52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无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	100.00%	2021 年 5 月	—	—	否
合计	**—**	**267,736.30**	**267,736.30**	**267,736.30**	**85,712.42**	**85,712.42**	**-182,023.88**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九丰能源“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的制定主要系 LNG 与 LPG 运输船为行业的核心资产，购建自有 LNG 与 LPG 运输船有利于九丰能源掌握行业稀缺资源，提高对 LNG 与 LPG 运输环节的自主性与控制力，加强从境外供应商采购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抓住天然气行业发展的黄金机遇，促进九丰能源业务进一步发展。目前 LNG 运输船、LPG 运输船均在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能够进一步降低九丰能源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优化九丰能源的财务结构，增强九丰能源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九丰能源资金实力，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为九丰能源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九丰能源经营实力，提高九丰能源在 LNG、LPG 远洋运输环节的自主性与控制力，项目效益反映在九丰能源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有利于响应国家政策指导方向，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8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 号）从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深化天然气领域改革两个方面，部署了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健全多元化海外供应体系、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等十条措施，构建了中国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总体框架。

根据 2020 年 10 月由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联合编写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0）》指出，2020 年下半年，国家重点打造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新疆地区和海域“深水气”四大油气生产基地。推进天然气开发、增产任务，并加快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补齐天然气互联互通和重点地区输送能力短板。

2021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和国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提出，继续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夯实国内产量基础，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做好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布局和管控；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

标的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区建立液化天然气的生产装置和配套设施，有利于响应国家关于天然气的相关产业政策，提升标的公司产能，保障标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增强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标的公司市场份额

近几年来，随着中国“蓝天保卫战”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在《“十三五”规划纲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一系列重磅文件的推动下，中国天然气能源消费占比持续提升，对 LNG 需求也开始高速增长，国内产量大幅上升。但由于国内天然气资源禀赋的限制，国内的市场需求主要依靠进口满足。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数据统计，2021 年度，我国天然气进口量合计达 1,675 亿立方米，其中管道进口 586 亿立方米，LNG 进口 1,089 亿立方米，占比分别为 35%及 65%。，2011 年-2020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复合增长率达 10.6%。2021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726 亿立方米，同比增幅为 12.7%。面对国内天然气市场持续增长的趋势，标的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标的公司产能，有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

（3）有利于为偏远城镇天然气的使用提供有力保障

由于受气源、地理条件、天然气投资建设周期厂、投资规模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许多偏远城镇地区无法使用天然气，给当地居民的生活造成极大的不便。对于偏于城镇地区，要实现城镇气化需要采用天然气技术并通过非管道输送的供气方式。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标的公司可以利用液化天然气槽车向其他地区输送天然气作为气源，可以为这些地区的天然气使用提供有力的保障。

2、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效率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

交易相关费用有利于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效率。

3、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压力

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将对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并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市场竞争力。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八）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

对标的公司股权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四、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
资产总额	874,343.93	1,121,702.32	28.29%
负债总额	242,286.68	461,971.78	9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3,135.67	636,644.50	3.83%
营业收入	1,067,921.46	1,199,767.65	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048.36	63,648.93	24.68%
项目	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减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71	41.18	1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10.33	1.81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
资产总额	774,408.97	1,032,462.36	33.32%
负债总额	181,929.75	425,432.23	13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3,820.01	584,633.71	1.88%
营业收入	1,848,833.90	2,082,802.13	1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974.54	92,244.48	48.84%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减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49	41.21	1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6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20.40	6.23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上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注 2：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等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九丰控股	200,600,568	32.35%	200,600,568	32.0748%
张建国	72,631,238	11.71%	72,631,238	11.6133%
蔡丽红	31,127,678	5.02%	31,127,678	4.9771%
盈发投资	21,218,696	3.42%	21,218,696	3.3927%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	**325,578,180**	**52.50%**	**325,578,180**	**52.0580%**
New Sources	-	0.00%	895,657	0.1432%
李婉玲	-	0.00%	524,000	0.0838%
李鹤	-	0.00%	511,316	0.0818%
成都万胜	-	0.00%	483,890	0.0774%
彭嘉炫	-	0.00%	413,098	0.0661%
洪青	-	0.00%	395,176	0.0632%
高道全	-	0.00%	395,176	0.0632%
西藏君泽	-	0.00%	268,827	0.0430%
韩慧杰	-	0.00%	261,646	0.0418%
高晨翔	-	0.00%	203,233	0.0325%
赵同平	-	0.00%	95,971	0.0153%
施春	-	0.00%	78,976	0.0126%
杨小毅	-	0.00%	67,207	0.0107%
何平	-	0.00%	53,765	0.0086%
范新华	-	0.00%	49,285	0.0079%
樊玉香	-	0.00%	44,804	0.0072%
郭桂南	-	0.00%	40,412	0.0065%
王秋鸿	-	0.00%	40,181	0.0064%
苏滨	-	0.00%	35,843	0.0057%
曾建洪	-	0.00%	29,371	0.0047%
李东声	-	0.00%	26,882	0.0043%
陈菊	-	0.00%	24,002	0.003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才国	-	0.00%	23,842	0.0038%
周厚志	-	0.00%	21,445	0.0034%
张东民	-	0.00%	20,298	0.0032%
周剑刚	-	0.00%	17,921	0.0029%
周涛	-	0.00%	17,921	0.0029%
刘名雁	-	0.00%	17,921	0.0029%
艾华	-	0.00%	17,563	0.0028%
张大鹏	-	0.00%	16,398	0.0026%
刘新民	-	0.00%	13,441	0.0021%
许文明	-	0.00%	12,578	0.0020%
刘小会	-	0.00%	12,545	0.0020%
李晓彦	-	0.00%	11,649	0.0019%
张忠民	-	0.00%	9,857	0.0016%
李小平	-	0.00%	8,960	0.0014%
陈昌斌	-	0.00%	8,960	0.0014%
唐永全	-	0.00%	8,960	0.0014%
杨敏	-	0.00%	8,960	0.0014%
刘志腾	-	0.00%	8,960	0.0014%
崔峻	-	0.00%	7,168	0.0011%
顾峰	-	0.00%	6,272	0.0010%
张宸瑜	-	0.00%	6,272	0.0010%
陈财禄	-	0.00%	5,555	0.0009%
丁境奕	-	0.00%	5,376	0.0009%
蔡贤顺	-	0.00%	4,480	0.0007%
吴施铖	-	0.00%	4,480	0.0007%
邓明冬	-	0.00%	3,584	0.0006%
田礼伟	-	0.00%	3,584	0.0006%
张伟	-	0.00%	3,584	0.0006%
罗英	-	0.00%	3,584	0.0006%
李豪彧	-	0.00%	2,688	0.0004%
冯耀波	-	0.00%	2,688	0.0004%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	**-**	**0.00%**	**5,256,212**	**0.8404%**
其他股东	294,579,632	47.50%	294,579,632	47.1015%
上市公司总股本	**620,157,812**	**100.00%**	**625,414,024**	**100.0000%**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初始转股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九丰控股	200,600,568	32.35%	200,600,568	29.8193%
张建国	72,631,238	11.71%	72,631,238	10.7967%
蔡丽红	31,127,678	5.02%	31,127,678	4.6271%
盈发投资	21,218,696	3.42%	21,218,696	3.1542%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	**325,578,180**	**52.50%**	**325,578,180**	**48.3973%**
New Sources	-	0.00%	8,956,576	1.3314%
李婉玲	-	0.00%	5,240,000	0.7789%
李鹤	-	0.00%	5,113,164	0.7601%
成都万胜	-	0.00%	4,838,900	0.7193%
彭嘉炫	-	0.00%	4,130,986	0.6141%
洪青	-	0.00%	3,951,768	0.5874%
高道全	-	0.00%	3,951,768	0.5874%
西藏君泽	-	0.00%	2,688,275	0.3996%
韩慧杰	-	0.00%	2,616,459	0.3889%
高晨翔	-	0.00%	2,032,335	0.3021%
赵同平	-	0.00%	959,711	0.1427%
施春	-	0.00%	789,760	0.1174%
杨小毅	-	0.00%	672,069	0.0999%
何平	-	0.00%	537,654	0.0799%
范新华	-	0.00%	492,846	0.0733%
樊玉香	-	0.00%	448,045	0.0666%
郭桂南	-	0.00%	404,117	0.060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秋鸿	-	0.00%	401,814	0.0597%
苏滨	-	0.00%	358,436	0.0533%
曾建洪	-	0.00%	293,711	0.0437%
李东声	-	0.00%	268,826	0.0400%
陈菊	-	0.00%	240,020	0.0357%
陈才国	-	0.00%	238,419	0.0354%
周厚志	-	0.00%	214,454	0.0319%
张东民	-	0.00%	202,983	0.0302%
周剑刚	-	0.00%	179,217	0.0266%
周涛	-	0.00%	179,217	0.0266%
刘名雁	-	0.00%	179,217	0.0266%
艾华	-	0.00%	175,631	0.0261%
张大鹏	-	0.00%	163,980	0.0244%
刘新民	-	0.00%	134,413	0.0200%
许文明	-	0.00%	125,779	0.0187%
刘小会	-	0.00%	125,449	0.0186%
李晓彦	-	0.00%	116,489	0.0173%
张忠民	-	0.00%	98,569	0.0147%
李小平	-	0.00%	89,603	0.0133%
陈昌斌	-	0.00%	89,603	0.0133%
唐永全	-	0.00%	89,603	0.0133%
杨敏	-	0.00%	89,603	0.0133%
刘志腾	-	0.00%	89,603	0.0133%
崔峻	-	0.00%	71,683	0.0107%
顾峰	-	0.00%	62,724	0.0093%
张宸瑜	-	0.00%	62,724	0.0093%
陈财禄	-	0.00%	55,555	0.0083%
丁境奕	-	0.00%	53,764	0.0080%
蔡贤顺	-	0.00%	44,804	0.0067%
吴施铖	-	0.00%	44,804	0.0067%
邓明冬	-	0.00%	35,839	0.0053%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田礼伟	-	0.00%	35,839	0.0053%
张伟	-	0.00%	35,839	0.0053%
罗英	-	0.00%	35,839	0.0053%
李豪彧	-	0.00%	26,879	0.0040%
冯耀波	-	0.00%	26,879	0.0040%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	**-**	**0.00%**	**52,562,244**	**7.8134%**
其他股东	294,579,632	47.50%	294,579,632	43.7893%
上市公司总股本	**620,157,812**	**100.00%**	**672,720,056**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没有重大变化，九丰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国、蔡丽红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森泰能源（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650 号）。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森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情况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归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合并口径）为 62,875.87 万元，评估值为 180,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7,324.13 万元，增值率 186.60%。

2、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归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合并口径）为 62,875.87 万元，评估值为 181,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8,824.13 万元，增值率 188.98%。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从评估结论看，收益法评估结论低于市场法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 LNG 和高纯度氦气的生产、物流配送、销售和 LNG 加气站、LNG/L-CNG 加气站零售业务。在 LNG 业务方面，已完整覆盖 LNG 全产业链，涉及上游 LNG 生产、中游 LNG 运输、下游 LNG 用户；在高纯度氦气业务方面，已具备 LNG 项目 BOG 提氦的关键技术和运营能力。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市场法评估是将被评估单位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这些上市公司已知价格和经营数据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合理价

值。

由于市场法取值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且不同可比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难以精确量化。而收益法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能够更好的反映出企业价值，且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了客户资源、业务网络、品牌优势等重要无形资源的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归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80,200.00 万元。

（二）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在未来预测期内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6）鉴于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均匀发生，本次评估采用年中折现模型；

（7）产品的预测销售价格逐步回归到历史平均水平；

（8）主要原材料的预测采购价格逐步回归到历史平均水平；

（9）固定成本和期间费用参考被评估单位历史情况，随业绩水平同步变动；

（10）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4 家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假设上述企业自 2031 年起恢复法定所得税税率。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

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被评估单位未来业务模式、发展方向较为确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具备持续经营条件，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所属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 LNG 和高纯度氦气的生产、物流配送、销售和 LNG 加气站、LNG/L-CNG 加气站零售业务。在 LNG 业务方面，已完整覆盖 LNG 全产业链，涉及上游 LNG 生产、中游 LNG 运输、下游 LNG 用户；在高纯度氦气业务方面，已具备 LNG 项目 BOG 提氦的关键技术和运营能力。

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行业经验和地位等重要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上述无形资源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但是却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有重要影响，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准确反映其市场真实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

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归母股东全部权益（归母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P+C+I（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3）

式中：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估值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M：少数股东权益。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W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quad (11)$$

β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收益期限确定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机构假设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27 年及以后各年与 2026 年持平。

5、净现金流量估算

森泰能源主要从事 LNG 生产、销售、物流配送和 LNG/L-CNG 加气站零售业务。本次评估分别对各 LNG 生产加工厂、销售公司、物流配送公司、LNG/L-CNG 加气站的收入、成本、费用、税金进行估算，在此基础上考虑关联交易抵消后得到森泰能源合并口径利润情况，从而测得合并口径净现金流量。

森泰能源及各子公司业务情况、纳入预测情况如下。其中宜宾市翠屏区森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 9 家下属公司因尚无明确运营计划而未纳入收益法预测，作为溢余资产考虑。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期后协议转让，本次评估按照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是否纳入预测
0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是
1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LNG 生产加工厂	是
2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LNG 生产加工厂	是
3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LNG 生产加工厂	是
4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生产加工厂	是
5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加气站管理平台	是
5-1	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	是
5-2	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	是
5-3	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	是
5-4	兴文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加气站	是
5-5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已期后协议转让	否
5-6	成都达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加气站	是
5-7	鄂尔多斯市诚泰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加气站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是否纳入预测
5-8	宜宾市翠屏区森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无明确规划	否
5-8-1	四川安吉长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明确规划	否
5-9	兴文县森能燃气有限公司	无明确规划	否
5-10	盐津森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明确规划	否
5-11	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明确规划	否
5-12	雅安市名山区森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明确规划	否
5-13	北川森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明确规划	否
6	四川森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及物流配送	是
7	雅安森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无明确规划	否
8	泸州交投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已期后注销	否
9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已期后协议转让	否

根据管理层的业务规划，预测期森泰能源及各子公司业务关系如下：筠连森泰、叙永森能、古蔺森能 3 家 LNG 生产加工厂的产成品 LNG 销售给森泰能源和四川森能，森泰能源再将少部分产成品 LNG 内部销售给川西南地区各 LNG 加气站（高县森能、长宁县森能、泸州森泰、兴文森能、达利石化），余下对外销售。内蒙森泰 LNG 生产加工厂为对外销售。诚泰隆商贸 LNG 加气站从外部采购 LNG 后对外销售。

（1）LNG 生产加工厂估算

森泰能源下属 4 家 LNG 生产加工厂，所采购原料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接点通过自有天然气管道或供气方管道直接进入工厂，或由 CNG 运输车辆通过 CNG 卸车撬进入工厂。原料气进入工厂后，经过脱硫、脱碳、脱水、脱汞等净化处理，再通过混合制冷循环或高压引射循环工艺加工制成 LNG。

①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a.收入估算

筠连森泰位于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沐爱镇棬坪村三组。目前天然气原料气采购自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产成品 LNG 在森泰集团内部销售，主要销售给森泰能源、四川森能。

近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吨/年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产量	吨	151,108.68	160,619.02	165,973.37
产能利用率		75.55%	80.31%	82.99%
内部销售 LNG 收入	万元	47,527.38	47,194.66	64,835.14
内部销量	吨	151,473.47	160,326.34	166,235.36
单价（不含税）	元/吨	3,137.67	2,943.66	3,900.20
管输收入	万元	99.46	12.05	779.83
返输中石油煤层气	万元	-	12.82	-
预冷费	万元	1.42	0.62	2.3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47,628.26	47,220.15	65,617.27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20.68	8.08	0.71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47,648.94**	**47,228.22**	**65,617.98**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森泰集团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基于公司以产定销的经营模式以及历史年度较少积压库存的情况，采用产量*销售价格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产量及销售价格预测情况如下：

i.产量预测

筠连森泰日处理能力 30 万 m³/天 LNG 工厂投产于 2015 年 11 月，日处理能力 50 万 m³/天 LNG 工厂投产于 2018 年 11 月。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20 万吨/年。历史年度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吨/年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产量	吨	151,108.68	160,619.02	165,973.37
产能利用率		75.55%	80.31%	82.99%

公司管理层结合历史年度产能利用率及生产计划对未来年度产量进行预测，预测情况如下：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产能	吨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产量	吨	168,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产能利用率		84.00%	87.50%	87.50%	87.50%	87.50%	87.50%

ii.销售价格预测

筠连森泰产成品 LNG 主要销售给森泰能源集团内部，定价策略为：根据当前 LNG 市场价格，在确保森泰能源（销售公司）和四川森能（物流公司）留存一定收益前提下确定 LNG 生产加工厂在集团内部的销售价格。

根据产量*销售价格，对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销量	吨	168,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单价（不含税）	元/吨	3,761.47	3,623.85	3,559.63	3,517.43	3,517.43	3,517.43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63,192.66**	**63,417.43**	**62,293.58**	**61,555.05**	**61,555.05**	**61,555.05**

b.成本估算

根据报表披露，筠连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料气采购成本、折旧及摊销、安全投入费、职工薪酬、维修费、财产保险费等。

近年各项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生产成本	**万元**	**35,101.86**	**36,236.60**	**40,622.29**
（1）原材料	万元	29,477.57	31,028.18	34,885.07
天然气单价（不含税）	元/方	1.32	1.28	1.39
单位耗量	方/吨	1,477.08	1,510.72	1,507.54
年消耗量	万方	22,373.80	24,220.89	25,060.67
（2）动力	万元	5,482.58	5,118.89	5,173.55
电力单价	元/度	0.51	0.48	0.47
单位耗量	度/吨	710.69	665.78	656.65
年消耗量	万度	10,765.08	10,674.13	10,915.90
（3）物料消耗	万元	101.13	82.33	110.55
单价	元/吨	6.68	5.13	6.65
（4）管输业务	万元	40.58	7.20	453.11
原料气	万元	40.58	7.20	453.11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制造费用	万元	**2,727.10**	**2,854.46**	**3,213.16**
职工薪酬	万元	487.99	498.66	751.48
安全投入	万元	308.12	408.86	406.63
折旧	万元	1,703.14	1,767.57	1,773.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万元	-	-	-
摊销	万元	35.32	35.21	35.29
维修费	万元	119.41	73.05	49.44
财产保险费	万元	36.08	31.57	28.67
其他	万元	37.04	39.55	12.3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万元	**37,828.96**	**39,091.07**	**43,835.45**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万元	**20.73**	**8.08**	-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37,849.69**	**39,099.14**	**43,835.45**

对于天然气采购成本、动力成本、物料消耗，本次评估参照历史期相关成本与产量的比例关系确定；对于职工薪酬，参照被评估单位收益期薪酬计划进行预测；对于维修费，按照被评估单位维修计划进行预测；对于安全投入，按照相关计提标准进行预测；对于折旧及摊销的预测，在历史期折旧及摊销费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最新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生产成本	**万元**	**50,763.07**	**51,264.14**	**50,134.29**	**49,391.82**	**49,391.82**	**49,391.82**
（1）原材料	**万元**	44,935.63	45,193.88	44,064.04	43,321.57	43,321.57	43,321.57
天然气单价（不含税）	元/方	1.77	1.71	1.67	1.64	1.64	1.64
单位耗量	方/吨	1,508.00	1,508.00	1,508.00	1,508.00	1,508.00	1,508.00
年消耗量	万方	25,334.40	26,390.00	26,390.00	26,390.00	26,390.00	26,390.00
（2）动力	**万元**	5,693.04	5,930.25	5,930.25	5,930.25	5,930.25	5,930.25
电力单价（不含税）	元/度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单位耗量	度/吨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年消耗量	万度	10,920.00	11,375.00	11,375.00	11,375.00	11,375.00	11,375.00
（3）物料消耗	**万元**	134.4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单位成本（不含税）	元/吨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4）管输业务	**万元**	-	-	-	-	-	-
原料气	万元	-	-	-	-	-	-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制造费用	**万元**	**3,260.55**	**3,285.68**	**3,314.83**	**3,338.85**	**3,366.99**	**3,366.99**
职工薪酬	万元	816.91	845.50	875.09	905.72	937.42	937.42
安全投入	万元	498.09	485.96	487.09	481.47	477.78	477.78
折旧	万元	1,774.19	1,782.39	1,782.39	1,782.39	1,782.39	1,782.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万元	-	-	-	-	-	-
摊销	万元	35.02	35.02	35.02	35.02	35.02	35.02
维修费	万元	95.22	95.56	93.86	92.75	92.75	92.75
财产保险费	万元	28.67	28.67	28.67	28.67	28.67	28.67
其他	万元	12.46	12.58	12.71	12.83	12.96	12.9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万元**	**54,023.63**	**54,549.82**	**53,449.12**	**52,730.67**	**52,758.81**	**52,758.81**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万元**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54,023.63**	**54,549.82**	**53,449.12**	**52,730.67**	**52,758.81**	**52,758.81**

c.税金及附加估算

根据报表披露，筠连森泰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经核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税税率为 5%，印花税税率为 0.03%。

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收益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教育费附加	43.68	42.50	42.53	42.54	42.54	4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8	42.50	42.53	42.54	42.54	42.54
印花税	37.33	37.57	36.84	36.35	36.35	36.35
车船使用税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其他税费	4.72	4.72	4.72	4.72	4.72	4.72
总计	**129.53**	**127.41**	**126.72**	**126.27**	**126.27**	**126.27**

d.期间费用估算

i.管理费用

筠连森泰近年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车辆费用、会务费、维护修理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办公费、通讯费、折旧摊销等。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313.83	292.68	456.33
折旧	231.72	231.33	228.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2.16
摊销	0.97	0.97	0.97
车辆费用	15.88	10.89	11.35
差旅费	7.26	4.94	5.31
业务招待费	109.75	66.82	48.54
办公费	6.87	4.79	3.38
通讯费	2.60	3.74	3.71
水电气取暖费	2.04	1.34	1.67
租赁费	11.47	5.25	0.65
维修费	0.38	93.96	4.46
咨询服务费	187.59	22.63	11.81
会务费	1.94	-	1.23
绿化环保费	3.85	3.22	2.2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23	9.42	8.95
其他	6.00	2.24	18.02
管理费用合计	**913.38**	**754.22**	**809.67**

对于职工薪酬，参照公司未来年度薪酬计划进行预测；对于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维护修理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办公费、通讯费按照公司预算并考虑未来一定增长进行预测；对于折旧及摊销的预测，在历史期折旧及摊销费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最新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410.70	425.07	439.95	455.35	471.28	471.28
折旧	229.04	230.10	230.10	230.10	230.10	230.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3	3.33	3.68	3.68	3.68	3.68
摊销	0.96	0.96	0.96	0.96	0.96	0.96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车辆费用	11.46	11.58	11.69	11.81	11.93	11.93
差旅费	5.37	5.42	5.48	5.53	5.59	5.59
业务招待费	46.75	46.91	46.08	45.54	45.54	45.54
办公费	3.42	3.45	3.48	3.52	3.55	3.55
通讯费	3.74	3.78	3.82	3.86	3.90	3.90
水电气取暖费	1.69	1.71	1.73	1.74	1.76	1.76
租赁费	0.65	0.66	0.67	0.67	0.68	0.68
维修费	4.50	4.55	4.59	4.64	4.68	4.68
咨询服务费	11.93	12.05	12.17	12.29	12.41	12.41
会务费	1.24	1.25	1.27	1.28	1.29	1.29
绿化环保费	2.25	2.27	2.30	2.32	2.34	2.3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04	9.13	9.23	9.32	9.41	9.41
其他	18.20	18.38	18.56	18.75	18.93	18.93
管理费用合计	**764.78**	**780.61**	**795.75**	**811.35**	**828.05**	**828.05**

ii.销售费用

根据报表披露，筠连森泰历史年度无销售费用，预计未来年度不发生销售费用。

iii.财务费用

根据报表披露，筠连森泰基准日存在付息债务，财务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借款利息	570.45	570.45	570.45	570.45	570.45	570.45
租赁利息	0.11	0.26	0.58	0.42	0.25	0.25
财务费用合计	**570.56**	**570.71**	**571.03**	**570.87**	**570.70**	**570.70**

e.所得税估算

经审计报告披露，筠连森泰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税率为 15%，以后年度恢复 25%税率。本次评估以筠连森泰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

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②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a.收入估算

叙永森能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正东镇伏龙村一社。目前生产所需天然气原料气采购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产成品LNG 集团内部销售给森泰能源、四川森能。

近年来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吨/年	**65,200.00**	**65,200.00**	**65,200.00**
产量	吨	17,397.16	52,993.92	80,124.15
产能利用率		26.68%	81.28%	122.89%
内部销售 LNG 收入	万元	5,446.45	15,188.66	32,560.09
内部销量	吨	17,185.54	52,373.72	80,445.66
单价（不含税）	元/吨	3,169.20	2,900.05	4,047.4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5,446.45**	**15,188.66**	**32,560.09**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森泰集团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基于公司以产定销的经营模式以及历史年度较少积压库存的情况，采用产量*销售价格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产量及销售价格预测情况如下：

i.产量预测

叙永森能投产于 2018 年 12 月，主营 LNG 生产业务，日处理能力 30 万方/天，日产能 200 吨/天。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6.52 万吨/年。历史年度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吨	**65,200.00**	**65,200.00**	**65,200.00**
产量	吨	17,397.16	52,993.92	80,124.15
产能利用率		26.68%	81.28%	122.89%

公司管理层预计叙永二期于 2022 年开工建设，2023 年申领换取 20 万吨/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结合历史年度产能利用率及生产计划对未来年度产量进行预测，预测情况如下：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产能	吨	98,9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产量	吨	81,000.00	110,000.00	130,000.00	135,000.00	140,500.00	140,500.00
产能利用率		81.90%	55.00%	65.00%	67.50%	70.25%	70.25%

注：2022 年产能 9.89 万吨为叙永二期试生产后的产能，非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ii.销售价格预测

叙永森能产成品 LNG 主要销售给森泰能源集团内部，定价策略为：根据当前 LNG 市场价格，在确保森泰能源（销售公司）和四川森能（物流公司）留存一定收益前提下确定 LNG 生产加工厂在集团内部的销售价格。

根据产量*销售价格，对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销量	吨	81,000.00	110,000.00	130,000.00	135,000.00	140,500.00	140,500.00
单价（不含税）	元/吨	3,761.47	3,623.85	3,559.63	3,517.43	3,517.43	3,517.43
主营业务合计	**万元**	30,467.89	39,862.39	46,275.23	47,485.32	49,419.91	49,419.91

b.成本估算

根据报表披露，叙永森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料气采购成本、电力费、职工薪酬、维修费、财产保险费、安全投入费、折旧及摊销等。其近年各项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生产成本	**万元**	3,836.31	11,822.13	20,041.50
（1）原材料	万元	2,780.60	10,169.40	17,535.87
天然气单价（不含税）	元/方	1.08	1.35	1.53
单位耗量	方/吨	1,492.85	1,438.61	1,421.99
年消耗量	万方	2,565.55	7,534.54	11,439.26
（2）动力	万元	1,037.13	1,624.67	2,437.41
电力单价（不含税）	元/度	0.60	0.47	0.48
单位耗量	度/吨	1,012.15	659.73	626.53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年消耗量	万度	1,739.44	3,455.24	5,040.20
（3）物料消耗	万元	18.58	28.06	68.21
单位成本（不含税）	元/吨	10.81	5.36	8.48
制造费用	**万元**	1,551.95	1,744.33	2,217.87
职工薪酬	万元	320.18	301.80	596.89
安全投入	万元	143.34	128.23	247.20
折旧	万元	1,025.63	1,251.13	1,283.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万元	-	-	-
摊销	万元	16.38	23.84	34.95
维修费	万元	23.64	23.51	34.74
财产保险费	万元	20.16	11.40	12.95
其他	万元	2.60	4.43	7.1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万元	5,388.26	13,566.46	22,259.37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万元	0.53	-	-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5,388.79**	**13,566.46**	**22,259.37**

对于天然气采购成本、电力成本、物料消耗，本次评估参照历史期相关成本与产量的比例关系确定；对于职工薪酬，参照被评估单位收益期薪酬计划进行预测；对于维修费，按照被评估单位维修计划进行预测；对于安全投入，按照相关计提标准进行预测；对于财产保险费等按照被评估单位年度预算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生产成本	**万元**	23,800.61	31,365.12	36,276.42	37,131.57	38,644.33	38,644.33
（1）原材料	**万元**	21,134.31	27,744.22	31,997.17	32,687.74	34,019.46	34,019.46
天然气单价（不含税）	元/方	1.83	1.77	1.73	1.70	1.70	1.70
单位耗量	方/吨	1,422.00	1,422.00	1,422.00	1,422.00	1,422.00	1,422.00
年消耗量	万方	11,518.20	15,642.00	18,486.00	19,197.00	19,979.10	19,979.10
（2）动力	**万元**	2,585.30	3,510.90	4,149.24	4,308.83	4,484.38	4,484.38
电力单价（不含税）	元/度	0.53	0.53	0.53	0.53	0.53	0.53
单位耗量	度/吨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年消耗量	万度	4,860.00	6,600.00	7,800.00	8,100.00	8,430.00	8,430.00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3）物料消耗	**万元**	81.00	110.00	130.00	135.00	140.50	140.50
单位成本（不含税）	元/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制造费用	**万元**	2,235.64	2,497.52	2,806.00	2,860.22	2,890.28	2,890.28
职工薪酬	万元	537.20	556.01	575.47	595.61	616.45	616.45
安全投入	万元	332.80	322.34	369.31	401.38	407.43	407.43
折旧	万元	1,237.12	1,475.55	1,707.26	1,707.26	1,707.26	1,707.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万元	-	-	-	-	-	-
摊销	万元	50.29	50.29	50.29	50.29	50.29	50.29
维修费	万元	48.76	63.79	74.05	75.99	79.08	79.08
财产保险费	万元	22.21	22.21	22.21	22.21	22.21	22.21
其他	万元	7.26	7.33	7.40	7.48	7.55	7.5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万元	26,036.25	33,862.64	39,082.42	39,991.78	41,534.62	41,534.62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万元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26,036.25**	**33,862.64**	**39,082.42**	**39,991.78**	**41,534.62**	**41,534.62**

c.税金及附加估算

根据报表披露，叙永森能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经核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税税率为 5%，印花税税率为 0.03%。

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收益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教育费附加	-	8.76	36.42	37.69	39.22	3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76	36.42	37.69	39.22	39.22
印花税	17.75	23.30	27.00	27.68	28.80	28.80
车船使用税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总计	**17.91**	**40.98**	**100.00**	**103.22**	**107.42**	**107.42**

d.期间费用估算

i.管理费用

叙永森能近年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车辆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水电气取暖费、折旧摊销等。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189.15	158.62	242.06
折旧	49.79	80.10	80.77
摊销	0.19	0.19	0.19
车辆费用	22.78	9.21	14.24
差旅费	8.52	3.25	2.79
业务招待费	127.74	62.20	36.26
办公费	14.45	3.23	2.78
通讯费	1.80	2.46	2.71
水电气取暖费	4.73	7.02	7.92
租赁费	6.77	-	-
维修费	0.42	0.39	0.38
咨询服务费	8.88	6.90	1.83
会务费	4.21	0.19	3.70
绿化环保费	13.10	1.61	0.19
市内交通费	0.01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91	-	0.16
其他	0.32	0.16	1.39
管理费用合计	**458.76**	**335.53**	**397.37**

对于职工薪酬，参照公司未来年度薪酬计划进行预测；对于车辆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通讯费、水电取暖费按照公司预算并考虑未来一定增长进行预测；对于折旧及摊销的预测，在历史期折旧及摊销费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最新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217.85	225.48	233.37	241.54	249.99	249.99
折旧	77.82	92.82	107.39	107.39	107.39	107.39
摊销	0.27	0.27	0.27	0.27	0.27	0.27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车辆费用	14.39	14.53	14.68	14.82	14.97	14.97
差旅费	2.82	2.85	2.88	2.90	2.93	2.93
业务招待费	33.93	44.39	51.53	52.88	55.03	55.03
办公费	2.81	2.84	2.86	2.89	2.92	2.92
通讯费	2.74	2.77	2.79	2.82	2.85	2.85
水电气取暖费	8.00	8.08	8.16	8.24	8.33	8.33
租赁费	-	-	-	-	-	-
维修费	0.38	0.38	0.39	0.39	0.39	0.39
咨询服务费	1.85	1.87	1.89	1.91	1.93	1.93
会务费	3.73	3.77	3.81	3.85	3.89	3.89
绿化环保费	0.19	0.19	0.19	0.19	0.20	0.20
市内交通费	-	-	-	-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其他	1.40	1.42	1.43	1.45	1.46	1.46
管理费用合计	**368.35**	**401.82**	**431.82**	**441.72**	**452.73**	**452.73**

ii.销售费用

叙永森能历史年度无销售费用，预计未来年度不发生销售费用。

iii.财务费用

根据报表披露，叙永森能财务费用根据基准日的付息债务的存量情况，以及利率情况对未来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借款利息	160.95	160.95	160.95	160.95	160.95	160.95
租赁利息	-	-	-	-	-	-
财务费用（利息）合计	**160.95**	**160.95**	**160.95**	**160.95**	**160.95**	**160.95**

e.所得税估算

经审计报告披露，叙永森能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税率为 15%，以后年度恢复 25%税率。本次评估以叙永森能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③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a.收入估算

古蔺森能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一组。目前生产所需天然气原料气采购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产成品 LNG 集团内部销售给森泰能源、四川森能。

近年来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吨/年**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产量	吨	26,506.94	22,712.10	30,712.33
产能利用率		80.32%	68.82%	93.07%
内部销售 LNG 收入	**万元**	**8,755.13**	**7,022.64**	**13,268.75**
内部销量	吨	26,519.70	22,698.71	30,683.26
单价（不含税）	元/吨	3,301.37	3,093.85	4,324.4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8,755.13**	**7,022.64**	**13,268.75**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8,755.13**	**7,022.64**	**13,268.75**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6,104.69**	**5,947.23**	**8,984.68**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森泰集团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基于公司以产定销的经营模式以及历史年度较少积压库存的情况，采用产量*销售价格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产量及销售价格预测情况如下：

i.产量预测

古蔺森能投产于 2018 年 8 月，主营 LNG 生产业务，日处理能力 12 万方/天，日产能 100 吨/天。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12 万方/天。历史年度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吨/年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产量	吨	26,506.94	22,712.10	30,712.33
产能利用率		80.32%	68.82%	93.07%

公司管理层结合历史年度产能利用率及生产计划对未来年度产量进行预测，预测情况：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产能	吨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产量	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能利用率		90.91%	90.91%	90.91%	90.91%	90.91%	90.91%

ii.销售价格预测

古蔺森能产成品 LNG 主要销售给森泰能源集团内部，定价策略为：根据当前 LNG 市场价格，在确保森泰能源（销售公司）和四川森能（物流公司）留存一定收益前提下确定 LNG 生产加工厂在集团内部的销售价格。

根据产量*销售价格，对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销量	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单价（不含税）	元/吨	3,761.47	3,623.85	3,559.63	3,517.43	3,517.43	3,517.4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11,284.40**	**10,871.56**	**10,678.90**	**10,552.29**	**10,552.29**	**10,552.29**

b.成本估算

根据报表披露，古蔺森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料天然气气采购成本、电力费、职工薪酬、维修费、安全投入费、折旧及摊销、财产保险费等。其近年各项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生产成本	**万元**	5,050.63	4,721.81	7,526.20
（1）原材料	**万元**	4,980.66	4,672.45	7,481.66
天然气单价（不含税）	元/方	1.10	1.27	1.55
单位耗量	方/吨	1,707.13	1,619.11	1,568.30
年消耗量	万方	4,527.25	3,675.16	4,812.04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动力	**万元**	-	-	-
电力单价（不含税）	元/度	-	-	-
单位耗量	度/吨	-	-	-
年消耗量	万度	-	-	-
（3）物料消耗	**万元**	69.97	49.36	44.54
单位成本（不含税）	元/吨	26.38	21.74	14.51
制造费用	**万元**	1,054.06	1,225.42	1,458.49
职工薪酬	万元	329.83	330.42	515.85
安全投入	万元	177.51	197.86	147.15
折旧	万元	496.01	598.87	591.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万元	-	-	119.34
摊销	万元	-	-	-
维修费	万元	32.67	84.75	65.53
财产保险费	万元	9.10	9.70	7.15
其他	万元	8.94	3.83	11.5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万元**	**6,104.69**	**5,947.23**	**8,984.68**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万元**	-	-	-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6,104.69**	**5,947.23**	**8,984.68**

对于天然气采购成本、电力成本、物料消耗，本次评估参照历史期相关成本与产量的比例关系确定；对于职工薪酬，参照被评估单位收益期薪酬计划进行预测；对于维修费，按照被评估单位维修计划进行预测；对于安全投入，按照相关计提标准进行预测；对于折旧及摊销、财产保险费等按照被评估单位年度预算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生产成本	万元	8,514.55	8,232.53	8,035.12	7,905.39	7,905.39	7,905.39
（1）原材料	万元	8,460.55	8,178.53	7,981.12	7,851.39	7,851.39	7,851.39
天然气单价（不含税）	元/方	1.83	1.77	1.73	1.70	1.70	1.70
单位耗量	方/吨	1,537.00	1,537.00	1,537.00	1,537.00	1,537.00	1,537.00
年消耗量	万方	4,611.00	4,611.00	4,611.00	4,611.00	4,611.00	4,611.00
（2）动力	万元	-	-	-	-	-	-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电力单价（不含税）	元/度	-	-	-	-	-	-
单位耗量	度/吨	-	-	-	-	-	-
年消耗量	万度	-	-	-	-	-	-
（3）物料消耗	万元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单位成本（不含税）	元/吨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制造费用	**万元**	1,547.92	1,551.31	1,564.75	1,580.38	1,597.88	1,597.88
职工薪酬	万元	464.26	480.51	497.33	514.74	532.75	532.75
安全投入	万元	236.34	226.42	224.36	223.39	222.76	222.76
折旧	万元	540.32	540.32	540.32	540.32	540.32	540.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万元	204.57	204.57	204.57	204.57	204.57	204.57
摊销	万元	-	-	-	-	-	-
维修费	万元	83.59	80.53	79.10	78.17	78.17	78.17
财产保险费	万元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其他	万元	11.68	11.79	11.91	12.03	12.15	12.1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万元**	10,062.47	9,783.84	9,599.87	9,485.77	9,503.27	9,503.27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万元**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10,062.47**	**9,783.84**	**9,599.87**	**9,485.77**	**9,503.27**	**9,503.27**

c.税金及附加估算

根据报表披露，古蔺森能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经核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税税率为 5%，印花税税率为 0.03%。

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收益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教育费附加	-	-	-	-	11.79	1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11.79	11.79
印花税	6.46	6.23	6.10	6.02	6.02	6.02
车船使用税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总计	**6.50**	**6.28**	**6.15**	**6.06**	**29.65**	**29.65**

d.期间费用估算

i.管理费用

古蔺森能近年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车辆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水电气取暖费、租赁费、折旧摊销等。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140.38	152.68	271.11
折旧	37.29	62.93	117.20
摊销	0.19	0.19	0.19
车辆费用	9.75	7.51	8.16
差旅费	3.48	3.65	2.53
业务招待费	81.00	53.33	23.72
办公费	2.98	1.17	1.26
通讯费	1.18	3.50	3.24
水电气取暖费	3.70	1.37	2.06
租赁费	7.44	-	-
维修费	0.11	-	14.50
咨询服务费	3.89	4.74	1.85
会务费	8.93	-	3.25
绿化环保费	8.38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43	-	5.62
其他	0.70	-	12.85
管理费用合计	**315.84**	**291.07**	**467.53**

对于职工薪酬，参照公司未来年度薪酬计划进行预测；对于车辆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水电气取暖费、租赁费按照公司预算并考虑未来一定增长进行预测；对于折旧及摊销的预测，在历史期折旧及摊销费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最新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244.00	252.54	261.37	270.52	279.99	279.99
折旧	106.98	106.98	106.98	106.98	106.98	106.98
摊销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车辆费用	8.24	8.32	8.40	8.49	8.57	8.57
差旅费	2.56	2.58	2.61	2.64	2.66	2.66
业务招待费	20.17	19.44	19.09	18.87	18.87	18.87
办公费	1.28	1.29	1.30	1.32	1.33	1.33
通讯费	3.27	3.31	3.34	3.37	3.41	3.41
水电气取暖费	2.08	2.10	2.12	2.15	2.17	2.17
租赁费	-	-	-	-	-	-
维修费	14.65	14.79	14.94	15.09	15.24	15.24
咨询服务费	1.87	1.88	1.90	1.92	1.94	1.94
会务费	3.28	3.31	3.35	3.38	3.41	3.41
绿化环保费	-	-	-	-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67	5.73	5.79	5.84	5.90	5.90
其他	12.97	13.10	13.23	13.37	13.50	13.50
管理费用合计	**427.21**	**435.57**	**444.63**	**454.12**	**464.16**	**464.16**

ii.销售费用

古蔺森能历史年度无销售费用，预计未来年度不发生销售费用。

iii.财务费用

根据报表披露，古蔺森能基准日无付息债务，预计未来年度无新增借款。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借款利息	-	-	-	-	-	-
租赁利息	119.43	119.43	119.43	119.43	119.43	119.43
财务费用（利息）合计	**119.43**	**119.43**	**119.43**	**119.43**	**119.43**	**119.43**

e.所得税估算

经审计报告披露，古蔺森能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税率为 15%，以后年度恢复 25%税率。本次评估以古蔺森能未

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④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a.收入估算

内蒙森泰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前旗敖镇综合产业园。目前生产所需天然气原料气采购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油气销售分公司，产成品为 LNG、重烃、气氦。

近年来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生产液化天然气	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吨	**200,000.00**	**200,000.00**	**280,000.00**
	产量	吨	201,023.39	196,322.24	221,933.99
	产能利用率		100.51%	98.16%	79.26%
	销售 LNG 收入	**万元**	**64,754.52**	**51,165.82**	**93,657.99**
	销量	吨	201,340.14	196,210.67	218,165.35
	单价（不含税）	元/吨	3,216.18	2,607.70	4,292.98
	贸易（LNG）	万元	-	55.43	1,130.49
	销售量	吨	-	172.44	2,071.10
	单价（不含税）	元/吨	-	3,214.43	5,458.41
	重烃	万元	506.75	392.53	656.43
	销售量	吨	1,912.22	2,153.68	2,635.72
	单价（不含税）	元/吨	2,650.08	1,822.62	2,490.51
	管输服务	万元	-	5.36	110.48
生产气氦	产能	Nm^3	-	-	288,000.00
	产量	Nm^3	-	-	86,316.06
	产能利用率		-	-	29.97%
	销售气氦收入	**万元**	-	-	**760.20**
	销量	Nm^3	-	-	86,088.52
	单价（不含税）	元/Nm^3	-	-	88.3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65,261.28**	**51,619.14**	**96,315.59**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65,261.28**	**51,619.14**	**96,315.59**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森泰集团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基于公司以产定销的经营模式以及历史年度较少积压库存的情况，采用产量*销售价格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产量及销售价格预测情况如下：

i.产量预测

内蒙森泰投产于 2015 年 3 月，日处理能力 125 万方/天，日产能 785 吨/天。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28 万吨/年。历史年度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吨	200,000.00	200,000.00	280,000.00
产量	吨	201,023.39	196,322.24	221,933.99
产能利用率		100.51%	98.16%	79.26%

公司管理层结合历史年度产能利用率及生产计划对未来年度产量进行预测，预测情况：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产能（吨）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产量（吨）	220,000.00	220,000.00	222,000.00	222,000.00	222,000.00	222,000.00
产能利用率	78.57%	78.57%	78.57%	78.57%	78.57%	78.57%

ii.销售价格预测

内蒙森泰产成品为 LNG、重烃、气氦，均为以市场价对外销售。销售定价策略为：根据工厂库存液位及负荷、道路通行情况、当期国内 LNG 市场行情及价格变动综合确定销售价格。

根据产量*销售价格，对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销售 LNG 收入	**万元**	84,770.64	81,743.12	80,449.54	76,498.35	76,498.35	76,498.35
销量	吨	220,000.00	220,000.00	222,000.00	222,000.00	222,000.00	222,000.00
单价（不含税）	元/吨	3,853.21	3,715.60	3,623.85	3,445.87	3,445.87	3,445.87
重烃	**万元**	605.50	605.50	611.01	611.01	611.01	611.01
销售量	吨	2,200.00	2,200.00	2,220.00	2,220.00	2,220.00	2,220.00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单价（不含税）	元/吨	2,752.29	2,752.29	2,752.29	2,752.29	2,752.29	2,752.29
管输服务	**万元**	-	-	-	-	-	-
销售气氦收入	**万元**	2,654.87	2,654.87	2,654.87	2,654.87	2,654.87	2,654.87
销量	Nm^3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单价（不含税）	元/Nm^3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88,031.01**	**85,003.49**	**83,715.42**	**79,764.23**	**79,764.23**	**79,764.23**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88,031.01**	**85,003.49**	**83,715.42**	**79,764.23**	**79,764.23**	**79,764.23**

注：本次评估采用企业日常经营计量单位 Nm^3 对气氦业务进行测算。

b.成本估算

根据报表披露，内蒙森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料气、电力费、管输、配送、外购业务、物料消耗、维修费、安全投入费、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财产保险费等。

其近年各项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生产成本-LNG	万元	56,698.07	42,690.15	83,593.05
（1）原材料	万元	51,608.29	37,924.81	76,236.36
天然气单价（不含税）	元/方	1.80	1.33	2.38
单位耗量	方/吨	1,423.89	1,451.55	1,470.40
年消耗量	万方	28,687.79	28,542.79	32,078.95
（2）动力	万元	4,932.84	4,309.97	4,837.36
电力单价（不含税）	元/度	0.41	0.39	0.40
单位耗量	度/吨	604.68	566.82	558.48
年消耗量	万度	12,155.55	11,128.03	12,184.09
（3）物料消耗	万元	156.93	163.52	94.56
单位成本（不含税）	元/吨	7.81	8.33	4.33
（4）管输业务	万元	-	4.47	101.61
（5）配送业务	万元	-	238.05	1,221.00
（6）外购业务	万元	-	49.34	1,102.16
生产成本-提氦	万元	-	-	76.08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7）动力	万元	-	-	28.26
电力单价（不含税）	元/度	-	-	0.40
单位耗量	度/Nm³	-	-	8.14
年消耗量	万度	-	-	70.23
（8）物料消耗	万元	-	-	47.82
单位成本（不含税）	元/Nm³	-	-	5.54
LNG 制造费用	万元	4,077.39	4,447.91	4,456.54
职工薪酬	万元	537.22	680.84	1,042.97
安全投入	万元	508.66	530.07	419.63
折旧	万元	2,866.42	2,915.43	2,738.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万元	-	-	-
摊销	万元	38.32	38.32	38.32
维修费	万元	45.41	221.95	124.62
财产保险费	万元	-	-	37.77
其他	万元	81.36	61.28	54.38
氮气制造费用	万元	-	-	161.09
职工薪酬	万元	-	-	58.58
安全投入	万元	-	-	-
折旧	万元	-	-	102.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万元	-	-	-
摊销	万元	-	-	-
维修费	万元	-	-	0.31
财产保险费	万元	-	-	-
其他	万元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万元**	**60,775.46**	**47,138.06**	**88,286.76**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万元**	-	-	-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60,775.46**	**47,138.06**	**88,286.76**

对于天然气采购成本、电力成本、物料消耗，本次评估参照历史期相关成本与产量的比例关系确定；对于职工薪酬，参照被评估单位收益期薪酬计划进行预测；对于维修费，按照被评估单位维修计划进行预测；对于安全投入，按照相关计提标准进行预测；对于财产保险费等按照被评估单位年度预算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生产液化天然气	**生产成本-LNG**	**万元**	73,656.74	71,678.76	70,334.42	66,462.25	66,462.25	66,462.25
	（1）原材料	**万元**	68,240.37	66,262.39	64,868.81	60,996.64	60,996.64	60,996.64
	天然气单价（不含税）	元/方	2.11	2.05	1.99	1.87	1.87	1.87
	单位耗量	方/吨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年消耗量	万方	32,340.00	32,340.00	32,634.00	32,634.00	32,634.00	32,634.00
	（2）动力	**万元**	5,284.37	5,284.37	5,332.41	5,332.41	5,332.41	5,332.41
	电力单价（不含税）	元/度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单位耗量	度/吨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年消耗量	万度	12,100.00	12,100.00	12,210.00	12,210.00	12,210.00	12,210.00
	（3）物料消耗	**万元**	132.00	132.00	133.20	133.20	133.20	133.20
	单位成本（不含税）	元/吨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4）管输业务	**万元**	-	-	-	-	-	-
	（5）配送业务	**万元**	-	-	-	-	-	-
	（6）外购业务	**万元**	-	-	-	-	-	-
	生产成本-提氦	**万元**	136.40	136.40	136.40	136.40	136.40	136.40
生产气氦	（7）动力	**万元**	53.30	53.30	53.30	53.30	53.30	53.30
	电力单价（不含税）	元/度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单位耗量	度/Nm^3	8.14	8.14	8.14	8.14	8.14	8.14
	年消耗量	万度	122.04	122.04	122.04	122.04	122.04	122.04
	（8）物料消耗	**万元**	83.11	83.11	83.11	83.11	83.11	83.11
	单位成本（不含税）	元/Nm^3	5.54	5.54	5.54	5.54	5.54	5.54
	LNG 制造费用	**万元**	5,022.64	5,028.83	5,045.73	5,067.31	5,084.54	5,084.54
	职工薪酬	万元	938.67	971.52	1,005.53	1,040.72	1,077.15	1,077.15
	安全投入	万元	651.58	610.16	595.02	588.58	568.82	568.82
	折旧	万元	3,134.17	3,154.31	3,154.31	3,154.31	3,154.31	3,154.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万元	-	-	-	-	-	-
	摊销	万元	38.32	38.32	38.32	38.32	38.32	38.32
	维修费	万元	167.21	161.28	158.75	151.02	151.02	151.02
	财产保险费	万元	37.77	37.77	37.77	37.77	37.77	37.77
	其他	万元	54.93	55.48	56.03	56.59	57.16	57.16
	氦气制造费用	**万元**	171.29	173.89	175.80	177.77	179.82	179.82
	职工薪酬	万元	52.72	54.57	56.48	58.45	60.50	60.50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安全投入	万元	-	-	-	-	-	-
	折旧	万元	116.96	117.71	117.71	117.71	117.71	117.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万元	-	-	-	-	-	-
	摊销	万元	-	-	-	-	-	-
	维修费	万元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财产保险费	万元	-	-	-	-	-	-
	其他	万元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万元**	**78,987.07**	**77,017.88**	**75,692.35**	**71,843.73**	**71,863.01**	**71,863.01**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万元**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78,987.07**	**77,017.88**	**75,692.35**	**71,843.73**	**71,863.01**	**71,863.01**

c.税金及附加估算

根据报表披露，内蒙森泰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经核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税税率为 5%，印花税税率为 0.03%。

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收益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教育费附加	52.92	48.19	48.35	47.99	47.99	4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2	48.19	48.35	47.99	47.99	47.99
印花税	53.99	52.32	51.44	48.84	48.84	48.84
房产税	76.83	76.83	76.83	76.83	76.83	76.83
土地使用税	126.50	126.50	126.50	126.50	126.50	126.50
车船使用税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其他税费	45.60	45.60	45.60	45.60	45.60	45.60
总计	**409.04**	**397.92**	**397.35**	**394.04**	**394.04**	**394.04**

d.期间费用估算

i.管理费用

内蒙森泰近年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车辆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通讯费、会务费、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等。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520.01	340.63	583.05
折旧	216.76	272.15	262.02
摊销	-	-	8.07
车辆费用	28.76	24.66	23.95
差旅费	15.38	12.70	14.46
业务招待费	70.89	47.26	121.01
办公费	12.92	5.29	3.59
通讯费	4.07	5.07	4.42
维修费	12.21	0.22	0.37
咨询服务费	7.72	11.38	9.31
会务费	18.69	1.71	2.58
绿化环保费	18.29	1.72	3.0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2		3.14
其他	0.08	1.74	
管理费用合计	**930.10**	**724.52**	**1,039.05**

对于职工薪酬，参照公司未来年度薪酬计划进行预测；对于车辆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通讯费、会务费、咨询服务费，按照公司预算并考虑未来一定增长进行预测；对于折旧及摊销的预测，在历史期折旧及摊销费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最新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524.75	543.12	562.12	581.80	602.16	602.16
折旧	299.84	301.77	301.77	301.77	301.77	301.77
摊销	8.07	8.07	8.07	8.07	8.07	8.07
车辆费用	24.19	24.43	24.68	24.93	25.18	25.18
差旅费	14.60	14.75	14.89	15.04	15.19	15.19
业务招待费	80.59	77.82	76.64	73.02	73.02	73.02
办公费	3.63	3.67	3.70	3.74	3.78	3.78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通讯费	4.47	4.51	4.56	4.60	4.65	4.65
维修费	0.37	0.37	0.38	0.38	0.38	0.38
咨询服务费	9.40	9.50	9.59	9.69	9.79	9.79
会务费	2.61	2.63	2.66	2.69	2.71	2.71
绿化环保费	3.11	3.14	3.17	3.20	3.23	3.2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7	3.20	3.23	3.26	3.30	3.30
管理费用合计	**978.79**	**996.97**	**1,015.46**	**1,032.18**	**1,053.22**	**1,053.22**

ii.销售费用

2019 年、2020 年内蒙森泰的产成品均为森泰能源统筹销售，无销售费用发生。2021 年内蒙森泰成立营销中心，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	-	85.20
差旅费	-	-	2.61
业务招待费	-	-	8.77
销售费用合计	-	-	**96.57**

对于职工薪酬，参照公司未来年度薪酬计划进行预测；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按照公司预算并考虑未来一定增长进行预测。销售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万元	76.68	79.36	82.14	85.01	87.99	87.99
差旅费	万元	2.38	2.30	2.27	2.16	2.16	2.16
业务招待费	万元	8.01	7.74	7.62	7.26	7.26	7.26
销售费用合计	**万元**	**87.08**	**89.40**	**92.03**	**94.44**	**97.41**	**97.41**

iii.财务费用

根据报表披露，内蒙森泰财务费用根据基准日的付息债务的存量情况，以及利率情况对未来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借款利息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租赁利息	87.66	23.08	-	-	-	-
财务费用（利息）合计	**162.66**	**98.08**	**75.00**	**75.00**	**75.00**	**75.00**

iv.所得税估算

经审计报告披露，内蒙森泰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税率为 15%，以后年度恢复 25%税率。本次评估以内蒙森泰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2）销售公司估算

① 收入估算

森泰能源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主营 LNG 外销，少部分内部销售给川西南地区各 LNG 加气站。目前所售 LNG 均采购自集团内部，主要采购自筠连森泰、叙永森能、古蔺森能。

近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LNG 销售	销量	吨	211,177.35	265,463.25	298,832.83
	单价（不含税）	万元	3,408.31	2,897.95	4,175.23
	销售收入	**万元**	71,975.70	76,930.04	124,769.4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71,975.70**	**76,930.04**	**124,769.48**
	其他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	**-**	**-**
	营业务收入合计	吨	**71,975.70**	**76,930.04**	**124,769.48**

森泰能源与客户签订标准液化天然气供用合同，约定供气时间、计量方式、价格确定方式、LNG 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运输方式主要为用气方自备车辆在合同指定工厂自提或由森泰能源组织物流车辆配送；结算方式主要为先款后气，对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客户为先气后款。

根据未来年度集团内各 LNG 生产工厂的产量情况及集团内部分配情况、

LNG 市场情况，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LNG 销售	销量	吨	263,000.00	297,720.00	316,856.00	320,948.80	325,877.26	325,877.26
	单价（不含税）	元/吨	3,853.21	3,715.60	3,651.38	3,609.17	3,609.17	3,609.17
	销售收入	万元	101,339.45	110,620.73	115,696.04	115,836.02	117,614.79	117,614.7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101,339.45**	**110,620.73**	**115,696.04**	**115,836.02**	**117,614.79**	**117,614.79**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101,339.45**	**110,620.73**	**115,696.04**	**115,836.02**	**117,614.79**	**117,614.79**

② 成本估算

根据报表披露，森泰能源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 LNG 采购成本。

近年各项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LNG 销售	销量	吨	211,177.35	265,463.25	298,832.83
	采购单价（不含税）	元/吨	3,237.99	2,840.28	4,062.16
	销售成本	**万元**	68,378.96	75,398.86	121,390.75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68,378.96	75,398.86	121,390.75

对于天然气采购成本，本次评估参照历史期相关成本与销量的比例关系确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LNG 销售	销量	吨	263,000.00	297,720.00	316,856.00	320,948.80	325,877.26	325,877.26
	采购单价（不含税）	元/吨	3,761.47	3,623.85	3,559.63	3,517.43	3,517.43	3,517.43
	销售成本	**万元**	**98,926.61**	**107,889.36**	**112,789.11**	**112,891.53**	**114,625.09**	**114,625.09**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98,926.61**	**107,889.36**	**112,789.11**	**112,891.53**	**114,625.09**	**114,625.09**

③ 税金及附加估算

根据报表披露，森泰能源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经核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税率为 5%，印花税税率为 0.03%。

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收益期税金

及附加发生额。未来年度税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教育费附加	2.36	11.91	12.70	12.86	13.06	1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	16.67	17.77	18.01	18.28	18.28
印花税	65.49	71.45	74.71	74.79	75.94	75.94
车船使用税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总计	**72.33**	**101.22**	**106.37**	**106.84**	**108.47**	**108.47**

④ 期间费用估算

i.管理费用

森泰能源近年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维修费、咨询服务费、租赁费、折旧摊销等。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万元	1,309.08	1,418.39	1,905.87
折旧	万元	43.00	50.16	44.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万元	-	-	84.41
摊销	万元	3.24	6.13	10.21
业务招待费	万元	184.73	172.40	159.67
车辆费用	万元	40.25	35.47	45.33
差旅费	万元	57.92	55.48	60.07
办公费	万元	36.28	31.21	35.53
通讯费	万元	3.67	4.18	4.24
水电气取暖费	万元	5.90	4.98	6.15
物管费	万元	12.28	10.73	7.96
租赁费	万元	90.62	82.61	5.38
维修费	万元	14.97	10.84	19.98
咨询服务费	万元	264.89	262.12	124.70
会务费	万元	41.16	13.01	30.98
绿化环保费	万元	1.13	1.55	1.45
市内交通费	万元	1.48	1.61	1.0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万元	8.44	-	-
股份支付	万元	-	5,196.01	-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其他	万元	24.38	18.11	17.56
管理费用合计	**万元**	**2,143.42**	**7,375.00**	**2,564.75**

对于职工薪酬，参照公司未来年度薪酬计划进行预测；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维修费、咨询服务费、租赁费按照公司预算并考虑未来一定增长进行预测；对于折旧及摊销的预测，在历史期折旧及摊销费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最新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1,715.29	1,775.32	1,837.46	1,901.77	1,968.33	1,968.33
折旧	52.88	52.88	52.88	52.88	52.88	52.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54	100.28	108.19	107.83	107.83	107.83
摊销	15.37	15.37	15.37	15.37	15.37	15.37
业务招待费	129.69	141.56	148.06	148.24	150.51	150.51
车辆费用	45.78	46.24	46.70	47.17	47.64	47.64
差旅费	60.67	61.28	61.89	62.51	63.14	63.14
办公费	35.88	36.24	36.60	36.97	37.34	37.34
通讯费	4.28	4.32	4.37	4.41	4.46	4.46
水电气取暖费	6.21	6.27	6.34	6.40	6.46	6.46
物管费	8.04	8.12	8.20	8.29	8.37	8.37
租赁费	5.43	5.49	5.54	5.60	5.65	5.65
维修费	20.18	20.38	20.58	20.79	21.00	21.00
咨询服务费	125.94	127.20	128.48	129.76	131.06	131.06
会务费	31.29	31.60	31.92	32.23	32.56	32.56
绿化环保费	1.46	1.48	1.49	1.50	1.52	1.52
市内交通费	1.08	1.09	1.10	1.11	1.12	1.12
其他	17.74	17.92	18.10	18.28	18.46	18.46
管理费用合计	**2,364.75**	**2,453.05**	**2,533.26**	**2,601.10**	**2,673.69**	**2,673.69**

ii.销售费用

森泰能源近年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会

务费、租赁费、折旧等。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95.65	119.05	165.49
折旧	-	6.78	6.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24.63
车辆费用	2.11	0.06	-
差旅费	29.34	19.10	23.19
业务招待费	60.48	94.81	99.39
办公费	3.02	1.21	1.42
通讯费	0.71	0.48	0.62
水电气取暖费	0.48	0.98	1.00
物管费	1.28	2.60	1.90
租赁费	24.27	26.60	-
维修费	0.05	0.01	0.01
会务费	0.24	-	0.36
绿化环保费	0.18	-	-
市内交通费	-	0.01	0.03
其他	0.47	-	27.96
销售费用合计	**218.28**	**271.70**	**352.54**

对于职工薪酬，参照公司未来年度薪酬计划进行预测；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会务费按照公司预算并考虑未来一定增长进行预测；对于折旧的预测，在历史期折旧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最新折旧政策进行预测。销售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148.95	154.16	159.55	165.14	170.92	170.92
折旧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54	29.26	31.57	31.46	31.46	31.46
车辆费用	-	-	-	-	-	-
差旅费	18.39	20.05	20.96	20.98	21.30	21.30
业务招待费	80.72	88.12	92.16	92.27	93.69	93.69
办公费	1.43	1.45	1.46	1.48	1.49	1.49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通讯费	0.63	0.64	0.64	0.65	0.65	0.65
水电气取暖费	1.01	1.02	1.03	1.04	1.05	1.05
物管费	1.92	1.94	1.96	1.98	2.00	2.00
租赁费	-	-	-	-	-	-
维修费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会务费	0.36	0.36	0.37	0.37	0.37	0.37
绿化环保费	-	-	-	-	-	-
市内交通费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其他	28.24	28.52	28.81	29.09	29.38	29.38
销售费用合计	**315.05**	**333.38**	**346.38**	**352.33**	**360.19**	**360.19**

iii.财务费用

根据报表披露，森泰能源财务费用根据基准日的付息债务的存量情况，以及利率情况对未来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借款利息	221.90	221.90	221.90	221.90	221.90	221.90
租赁利息	3.86	20.13	24.59	18.52	10.98	10.98
财务费用（利息）合计	**225.76**	**242.02**	**246.48**	**240.41**	**232.87**	**232.87**

⑤ 所得税估算

经核查，森泰能源按 25%的法定税率征收。本次评估以森泰能源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3）物流公司估算

四川森能主营 LNG 物流配送业务及 LNG 销售业务，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6 层 10 号。

① 收入估算

近年来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LNG 销售	销量	吨	100,323.25	15,981.59	21,338.16
	单价（不含税）	元/吨	3,295.50	3,708.20	4,502.79
	销售收入	**万元**	33,061.56	5,926.30	9,608.13
物流配送	**销售收入**	**万元**	1,076.18	1,078.49	1,224.5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34,137.74**	**7,004.79**	**10,832.70**

根据未来年度四川森能销售情况、LNG 市场情况，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LNG 销售	销量	吨	16,000.00	17,280.00	18,144.00	19,051.20	19,622.74	19,622.74
	单价（不含税）	元/吨	3,853.21	3,715.60	3,651.38	3,609.17	3,609.17	3,609.17
	销售收入	万元	6,165.14	6,420.55	6,625.06	6,875.91	7,082.19	7,082.19
物流配送	销售收入	万元	1,433.09	1,447.42	1,461.89	1,476.51	1,491.28	1,491.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7,598.23**	**7,867.97**	**8,086.95**	**8,352.42**	**8,573.47**	**8,573.47**

② 成本估算

根据报表披露，四川森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 LNG 采购成本、物流配送成本等，其近年各项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LNG 销售	销量	吨	100,323.25	15,981.59	21,338.16
	采购单价（不含税）	元/吨	3,251.60	3,551.12	4,288.38
	销售成本	**万元**	32,621.08	5,675.26	9,150.61
物流配送	**销售成本**	**万元**	180.70	1,123.08	1,428.94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32,801.78**	**6,798.34**	**10,579.55**

对于天然气采购成本，本次评估参照历史期相关成本与销量的比例关系确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LNG 销售	销量	吨	16,000.00	17,280.00	18,144.00	19,051.20	19,622.74	19,622.74
	采购单价（不含税）	元/吨	3,761.47	3,623.85	3,559.63	3,517.43	3,517.43	3,517.43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销售成本	万元	6,018.35	6,262.02	6,458.60	6,701.13	6,902.16	6,902.16
物流配送	销售成本	万元	1,361.43	1,375.05	1,388.80	1,402.69	1,416.71	1,416.71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7,379.78**	**7,637.07**	**7,847.40**	**8,103.82**	**8,318.88**	**8,318.88**

③ 税金及附加估算

根据报表披露，四川森能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经核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税率为 5%，印花税税率为 0.03%。

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收益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未来年度税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教育费附加	0.31	1.03	1.07	1.11	1.14	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0.44	1.44	1.50	1.55	1.59	1.59
印花税	4.90	5.07	5.21	5.38	5.52	5.52
车船使用税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总计	**6.74**	**8.63**	**8.86**	**9.13**	**9.34**	**9.34**

④ 期间费用估算

i.管理费用

四川森能近年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租赁费、折旧摊销等。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92.16	140.79	220.77
折旧	1.13	1.42	1.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6	-	26.72
摊销	-	1.16	1.16
车辆费用	4.11	3.85	7.08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差旅费	2.11	3.71	2.74
业务招待费	3.62	5.73	6.79
办公费	2.44	0.82	0.84
通讯费	0.91	0.88	0.83
水电气取暖费	0.43	2.07	1.85
物管费	4.62	4.97	4.82
租赁费	21.74	21.91	-
维修费	0.09	1.75	0.11
咨询服务费	3.27	2.37	2.98
会务费	0.94	-	-
绿化环保费	0.51	0.75	0.89
市内交通费	0.08	0.01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36	-	-
其他		3.26	0.08
管理费用合计	**146.67**	**195.44**	**278.87**

对于职工薪酬，参照公司未来年度薪酬计划进行预测；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维修费、咨询服务费按照公司预算并考虑未来一定增长进行预测；对于折旧及摊销的预测，在历史期折旧及摊销费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最新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198.69	205.65	212.84	220.29	228.00	228.00
折旧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90	33.12	34.86	39.90	39.90	39.90
摊销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车辆费用	7.15	7.22	7.29	7.37	7.44	7.44
差旅费	2.77	2.80	2.82	2.85	2.88	2.88
业务招待费	4.76	4.93	5.07	5.23	5.37	5.37
办公费	0.84	0.85	0.86	0.87	0.88	0.88
通讯费	0.84	0.85	0.86	0.86	0.87	0.87
水电气取暖费	1.87	1.88	1.90	1.92	1.94	1.94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物管费	4.87	4.92	4.97	5.02	5.07	5.07
租赁费	-	-	-	-	-	-
维修费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咨询服务费	3.01	3.04	3.07	3.10	3.13	3.13
会务费	-	-	-	-	-	-
绿化环保费	0.90	0.91	0.91	0.92	0.93	0.93
市内交通费	-	-	-	-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	-
其他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管理费用合计	**262.16**	**268.73**	**278.04**	**290.92**	**299.00**	**299.00**

ii.销售费用

四川森能 2020 年及以后无销售费用，预测未来年度不发生销售费用。

iii.财务费用

根据报表披露，四川森能财务费用根据基准日的付息债务的存量情况，以及利率情况对未来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借款利息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租赁利息	3.52	1.67	2.71	4.37	2.58	2.58
财务费用（利息）合计	**23.52**	**21.67**	**22.71**	**24.37**	**22.58**	**22.58**

⑤ 所得税估算

经核查，四川森能按 25%的法定税率征收。本次评估以四川森能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4）LNG 加气站估算

本次评估共有 6 家 LNG 加气站纳入盈利预测，下以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例详细介绍测算情况。

① 收入估算

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县森能”）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沙河镇革新村新村聚居点二号楼底楼，主营 LNG 加注业务。

近年来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LNG 销售	销量	吨	10,160.45	15,019.53	11,910.35
	单价（不含税）	元/吨	4,183.43	3,893.05	4,870.15
	销售收入	**万元**	4,250.55	5,847.17	**5,800.51**
CNG 销售	销量	吨	-	-	379.85
	单价（不含税）	元/吨	-	-	4,483.66
	销售收入	**万元**	-	-	**170.31**
其他	**销售收入**	**万元**	-	1.48	**1.52**
合计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4,250.55**	**5,848.65**	**5,972.35**

a.销售价格预测

根据未来年度集团内各 LNG 生产工厂的产量情况及集团内部分配情况、LNG 市场情况，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LNG 销售	销量	吨	12,000.00	12,960.00	13,608.00	14,288.40	14,717.05	14,717.05
	单价（不含税）	元/吨	4,692.66	4,556.47	4,493.68	4,452.93	4,454.40	4,454.40
	销售收入	**万元**	5,631.19	5,905.18	6,115.01	6,362.53	6,555.56	6,555.56
CNG 销售	销量	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单价（不含税）	元/吨	4,692.66	4,464.72	4,401.94	4,361.19	4,362.65	4,362.65
	销售收入	**万元**	23.46	22.32	22.01	21.81	21.81	21.81
其他	**销售收入**	**万元**	-	-	-	-	-	-
合计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5,654.66	5,927.51	6,137.01	6,384.33	6,577.37	6,577.37

② 成本估算

根据报表披露，高县森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 LNG 采购成本。

近年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LNG 采购	采购量	吨	10,160.45	15,019.53	11,910.35
	采购单价（不含税）	元/吨	3,132.06	2,929.31	4,139.89
	单位运费（不含税）	元/吨	125.84	178.42	163.63
	营业成本	**万元**	3,310.17	4,667.66	**5,125.64**
CNG 采购	采购量	吨			379.85
	采购单价（不含税）	元/吨			3,275.06
	单位运费（不含税）	元/吨			163.63
	营业成本	**万元**			**130.62**
其他	**营业成本**	**万元**			**1.21**
合计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3,310.17**	**4,667.66**	**5,257.46**

对于天然气采购成本，本次评估参照历史期相关成本与销量的比例关系确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LNG 采购	采购量	吨	12,000.00	12,960.00	13,608.00	14,288.40	14,717.05	14,717.05
	采购单价（不含税）	元/吨	3,853.21	3,715.60	3,651.38	3,609.17	3,609.17	3,609.17
	单位运费（不含税）	元/吨	142.20	143.62	145.06	146.51	147.98	147.98
	营业成本	**万元**	4,794.50	5,001.55	5,166.19	5,366.27	5,529.42	5,529.42
CNG 采购	采购量	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采购单价（不含税）	元/吨	3,853.21	3,715.60	3,651.38	3,609.17	3,609.17	3,609.17
	单位运费（不含税）	元/吨	142.20	143.62	145.06	146.51	147.98	147.98
	营业成本	**万元**	19.98	19.30	18.98	18.78	18.79	18.79
其他	**营业成本**	**万元**	-	-	-	-	-	-
合计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4,814.47	5,020.85	5,185.17	5,385.05	5,548.20	5,548.20

③ 税金及附加估算

根据报表披露，高县森能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经核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税税率为 5%，印花税税率为 0.03%。

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

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收益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教育费附加	3.10	3.72	3.91	4.11	4.24	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	3.72	3.91	4.11	4.24	4.24
印花税	3.42	3.58	3.70	3.85	3.97	3.97
房产税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土地使用税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总计	**12.40**	**13.81**	**14.31**	**14.85**	**15.22**	**15.22**

④ 期间费用估算

i.管理费用

高县森能于 2020 年起将业务招待费、水电气取暖费等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近年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68.13	19.26	39.45
低值易耗品	0.84	-	-
车辆费用	0.24	-	-
差旅费	2.26	-	-
业务招待费	7.23	-	-
办公费	0.80	-	-
通讯费	0.59	-	-
水电气取暖费	5.72	-	-
维修费	0.20	-	-
广告宣传费	-	-	-
咨询服务费	0.85	-	-
会务费	-	-	-
绿化环保费	-	-	-
市内交通费	0.05	-	-
其他	-2.66	-	-
租赁费	2.38	-	-

折旧	49.99	-	-
摊销	4.33	-	-
管理费用合计	**140.95**	**19.26**	**39.45**

对于职工薪酬，参照公司未来年度薪酬计划进行预测。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科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职工薪酬	万元	35.51	36.75	38.04	39.37	40.74	40.74
管理费用合计	**万元**	**35.51**	**36.75**	**38.04**	**39.37**	**40.74**	**40.74**

ii.销售费用

高县森能近年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安全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租赁费、折旧摊销等。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	78.35	114.37
安全费用	-	104.99	136.94
折旧	-	54.42	60.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0.11
摊销	-	4.33	4.33
营销费用	-	-	37.00
差旅费	-	0.77	0.31
业务招待费	-	2.60	4.36
车辆费用	-	0.18	0.75
办公费	-	2.74	0.89
通讯费	-	0.78	0.28
水电气取暖费	-	7.50	6.98
租赁费	-	2.35	-
财产保险费	-	0.95	-
维修费	-	0.69	0.19
咨询服务费	-	42.43	129.61
开办费	-	-	-
绿化环保费	-	-	0.64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市内交通费	-		-
其他		36.55	-
销售费用合计	**-**	**339.64**	**496.82**

对于职工薪酬，参照公司未来年度薪酬计划进行预测；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按照公司预算并考虑未来一定增长进行预测；对于折旧及摊销的预测，在历史期折旧及摊销费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最新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销售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102.93	106.54	110.26	114.12	118.12	118.12
安全费用	139.45	133.09	138.55	142.74	147.69	147.69
折旧	61.79	61.79	61.79	61.79	61.79	61.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8	1.38	1.38	1.38	0.16	0.16
摊销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营销费用	35.03	36.72	38.02	39.55	40.75	40.75
差旅费	0.29	0.31	0.32	0.33	0.34	0.34
业务招待费	4.12	4.32	4.48	4.66	4.80	4.80
车辆费用	0.76	0.77	0.77	0.78	0.79	0.79
办公费	0.90	0.91	0.92	0.93	0.94	0.94
通讯费	0.28	0.29	0.29	0.29	0.30	0.30
水电气取暖费	7.04	7.12	7.19	7.26	7.33	7.33
租赁费	-	-	-	-	-	-
财产保险费	0.48	0.48	0.49	0.49	0.50	0.50
维修费	0.69	0.70	0.70	0.71	0.72	0.72
咨询服务费	113.09	118.55	122.74	127.69	131.55	131.55
开办费	-	-	-	-	-	-
绿化环保费	0.65	0.65	0.66	0.67	0.67	0.67
市内交通费	-	-	-	-	-	-
其他	-	-	-	-	-	-
销售费用合计	**472.54**	**477.26**	**492.21**	**507.04**	**520.07**	**520.07**

iii.财务费用

根据报表披露，高县森能财务费用根据基准日的付息债务的存量情况，以及利率情况对未来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借款利息	36.10	36.10	36.10	36.10	36.10	36.10
租赁利息	0.12	0.11	0.11	0.10	0.10	0.10
财务费用（利息）合计	**36.22**	**36.21**	**36.21**	**36.20**	**36.20**	**36.20**

⑤ 所得税估算

经核查，高县森能按 25%的法定税率征收。本次评估以高县森能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5）合并口径收入成本费用情况

考虑内部关联方交易后，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合并口径收入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202,669.57**	**210,534.80**	**216,278.97**	**213,208.89**	**215,484.16**	**215,484.16**
营业成本	174,152.00	181,243.23	185,187.99	181,763.35	183,581.70	183,581.70
税金及附加	696.64	747.07	817.27	820.26	854.69	854.69
销售费用	1,533.28	1,582.21	1,627.82	1,660.49	1,692.53	1,692.53
管理费用	5,833.07	6,024.89	6,207.87	6,361.79	6,523.47	6,523.47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1,405.39	1,354.59	1,336.12	1,330.23	1,318.59	1,318.59
营业利润	**19,049.19**	**19,582.81**	**21,101.90**	**21,272.76**	**21,513.18**	**21,513.1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9,049.19**	**19,582.81**	**21,101.90**	**21,272.76**	**21,513.18**	**21,513.18**
减：所得税费用	3,061.43	3,115.37	3,331.88	3,362.17	3,416.00	3,416.00
净利润	**15,987.76**	**16,467.44**	**17,770.02**	**17,910.59**	**18,097.18**	**18,09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031.74	15,629.00	16,921.01	17,070.69	17,260.86	17,260.86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少数股东损益	956.02	838.44	849.01	839.90	836.32	836.32

（6）折旧摊销估算

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被评估单位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软件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摊销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

（7）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以及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①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更新等于折旧额。

②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

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不变。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③ 资本性支出估算

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筠连森泰技改	94.69	-	-	-	-	-
叙永二期	1,708.00	2,929.50	-	-	-	-
合计	**1,802.69**	**2,929.50**	-	-	-	-

（8）现金流估算结果

下表为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估算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

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202,669.57	210,534.80	216,278.97	213,208.89	215,484.16	215,484.16
营业成本	174,152.00	181,243.23	185,187.99	181,763.35	183,581.70	183,581.70
税金及附加	696.64	747.07	817.27	820.26	854.69	854.69
销售费用	1,533.28	1,582.21	1,627.82	1,660.49	1,692.53	1,692.53
管理费用	5,833.07	6,024.89	6,207.87	6,361.79	6,523.47	6,523.47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1,405.39	1,354.59	1,336.12	1,330.23	1,318.59	1,318.59
营业利润	19,049.19	19,582.81	21,101.90	21,272.76	21,513.18	21,513.1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9,049.19	19,582.81	21,101.90	21,272.76	21,513.18	21,513.18
减：所得税	3,061.43	3,115.37	3,331.88	3,362.17	3,416.00	3,416.00
净利润	15,987.76	16,467.44	17,770.02	17,910.59	18,097.18	18,09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031.74	15,629.00	16,921.01	17,070.69	17,260.86	17,260.86
少数股东损益	956.02	838.44	849.01	839.90	836.32	836.32
折旧摊销等	8,842.43	9,144.08	9,402.61	9,407.12	9,405.87	9,405.87
折旧	8,617.88	8,919.53	9,178.06	9,182.57	9,181.31	9,181.31
摊销	224.56	224.56	224.56	224.56	224.56	224.56
扣税后利息	1,244.29	1,203.16	1,188.11	1,182.24	1,170.63	1,170.63
待抵扣进项税回流	1,063.41	706.90	264.31	266.02	-	-
追加资本	1,776.58	2,973.58	-166.47	-0.55	9,388.66	9,405.87
资产更新	-	-	-	-	9,405.87	9,405.87
营运资本增加额	-26.11	44.08	-166.47	-0.55	-17.21	-
资本性支出	1,802.69	2,929.50	-	-	-	-
资产回收	-	-	-	-	-	-
净现金流量	**25,361.31**	**24,547.99**	**28,791.53**	**28,766.52**	**19,285.01**	**19,267.81**

6、股东权益价值的预测

（1）折现率的确定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f，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月	2.00%
	6 月	2.16%
	1 年	2.24%
	2 年	2.37%
	3 年	2.46%
	5 年	2.61%
	7 年	2.78%
	10 年	2.78%
	30 年	3.33%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f＝2.78%。

② 市场期望报酬率 rm，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m，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m=10.46%。

市场风险溢价＝rm－rf＝10.46%－2.78%＝7.68%。

③ 资本结构

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处于成熟期，其近年资本结构较为稳定，由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自身融资能力、保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身稳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④ 贝塔系数

以燃气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剔除 ST、历史β数据异常的上市公司，最终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βu，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βe。

⑤ 特性风险系数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ε=2.00%。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取值	权重	调整系数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0.00%	10	0.00%
企业发展阶段	企业业务较可比上市公司	0.00%	20	0.00%

	成熟，发展较为稳定			
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核心竞争力强	0.00%	20	0.00%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企业客户集中度较低，议价能力一般	5.00%	20	1.00%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融资能力较强，未来年度资金需求较大	5.00%	10	0.50%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较为稳健，未来年度增长率与行业水平及国家政策较为相关	5.00%	10	0.50%
其他因素	盈利预测的支撑材料较为充分，可实现性程度较高	0.00%	10	0.00%
合计				**2.00%**

⑥ 债权期望报酬率 rd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被评估单位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企业债权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经计算，企业债权加权资本成本与市场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偏差，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付息债务本金合计	23,069.17	23,069.17	23,069.17	23,069.17	23,069.17	23,069.17
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1,182.32	1,182.32	1,182.32	1,182.32	1,182.32	1,182.32
加权平均利率	5.13%	5.13%	5.13%	5.13%	5.13%	5.13%

⑦ 折现率 WACC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0.0513	0.0513	0.0513	0.0513	0.0513	0.0513
无风险利率 r_f	0.0278	0.0278	0.0278	0.0278	0.0278	0.0278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0.1046	0.1046	0.1046	0.1046	0.1046	0.1046
适用税率	16.07%	15.91%	15.79%	15.81%	15.88%	15.88%
历史 β	1.0970	1.0970	1.0970	1.0970	1.0970	1.0970
调整 β	1.0640	1.0640	1.0640	1.0640	1.0640	1.0640

无杠杆 β	0.8354	0.8354	0.8354	0.8354	0.8354	0.8354
权益 β	0.9212	0.9213	0.9214	0.9214	0.9214	0.9214
特性风险系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权益成本 r_e	0.1185	0.1186	0.1186	0.1186	0.1186	0.1186
债务成本（税后）rd	0.0430	0.0431	0.0432	0.0432	0.0431	0.0431
WACC	0.1103	0.1103	0.1103	0.1103	0.1103	0.1103
折现率	0.1103	0.1103	0.1103	0.1103	0.1103	0.1103

（2）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00,818.75 万元。

（3）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本次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

① 货币资金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值 41,042.34 万元，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余额 30,454.73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

② 其他资产（负债）类

a.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预付账款中存在土地使用权、备件款、项目工程款账面值共计 1.16 万元，评估值 1.16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资产。

b.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付代垫款项、履约保证金、房屋租赁押金账面值共计 3,396.98 万元，评估值 3,396.98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资产。

c.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固定资产中存在闲置设备账面值共计 17.86 万元，评估值 18.50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资产。

d.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共计 993.85 万元，评估值 993.85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资产。

e.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共计 302.30 万元，评估值 302.30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资产。

f.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短期借款中存在应付利息账面值共计 65.60 万元，评估值 65.60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负债。

g.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应付账款中存在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款等账面值共计 1,712.73 万元，评估值 1,712.73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负债。

h.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其他应付款中存在保证金等账面值共计 735.00 万元，评估值 735.00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负债。

i.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预收款项中存在设备租赁款账面值共计 0.80 万元，评估值 0.80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负债。

j.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应付股利账面值共计 17,263.72 万元，评估值 17,263.72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负债。

k.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值共计 173.83 万元，评估值 173.83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负债。

l.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共计 6,009.31 万元，评估值 6,009.31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负债。

m.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共计 23.14 万元，评估值 23.14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资产。

n.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递延收益中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建设项目补助账面值共计 1,062.54 万元，评估值 205.32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负债。

o.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租赁负债账面值共计 781.74 万元，评估值 781.74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负债。

p.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长期应付款账面值共计1,219.77万元，评估值1,219.77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负债。

以上其他资产（负债）类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小计-24,204.81万元，评估值小计-23,346.95万元。

③ 未纳入收益法预测的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森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 9 家下属公司因未来年度无明确运营计划而未纳入收益法预测，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该9家下属公司剔除归属于少数股东份额后的评估值小计644.04万元。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已期后协议转让，按照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该公司100%份额评估值小计1,643.77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计算内蒙森泰少数股东权益时进行扣除）。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已期后协议转让，按照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该公司剔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后评估值小计1,435.00万元。

即因尚无明确运营计划或期后已转让而未纳入收益法预测的子公司评估值共计3,722.81万元。

综上，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C=10,830.59（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I=0（万元）。

（5）少数股东权益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如下，M=8,412.24（万元）。

单位：万元

少数股权	长投名称	少数股东所持比例	100%估值	估值×持股比例
1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5%	58,743.53	8,811.53
2	高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	3,239.28	647.86

少数股权	长投名称	少数股东所持比例	100%估值	估值×持股比例
3	长宁县森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	-3,351.23	-670.25
4	泸州市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5%	-2,512.69	-376.90
少数股权投资合计				**8,412.24**

（6）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200,818.75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0,830.5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I=0 万元，代入式（2），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211,649.34 万元。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23,069.1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M=8,412.24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0,200.00 万元（取整）。

（五）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思路

（1）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搜集可比上市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基于以下原则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①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企业；

②选择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企业；

③选择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可比企业；

④选择交易背景与评估目的相适合的可比企业；

⑤选择正常或者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价格的可比企业。

（2）建立比较基准

① 修正可比企业交易价格

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考虑：

a.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交易时间差异进行修正，包括市场周期波动和物价变动影响；

b.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交易背景差异进行修正，包括交易方式、付款条件；

c.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交易规模差异进行修正，包括交易总额、交易总量；

d.对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性差异进行修正；

e.根据交易股比，将交易价格修正为 100%股权价格。

② 价值比率

选取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线性回归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将 100%股权价格除以可比上市公司价值因子，得到各价值比率。

③ 可比价值

将价值比率与标的公司各价值因子相乘，得到可比价值。

（3）计算评估结果

① 差异调整

分析比较可比上市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生命周期、企业规模、成长性、财务风险、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并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将被评估单位各指标评价分值分别与可比上市公司分值相除，得到各差异因素调整系数。

② 比准价值

将可比价值与差异调整系数相乘，得到比准价值。

③ 计算评估价值

将各比准价值进行数学统计分析，得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价值比率数据口径，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流动性进行调整，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价值比率×差异系数

4、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

市盈率（P/E）：指每股市价与每股盈利的比值，包括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等。该指标通常使用近期的实际盈利或盈利估计，近期的盈利估计一般比较准确，可以进行较广泛的参照比较。

市净率（P/B）：指每股市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值。该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既往的投资规模、资本积累与估值的相关性，对于资产量较大的企业，该指标更为适用。

市销率（P/S）：指每股市价与每股销售额的比值。使用市销率可以规避折旧、存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但该指标难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与股权价值之间的关系。

为进一步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适用性，对该行业上

市公司市价与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回归分析，最终筛选了 29 家上市公司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因变量	P		
自变量	B	E	S
相关系数	0.8886	0.8849	0.8390
拟合优度 R2	0.7896	0.7830	0.7038
观测值	29	29	29
价值比率	P/B	P/E	P/S

由上可知，E 自变量、B 自变量与因变量 P 间的相关性、拟合优度、样本拟合优度及标准差表现均良好，具有高度相关性。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量不大，且历史年度收益稳定，盈利能力良好，未来年度将持续经营且收益能可靠预测，市盈率（P/E）更能真实反映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 P/E 作为价值比率。

5、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1）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评估以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在剔除主营业务非 LNG 生产及销售的公司后，余下九丰能源、ST 升达、洪通燃气、广汇能源、新奥股份、水发燃气 6 家公司。再进一步剔除财务指标与被评估单位差异较大的公司后，余下洪通燃气、九丰能源、新奥股份 3 家公司，最终选取此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日期	资产总计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交易价格
1	洪通燃气	605169.SH	2020-10-30	227,788.89	166,970.31	120,440.85	20,007.61	349,856.00
2	九丰能源	605090.SH	2021-05-25	774,408.97	573,820.01	1,848,833.90	61,974.54	1,557,925.02
3	新奥股份	600803.SH	1994-01-03	12,793,392.00	1,483,322.00	11,591,963.00	410,165.00	5,224,987.24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取自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开资料。

（2）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①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洪通燃气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洪兵
注册资本	20,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0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715548301W
经营范围	CNG、LNG 天然气批发，天然气零售，天然气管道输送（仅限城市门站以内），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其他日用品、炊事用具、其他农畜产品，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投资，电力生产、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投资及服务，对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压缩站，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通燃气的主营业务是 LNG 的生产和销售及 CNG 销售，天然气管道输送（限城市门站以内）；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等。公司获得了《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公司地处新疆,享受“西部大开发”、“西气东输”、“一带一路”等一系列税收及产业政策支持。

②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九丰能源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A 座 2116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44,296.9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02-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30144D
经营范围	能源相关设备制造、加工；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只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批发和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专业咨询（燃气供应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丰能源的主营业务是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

③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新奥股份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B 座,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8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284,585.3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07-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7744755W
经营范围	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期货、教育、培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奥股份主要业务包含天然气零售业务，综合能源业务，天然气生产，批发和直销业务，延伸业务，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煤炭及甲醇业务。主要服务为工程施工与安装、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自产煤炭、自产甲醇、化工贸易、生物制药。

6、建立比较基准

建立比较基准的过程如下：

（1）价格修正

100%股权价值 P=交易价格×交易日期调整系数×交易背景调整系数×交易规模调整系数×流动性调整系数÷交易股比

① 交易日期调整

资产的价格会因为时间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均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因此交易日期调整系数为 1.0000。

② 交易情况调整

可比上市公司的价格，它可能是正常的、公允的市场价值，也可能是某些特定条件、交易条款下的价格。由于评估对象价值要求是客观、公允的，所以可比上市公司的价格如果是不正常的，则应把它调整为正常的。这种对可比上市公司价格进行的调整，称为交易情况调整。

经过核查，评估人员认为，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均为正常的、公允的市场价值，因此无需进行交易情况调整，即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调整系数为1.0000。

③ 交易规模调整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价格均为100%股权价格，因此无需进行交易规模调整，即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规模调整系数为1.0000。

④ 流动性调整

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缺乏流通性，因此需要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参考《Measuring the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or Non-controlling，Nonmarketable Ownership Interests》中的Valuation Advisors Pre-IPO Study研究，对上市公司IPO前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IPO后上市后的交易价格的差异进行测算来定量估算流动性折扣。根据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数据库统计的整体情况，选取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率为29.90%，即上市公司流动性调整系数为0.7010。

⑤ 100%股权价值P

依据上述调整步骤，计算得出可比公司100%股权价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日期调整系数	交易情况调整系数	交易规模调整系数	流动性调整系数	交易股比	100%股权价值（万元）
1	洪通燃气	349,856.00	1.0000	1.0000	1.0000	0.7010	100.00%	245,249.06
2	九丰能源	1,557,925.02	1.0000	1.0000	1.0000	0.7010	100.00%	1,092,105.44
3	新奥股份	5,224,987.24	1.0000	1.0000	1.0000	0.7010	100.00%	3,662,716.06

（2）计算价值比率

根据 100%股权价值与可比公司各价值因子计算得出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P/E，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价值比率	公司简称	100%股权价值 P	价值因子 E	P/E
			归母净利润（TTM）	
1	洪通燃气	245,249.06	20,007.61	12.26
2	九丰能源	1,092,105.44	61,974.54	17.62
3	新奥股份	3,662,716.06	410,165.00	8.93

（3）计算可比价值

将 2022 年预测期归母净利润（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作为被评估单位归母净利润，与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 P/E 分别相乘得出可比价值 P，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被评估单位归母净利润	可比价值 P—以 P/E 计算
1	洪通燃气	15,031.74	184,255.88
2	九丰能源		264,886.95
3	新奥股份		134,231.35

7、差异调整

（1）差异评价

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生命周期、企业规模、成长性、财务风险、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差异，进行差异评价。

① 业务结构评价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均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业务结构相似，因此业务结构评价均为 100 分。

② 经营模式评价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均主营燃气生产和供应，经营模式相似，因此经营模式评价均为 100 分。

③ 企业生命周期评价

企业生命周期主要分为四类：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由于初创期企业处于争得占有率的地位，存在较大的风险，成长期企业处于保持地位、保持占有率的阶段，成熟期企业处于稳定阶段，衰退期企业处于耗用潜力逐步退出阶段，分别对其评价分为 90 分、95 分、100 分、95 分。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生命周期均处于成熟期，因此企业生命周期评价均为 100 分。

④ 企业规模评价

本次采用资产总计作为企业规模的具体衡量指标。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水平，分别以各指标最小值与 1/4 位数的平均数，1/4 位数与中位数的平均数，中位数与 3/4 位数的平均、3/4 位数与最高值的平均数，依次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形成评价标准表，并据此判断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指标具体处于哪个等级，以该等级分值作为评价分。企业规模评价结果如下表：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总计（万元）	评价分
1	洪通燃气	227,788.89	92
2	九丰能源	774,408.97	96
3	新奥股份	12,793,392.00	100

⑤ 成长性评价

本次采用总资产增长率作为企业成长性的具体衡量指标。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水平，分别以各指标最小值与 1/4 位数的平均数，1/4 位数与中位数的平均数，中位数与 3/4 位数的平均、3/4 位数与最高值的平均数，依次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形成评价标准表，并据此判断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指标具体处于哪个等级，以该等级分值作为评价分。企业成长性评价结果如下表：

序号	公司简称	收入增长率	评价分
1	洪通燃气	51.06%	96
2	九丰能源	107.42%	100
3	新奥股份	31.58%	92

⑥ 财务风险评价

本次采用资产负债率作为财务风险的具体衡量指标。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水平，分别以各指标最小值与 1/4 位数的平均数，1/4 位数与中位数的平均数，中位数与 3/4 位数的平均、3/4 位数与最高值的平均数，依次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形成评价标准表，并据此判断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指标具体处于哪个等级，以该等级分值作为评价分。财务风险评价结果如下表：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评价分
1	洪通燃气	24.34%	98
2	九丰能源	23.49%	100
3	新奥股份	63.91%	92

⑦ 盈利能力评价

本次采用成本收入比作为财务风险的具体衡量指标。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水平，分别以各指标最小值与 1/4 位数的平均数，1/4 位数与中位数的平均数，中位数与 3/4 位数的平均、3/4 位数与最高值的平均数，依次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形成评价标准表，并据此判断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指标具体处于哪个等级，以该等级分值作为评价分。盈利能力评价结果如下表：

序号	公司简称	成本收入比	评价分
1	洪通燃气	79.89%	100
2	九丰能源	95.80%	92
3	新奥股份	90.06%	94

（2）差异调整系数

将被评估单位差异因素分值分别除以可比上市公司分值，得到各因素调整系数，再将各因素调整系数相乘即得到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调整系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业务结构	经营模式	企业生命周期	企业规模	成长性	财务风险（TTM）	盈利能力（TTM）	差异调整系数
1	洪通燃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9583	0.9388	0.9600	0.8637
2	九丰能源	1.0000	1.0000	1.0000	0.9583	0.9200	0.9200	1.0435	0.8464
3	新奥股份	1.0000	1.0000	1.0000	0.9200	1.0000	1.0000	1.0213	0.9396

8、计算评估价值

将可比价值乘以差异调整系数，得出比准价值，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P—以 P/E 计算	差异调整系数	比准价值—以 P/E 计算
1	洪通燃气	184,255.88	0.8637	159,136.92
2	九丰能源	264,886.95	0.8464	224,200.31
3	新奥股份	134,231.35	0.9396	126,120.35
算数平均值				**169,819.19**

如上表所示，统计比准价值的算数平均值为 169,819.19 万元，即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11,846.06 万元，具体如下（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值 41,042.34 万元，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余额 30,454.73 万元，再剔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 62.18 万元后金额 30,392.54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

（2）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其他资产（负债）类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小计-23,346.95 万元，剔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 -1,225.59 万元后金额-22,121.36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负债）。

（3）因尚无明确运营计划或期后已转让而未纳入收益法预测的子公司均剔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后的评估值共计 3,574.87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I=0 万元。

被评估单位归母股权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181,700.00 万元（取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致力于清洁能源事业发展，主要从事 LNG 和高纯度氦气的生产、物流配送、销售和 LNG 加气站、LNG/L-CNG 加气站零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LNG 和高纯度氦气。

在 LNG 业务方面，标的公司为全国领先的 LNG 全产业链经营平台公司之一，已完整覆盖 LNG 全产业链，涉及上游 LNG 生产、中游 LNG 运输、下游 LNG 用户。在高纯度氦气业务方面，标的公司已具备 LNG 项目 BOG 提氦的关键技术和运营能力，为国内少有的具有高纯度氦气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此外，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对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该业绩承诺系补偿义务人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和业务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

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估值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并充分考虑了未来行业发展、宏观经济环境等方面的发展趋势。

上市公司在完成此次交易后，将积极推进标的公司核心优势的持续提升，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强化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经营，适应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主要参数变动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指标是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因素。

假设未来其他参数保持不变，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相关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始评估值	180,200.00				
项目	评估值				
变动幅度	2.00%	1.00%	0.00%	-1.00%	-2.00%
毛利率-评估值	214,500.00	197,300.00	180,200.00	163,000.00	145,800.00
收入-评估值	185,200.00	182,700.00	180,200.00	177,700.00	175,100.00
项目	评估值				
变动幅度	2.00%	1.00%	0.00%	-1.00%	-2.00%
毛利率-评估值变动率	19.03%	9.49%	0.00%	-9.54%	-19.09%
收入-评估值变动率	2.77%	1.39%	0.00%	-1.39%	-2.83%

假设未来各期预测现金流保持不变，折现率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始评估值		180,200.00				
折现率变动	变动幅度	2.00%	1.00%	0.00%	-1.00%	-2.00%
	折现率	11.25%	11.14%	11.03%	10.92%	10.81%
评估值		176,600.00	178,400.00	180,200.00	182,000.00	183,800.00
评估值变动率		-2.00%	-1.00%	0.00%	1.00%	2.00%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完成 LNG“海气”业务的全产业链布局，特别是在“海气资源池”方面优势明显，在 LNG 船远洋运输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公司位于华南地区的 LNG 接收站具有较强稀缺性，同时公司拥有大量工业（园区）用户、燃气电厂、大客户等，终端市场规模占比持续提升。标的公司拥有稳定的 LNG“陆气”资源供应与保障优势，具备年产近 60 万吨的 LNG 规模化液化生产能力，终端市场开发能力较强，在西南和西北地区的 LNG 汽车加气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同时积极推动页岩气开发及综合应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陆气”资源方面获得重要支点，正式形成“海气+陆气”的双气源格局。双方在资源、市场、区域、管理、规模等方面具有较强协同性，能够有效降低单一气源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波动，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

康发展。未来，随着国家油气改革的深度推进及“X+1+X”模式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海气资源”与森泰能源“陆气资源”的有望互联互通，有利于实现资源协同，提升气源保障，降低成本波动，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从谨慎角度出发，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并未考虑本次交易带来的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经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以及同类交易作价情况进行比较，本次估值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1、可比交易分析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LNG 和高纯度氦气的生产、物流配送、销售和 LNG 加气站、LNG/L-CNG 加气站零售业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以后的 A 股上市公司已完成的收购燃气行业标的公司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市盈率
蓝天燃气	中广核宇龙 48%股权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29
香梨股份	统一石化 100%股权	2021 年 6 月 30 日	8.37
陕天然气	渭南天然气 51%股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	16.79
凯添燃气	息烽汇川 100%股权	2019 年 4 月 30 日	32.45
创力集团	中煤科技 63.96%股权	2019 年 3 月 31 日	19.27
行业平均			18.43
本次交易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九丰能源收购森泰能源 100%股权的市盈率指标为 5.92 倍，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相比较低，主要系因为 2021 年标的公司业绩显著增长所致。以 2022 年度标的公司预测归母净利润 15,031.74 万元测算（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市盈率指标为 11.97 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定价水平。因此，以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衡量，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可比公司分析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605090.SH	九丰能源	20.97
002259.SZ	ST 升达	20.05
605169.SH	洪通燃气	19.44
600256.SH	广汇能源	12.67
600803.SH	新奥股份	12.85
603318.SH	水发燃气	76.02
平均值		27.00
中位值		19.74
森泰能源		5.9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注 2：森泰能源市盈率=森泰能源 100%股权作价/森泰能源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27.00 倍，中值为 19.74 倍。标的公司市盈率 5.9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显著增长所致。以 2022 年度标的公司预测归母净利润 15,031.74 万元测算（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市盈率指标为 11.97 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水平。因此，以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衡量，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1、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基准日后转让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海南富华伟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 1,632.77 万元。

本次评估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价格考虑作为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估值，且未考虑该事项未来可能形成的或有负债对评估值的影响。

2、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基准日后转让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70.00%
吴龙艳	100.00	20.00%
马边龙丰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2 年 5 月 18 日，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少数股东与受让方马健签署了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转让价款 1,435.00 万元。

本次评估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价格考虑作为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估值，且未考虑该事项未来可能形成的或有负债对评估值的影响。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80,2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参

考评估结果并经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森泰能源 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0,000.00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森泰能源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九丰能源（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标的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中的主要交易对方指李婉玲、李鹤、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彭嘉炫、洪青、高道全、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韩慧杰、高晨翔。

二、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1、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2、本次购买资产的同时，甲方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以及最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3、各方在此确认，于甲方依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分别登记于乙方名下并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4、各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资产并完

成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义务。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及支付方式

1、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

2、上述转让对价由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其中，以现金支付人民币 60,000 万元，以甲方发行的股份支付人民币 12,000 万元，以甲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人民币 108,000 万元。

（三）本次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股份发行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股份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乙方中的各方。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价格为 32.20 元/股，不低于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22 年 5 月 18 日，甲方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各方同意，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2.83 元/股。

4、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的总数=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向单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如非整数，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5、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若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其中，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为：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6、上市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后全部新增股份将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8、锁定期

（1）如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如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3）除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 15,031.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30,660.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业绩承诺期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乙方所持尚未解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乙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即乙方累计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 100%扣减前述因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

（4）除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且乙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即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 100%扣减前述因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有）。

（5）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锁定期相同。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发行的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乙方中的各方。

3、发行数量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数=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之和

上市公司向单一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该交易对方所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100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

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股价格亦将随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7、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转股当日期间的利息）。

9、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到期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10、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五个交易日。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每股股票面值，

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五个交易日。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转股期内，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的，上市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有条件强制转股

在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条件达成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强制转股实施当日的收盘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提前回售条款

根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提前回售条款约定如下：

（1）第一次回售

自乙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乙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甲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乙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甲方。

乙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甲方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乙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2）第二次回售

当持有甲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第 5 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前，如甲方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上述股东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甲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甲方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15、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安排评级。

16、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增加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7、锁定期

如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中对应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如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中对应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针对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分期解锁。

（1）除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股份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含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甲方股份）及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甲方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

子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 15,031.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甲方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30,660.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业绩承诺期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乙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乙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即乙方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甲方股份数量的 100%扣减前述因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除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股份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甲方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乙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含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甲方股份）及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全部解锁，即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甲方股份数量的 100%扣减前述因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锁定期相同。

（五）标的资产

1、甲方拟从乙方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2、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购买资产不影响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与各自的现有员工（以

下合称“标的公司员工”）之间有效存续的劳动合同。除非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另行协商一致，原则上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员工目前有效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雇主的义务及权利。

4、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由甲方通过标的公司间接享有。

（六）过渡期安排

1、业绩承诺方在过渡期内应对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之义务，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妥善经营和管理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

2、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易交割日或经各方确认本次购买资产终止前的期间，乙方不得允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股权结构；

（2）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3）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购买资产构成了实质影响；

（4）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购买资产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购买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进行利润分配；

（10）其他可能对本次购买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本款规定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六条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购买资产协议第 17.1 款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购买资产，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七）期间损益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甲方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乙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甲方予以补足。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数额经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2、各方同意由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的数额进行审计，并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各方同意，以交割日上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上述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

3、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数额经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八）本次购买资产之实施

1、各方同意，除各方另有明确约定，自交易交割日起，甲方享有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

2、标的资产交割

（1）鉴于标的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交易对方中的部分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的股份交割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存在限制，故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采取分步交割方式：

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可实施后，首先，未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而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将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最后，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同时交易对方彼此均放弃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应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90 日内完成将标的资产从乙方名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完成，标的资产全部登记在甲方名下为准。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甲方享有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交易对方即履行完毕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3）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使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使甲方取得标的资产之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购买资产按购买资产协议全面实施。

（4）对交易文件中未提及之本次购买资产须完成事项，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3、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各方同意，甲方应在交易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本次股份发行和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事项：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乙方所认购的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结算公司办理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仅本次购买资产部分）相关的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2）上述事项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4、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现金对价支付

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5、资料移交

乙方应于交易交割日将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资料完整地保存在标的公司，甲方有权查阅、复制。

（九）税费承担

1、因本次购买资产行为而产生的其他任何税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发生该等税费的一方自行支付。

2、无论本次购买资产是否完成，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购买资产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十）生效、变更和终止

1、购买资产协议于自协议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购买资产；

（2）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反垄断局的审查；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购买资产。

2、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经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签署、盖章并取得所需全部批准、同意或授权后，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购买资产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在交易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在交易交割日之前，本次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由于购买资产协议一方严重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七条和第八条的陈述和保证）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购买资产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各方一致同意，以标的公司的名义开立共管账户，由甲方及标的公司各自将 1,000 万元货币资金缴存至该共管账户。如一方无故终止本次交易，则另一方有权取得共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

2、一方无故终止本次交易，即构成《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需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为免疑义，前款约定的共管账户中违约方所支付的资金（1,000 万元）构成违约金的一部分，违约方须另行向守约方支付 4,000 万元。

3、上述“无故”系指，本次交易具备申报条件而拒不相互配合向交易所、证监会或反垄断审查机构进行申报的情形；或者本次交易经向交易所、证监会或反垄断审查机构申报后审核结果为未通过之外的情形。

（十二）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均由甲方提名，但甲方提名的人选中，四名应当为标的公司原股东或原核心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长，由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且董事长人选应当取得甲方的认可，董事长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2、标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为股东代表监事，均由甲方提名。

3、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其中设监管财务的副总裁

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未经甲方委派的董事同意，标的公司董事会不得解聘前述甲方推荐的副总裁。

4、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乙方承诺并保证，在不影响甲方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进度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应于每月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委派的董事或推荐的前述副总裁提供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主要经营数据分析，并根据甲方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汇报。其中，主要经营数据分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相关经营、财务指标变化趋势。

5、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完成后，乙方承诺将配合并将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内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按甲方标准予以补充和修订。

三、业绩补偿协议

（一）业绩承诺期间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指的业绩承诺期系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

（二）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额累计不低于 47,581.75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各方同意，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按照甲方执行的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甲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四）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47,581.75 万元—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47,581.75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如乙方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乙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乙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直至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补偿完毕为止）；仍不足的，乙方以现金补偿。

（1）乙方应当先以股份（含乙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其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乙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2）乙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进行补偿，其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100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部分，由乙方按照以现金方式补偿。

（3）乙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及时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中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且主要交易对方对各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

5、乙方承诺并保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乙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五）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1、如果乙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甲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的，甲方在 2024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2、甲方就乙方补偿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首先采用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注销方案，具体程序如下：

（1）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注销方案的，则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销事宜。

（2）自乙方应补偿股份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3、如发生乙方需要进行现金补偿情形的，甲方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其应补偿的现金，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因业绩承诺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5、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六）标的资产减值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将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标的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

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2、乙方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含乙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乙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进行补偿（直至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补偿完毕为止）；仍不足的，乙方以现金补偿。

（1）乙方应当先以股份（含乙方已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其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乙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2）乙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进行补偿的，其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100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部分，由乙方按照以现金方式补偿。

（3）乙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3、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

4、减值补偿的实施比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的上限

尽管本协议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各方同意，就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和减

值补偿金额的累计金额设置上限，该上限的金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审计值。

（八）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 50,000 万元，则超出 50,000 万元部分的 45%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乙方，但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36,000 万元）。业绩奖励金额由乙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配。甲方应于奖励金额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奖励金额一次性支付至各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乙方各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森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 LNG 和高纯度氦气的生产、物流配送、销售，以及 LNG 加气站、LNG/L-CNG 加气站零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LNG 和高纯度氦气，开展业务的主要区域辐射西南、西北多个省份。

本次交易完成前，九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民营清洁能源综合服务，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自主运营位于东莞立沙岛的综合能源基地，开展业务的主要区域辐射粤港澳大湾区。本次交易完成后，九丰能源开展主营业务的区域将进一步得到拓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森泰能源所从事的 LNG 生产与销售以及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的产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森泰能源100%股份，不涉及环保有关的报批事项，未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及“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森泰能源100%股份，不涉及立项、规划、建设有关的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土地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及“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九丰能源2021年营业收入为1,848,833.90万元，森泰能源2021年营业收入为233,968.23万元，九丰能源及森泰能源2021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并且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应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在通过相关反垄断主管机关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前不得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尚需通过反垄断主管机关的审查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且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高于 10%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森泰能源 100%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森泰能源股份，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LNG、LPG、甲醇、二甲醚等，并大力发展 LNG 业务，公司业务已涵盖国际采购—远洋运输—码头仓储—加工生产—物流配送—终端服务等全产业链，实现清洁能源“端到端”的全方位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LNG 业务将得到调整与升级，此外，上市公司将增加 BOG 提氦业务及氢能等新型业务。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九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相关组织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九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陆气”资源方面获得重要支点，正式形成“海气+陆气”的双气源格局。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资源协同，提升气源保障，降低成本波动，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
资产总额	874,343.93	1,121,702.32	28.29%

负债总额	**242,286.68**	**461,971.78**	**9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3,135.67**	**636,644.50**	**3.83%**
营业收入	**1,067,921.46**	**1,199,767.65**	**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048.36**	**63,648.93**	**24.68%**
项目	**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减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71**	**41.18**	**1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10.33**	**1.81**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
资产总额	774,408.97	1,032,462.36	33.32%
负债总额	181,929.75	425,432.23	13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3,820.01	584,633.71	1.88%
营业收入	1,848,833.90	2,082,802.13	1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974.54	92,244.48	48.84%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减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49	41.21	1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6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20.40	6.23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上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注 2：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九丰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独立性，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0878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森泰能源 100%股份，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根据 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

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定向可转债符合有关政策的要求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明确“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

201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了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及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推出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并按规定向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支持，探索融资新模式。

2018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试点公告，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试点公告认为：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定向可转债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

（八）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安排等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

（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票面利率为 0.01%/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参考《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规则确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相关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2）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若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前，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以及发行定向可转债涉及转股价格的规定有所调整或进一步明确，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0.02	36.01
前 60 个交易日	36.31	32.68
前 120 个交易日	35.16	31.64

注：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793 元（含税）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确定为 32.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由此，发行价格调整为 22.8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

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联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适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整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森泰能源 100%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森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陆气资源”方面获得重要支点，正式形成“海气+陆气”双气源格局，并且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快速切入 LNG 汽车加气市场，有效拓展终端应用领域，提升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2021 年末和 2022 年 5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49%、27.71%。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末和 2022 年 5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备考）分别为 41.21%、41.18%，有一定程度上升。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财务压力，上市公司亦未因本次交易产生或有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但从中长期来看，标的公司将为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具体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从人员安排、治理结构、业务协同、财务整合、管理制度等方面开展跨地域整合，采取多种措施应对管控风险。

（1）人员安排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总框架下，采取多项措施维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的总体稳定性，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

性。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不变，总裁等原管理团队予以留任，任职期限不短于利润承诺期限；在条件满足时采取包括优化薪酬待遇、实施股权激励在内的多种手段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上市公司借助自身行业地位和业内资源为标的公司引进和储备高水平人才，并贯彻统一的绩效管理体系，健全培养制度，营造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局面。

（2）治理结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均由上市公司提名，但上市公司提名的人选中，四名应当为标的公司原股东或原核心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长，由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且董事长人选应当取得上市公司的认可，董事长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标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为股东代表监事，均由上市公司提名。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其中设监管财务的副总裁一名，由上市公司推荐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未经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同意，标的公司董事会不得解聘前述上市公司推荐的副总裁。此外，交易双方达成原则性共识，即上市公司派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

（3）财务整合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向标的公司委派监管财务的副总裁，对标的公司日常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要求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的要求及时上报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审计范围接受年度审计机构统一审计。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4）管理制度方面

上市公司将结合 LNG 产业特点以及自身现有制度，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业务运行、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制度建设，确保实施有效控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未来，上市公司将顺应“碳达峰、碳中和”的低碳能源发展趋势，继续立足于清洁能源产业，在做优做强 LNG、LPG 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以氢能为代表的新能源赛道，通过“内生+外延”双轮驱动，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陆气资源”方面获得重要支点，正式形成“海气+陆气”双气源格局，有效降低单一气源对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波动；其次，上市公司的市场辐射范围将从华南区域快速扩展至西南及西北区域，走出华南市场；再次，上市公司将从现有以工业（园区）用户、燃气电厂、大客户为主的直接终端用户基础上，快速切入到 LNG 汽车加气市场，有效扩展终端应用领域。

2022 年，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积极推动本次交易及配套融资的实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推动 LNG 业务发展战略的落地。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
资产总额	874,343.93	1,121,702.32	28.29%
负债总额	242,286.68	461,971.78	9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3,135.67	636,644.50	3.83%
营业收入	1,067,921.46	1,199,767.65	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048.36	63,648.93	24.68%
项目	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减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71	41.18	1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10.33	1.81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
资产总额	774,408.97	1,032,462.36	33.32%
负债总额	181,929.75	425,432.23	13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3,820.01	584,633.71	1.88%
营业收入	1,848,833.90	2,082,802.13	1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974.54	92,244.48	48.84%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减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49	41.21	1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6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20.40	6.23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上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注 2：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得以提升，以 2021 年末计，增幅为 33.32%和 1.88%，**以 2022 年 5 月末计，增幅为 28.29%和 3.83%**。同时，负债总额也随之提升，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上升 17.72 个百分点、**13.47 个百分点**。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所提升，以 2021 年度计，增幅为 12.65%和 48.84%，**以 2022 年 1-5 月计，增幅为 12.35%和 24.68%**，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程度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治理结构，保证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鉴于标的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交易对方中的部分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交割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存在限制，故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采取分步交割方式；

交易对方应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90 日内完成将标的资产从交易对方名下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完成，标的资产全部登记在上市公司方名下为准；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交易对方即履行完毕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购买资产按《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全面实施；

对《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未提及的本次购买资产须完成事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之“（八）本次购买资产之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经测算交易对方中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

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可行性及合理性的核查

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按收益法评估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参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十、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九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20 年 4 月 30 日，九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修订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条款。

2022 年 4 月 11 日，九丰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中的子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修订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公告了全文。

九丰能源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九丰能源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九丰能源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交所上报。

（二）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和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知情人员；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5、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及性质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情况如下：

1、自然人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情况及性质

姓名	关联关系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股本转增取得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陈玉花	上市公司财务经理冯健忠母亲	2021.11.03-2021.11.05	400	0	400	0
王益	交易对手方郭桂南之女、高道全配偶	2022.03.15-2022.04.25	15,500	6,200	0	21,700
唐俊海	交易对手方唐永全之子	2022.05.16-2022.05.20	1,200	480	1,680	0
洪霞	标的公司行政部经理朱伟毅母亲	2022.01.20-2022.04.29	3,500	600	2,000	2,100

（1）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陈玉花出具说明如下：

“上述九丰能源股票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九丰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如果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王益出具说明如下：

“上述九丰能源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九丰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人事先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任何信息，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如果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说明出具之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唐俊海出具说明如下：

“上述九丰能源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九丰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人事先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任何信息，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如果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洪霞出具说明如下：

“上述九丰能源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九丰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人事先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任何信息，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如果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说明出具之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中信证券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情况及性质

在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九丰能源股票 2,895,658 股，累计卖出 2,894,706 股，截至自查期末持有该股票 1,213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九丰能源股票 166,000 股，累计卖出 164,700 股，截至自查期末持有该股票 1,700 股；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无买卖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

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九丰能源（605090.SH）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获知或利用投行获取的内幕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本公司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本公司项目人员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自查结果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的相关查询结果，自查期间，中信证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中信证券相关内幕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九丰能源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九丰能源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2、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结合中信证券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

告及相关说明文件和访谈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的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券商会计师。大信会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大信会所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财务核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的财务核查工作、协助独立财务顾问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中信证券就本项目聘请券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大信会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尚未实际支付会计师费用。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境内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国枫（香港）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境外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机构外，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中信证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大信会所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香港）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对于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申报内核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部的要求报送内核材料。

2、内核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提供专业意见支持。

3、内核会审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主办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监管机构。

4、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投票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通过会议系统召开了内核会议，对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二、结论性意见

受九丰能源委托，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九丰能源董事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和《财务顾问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适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整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4、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非经营性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内核负责人：

朱洁

部门负责人：

高愈湘

财务顾问主办人：

洪涛　　杨斌

赵巍　　张天亮

财务顾问协办人：

卢乾明　　胡晓芸　　袁泽

许卫奇　　岳文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